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十期

學

衡

桂居村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 70

#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主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極羣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字。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字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組織 本雜誌由散在各地之同志若干人。擔任撰述。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通信 本雜誌極歡迎投稿。稿件所寄交本雜誌總編輯收。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採登之稿。暫無報酬。至其他事務。應請與本社幹事接洽。

(五)印刷發行 本雜誌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暫定兩月一期。陽曆一三五七年出六期。誌費連郵費。國內日本每期三角。全年六期二元。歐美各國每期四角。全年六期二元五角。整購第一至六十期者。特價十二元。國內日本郵費在內。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華書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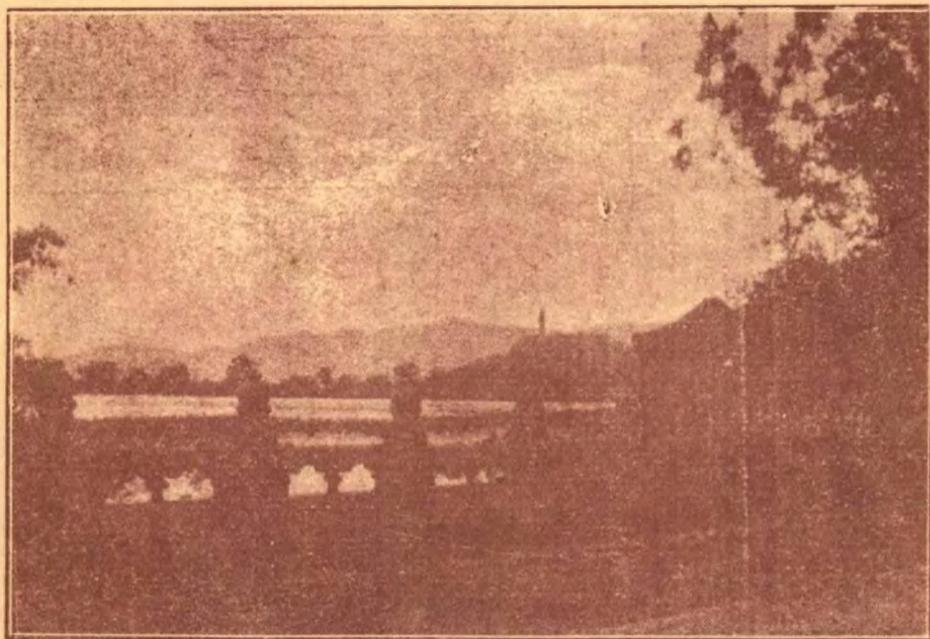
附職員表

總編輯兼幹事吳宓

北平清華園  
郵局轉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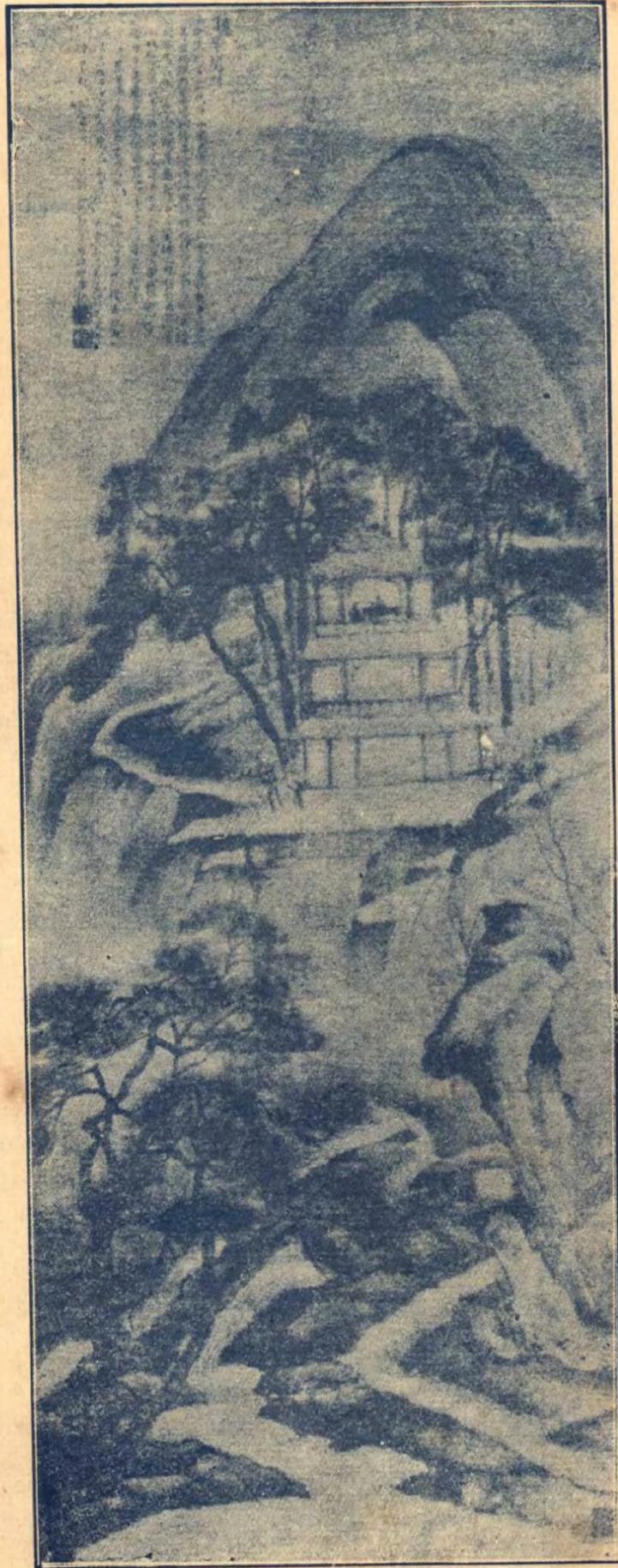
副編輯兼幹事繆鳳林

南京龍蟠里  
國學圖書館



從頤和園望玉泉山之風景

(納蘭成德水亭所在地)



惠山貫華閣圖

閣以嘉慶末燬於火。民國十五年邑人楊壽  
柵重建。此為重建之圖。許克甫君繪。

# 學衡第七十期目錄

民國十八年七月

## 插畫

從頤和園望玉泉山之風景

參閱本期納  
蘭成德傳

惠山貫華閣圖

參閱本期納  
蘭成德傳

## 述學

納蘭成德傳

張蔭麟

中國文化史

第三編○第十  
四至十六章

柳詒徵

## 文苑

### 文錄

瘦菴詩集序(黃節)

瘦菴詩集序(葉恭綽)

吳孝女傳(林紓)

邢君瑞生家傳(李岳瑞)

### 詩錄

獻罵我者(吳芳吉)

病目(吳宓)

三聖聚會圖題詩(陳光燾)

清華園訪雨生(繆鉞)

和雨生先生落花詩(

張友棟)

奉謝雨生先生(張友棟)

遊桂湖雜詩(龐俊)

詞錄

八聲甘州(顧隨)

雜綴

讀阮嗣宗詩札記

蕭滌非

讀曹子建詩札記

蕭滌非

古拉塞作事格言

吳宓譯

佛斯特小說雜論

吳宓譯

述

學

原书空白

# 納蘭成德傳

張蔭麟

納蘭成德歿於清康熙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即西歷一六八五年七月一日。故本月一日適為納蘭成德陽歷逝世紀念日。本月六日則為其陰歷逝世紀念日。成德為清代第一大詞人。惟其傳記材料迄今尚未有人為充分之搜集與整理。茲特借此機會將張君研究結果刊布。以餉讀者。編者識。

納蘭成德。以避嫌諱。改名性德。字容若。號楞伽山人。滿洲正黃旗人。納蘭本作納喇。為金三十一姓之一。明初納喇星懇達爾漢據有庫倫葉赫之地。為部落長。內附於明。其後二百餘年。中國所謂「北關」者。即其地也。六傳至養汲弩。為容若高祖。養汲弩有子三人。其第三子金臺什或作錦。為容若曾祖。有女嬪

清太祖。生太宗。葉赫故附明。清太祖崛起。陵吞鄰部。與葉赫積不相能。萬歷四十七年清太祖天命四年。西歷紀元一六一九年。

遂滅之。金臺什死焉。金臺什二子德勒格、尼雅哈或作倪。降滿。太祖憫之。厚植其宗。俾延世祀。尼雅哈任

佐領。屢從征有功。世祖定鼎燕京。予騎都尉世職。順治三年西歷一六四六年。卒。長子振庫襲。其次子明珠。即容

若父也。容若母為愛親覺羅氏。其家世不詳。本節據國朝者獻類徵初篇九探國史明珠傳、徐乾學滄園全集卷三十一。納喇君神道碑文又卷二十七。納蘭君墓誌銘、韓菼有懷堂

文彙卷十四。納蘭君神道碑文。又卷二十一。祭容若同年文。

容若以順治十一年十二月是年十二月朔。當西歷一六五五年一月八日。生於北京。此據徐乾學墓誌銘。續疑時明珠年甫二十。容

若為明珠長子。

此據徐撰墓誌及嘯亭雜錄卷九

有兩弟。今僅知其一名揆敘。字愷功。少容若二十歲。

愷功將有塞外

之行。邀余重宿郊園。賦此志別。中云。憶子從我遊。翻翻富詞章。十三見頭角。已在成人行。而慎行之初。館明珠家。據本集卷八人海集序。乃在康熙丙寅。以此推之。愷功少容若二十歲。

容若十七歲以前之事

蹟。除下列一類籠統之考語外。別無可稽。

(一)韓。葵。神。道。碑。自。少。已。傑。然。見。頭。角。喜。讀。書。有。堂。構。志。人。皆。曰。宮。傅。有。子。

(二)徐。乾。學。墓。誌。銘。君。自。齠。齔。性。異。恆。兒。背。誦。經。史。常。若。夙。習。

(三)徐。乾。學。神。道。碑。自。幼。聰。敏。讀。書。一。再。過。即。不。忘。善。為。詩。在。童。子。已。出。驚。人。之。句。(中略)數歲即善騎射。

綜觀之。容若蓋自幼已敏慧逾恆。喜讀書。有遠志。諷習經史。尤嗜詩歌。斐然有作。讀書之外。兼習騎射。

在此十七年中。明珠方騰達宦場。明珠始官侍衛。繼授鑾儀衛治儀正。遷內務府郎中。任此諸職之起訖

年。今不可詳。康熙三年<sup>時容若十歲</sup>擢內務府總管。五年授弘文院學士。六年充世祖實錄副總裁。七年奉命

察閱淮揚河工。旋遷刑部尚書。八年改都察院左都御史。十年二月充經筵講官。十一月復遷兵部尚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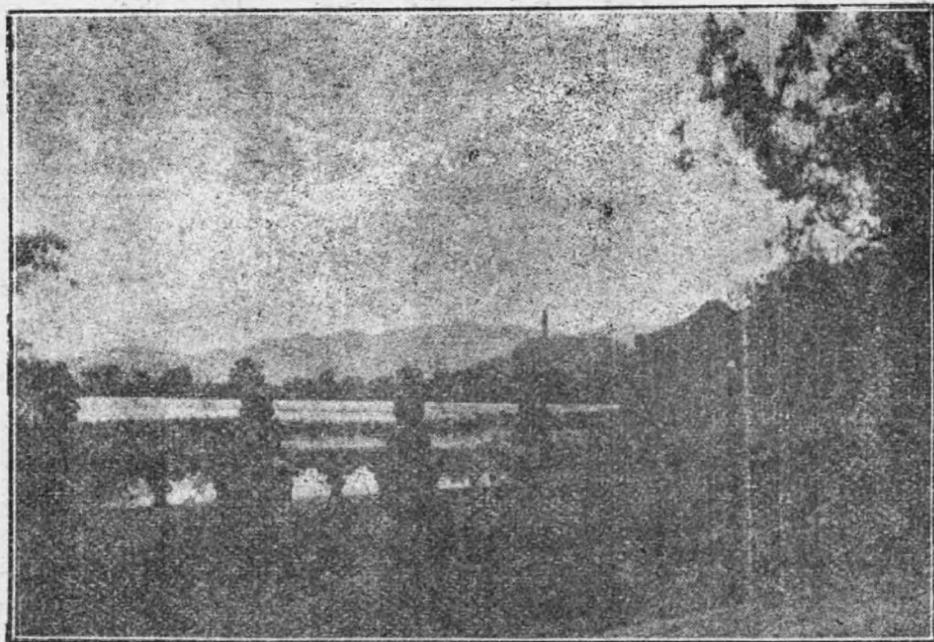
明珠性格。蓋精明果敢。第乏學術。故使權招賄。無殊於尋常顯吏。此七年中。其興革之見於史書者。惟康

熙十年八月奏停巡鹽御史徧歷州縣之例一事而已。書獻類徵探然明珠頗知親附風雅。熙朝雅頌卷二有明珠頌湯

泉應制詩一首。荷其不出捉刀。則明珠亦親翰墨者也。

結交詞臣。延納名士。一時江南以才華顯著之文匠騷人詞客學者。罕有不先

後為其座上之賓。故後世紅樓夢索隱家。致有以十二金釵為指明珠館中所供養之名士者焉。此固半



從頤和園望玉泉山(淥水亭附近)之風景

緣於容若與彼輩聲氣之相投。然使非明珠好客禮賢。一世儔儻。嵌奇之士曷能容身於其館第。以明珠崇尚風雅。當容若少時。或頗注意其學業。觀其後此館查慎行於家。使課其次子若孫而可知也。

明珠邸宅。蓋在內城西北。

宸垣識略卷八內城西北屬正黃旗。又敬業堂集卷八言館明珠家。有移館北門之語。

雖不知其皇麗如何。要當與其豪貴相稱。又於玉泉山之麓營一別墅。名淥水亭。宸垣識略卷十四容若於其中讀書館客焉。淥水亭景物之勝。試讀以下之詩詞而可想見。

(一) 朱彝尊 臺城路 夏日飲容若淥水亭(曝書亭集卷二十六)

一灣裂帛湖流遠。沙堤恰環門徑。岸劃青秧。橋連皂莢。慣得游驄相並。林淵錦鏡。愛壓水亭虛。翠螺遙映。幾日溫風。藕花開遍鷺鷥頂。不知何者是客。醉眠無不可。有底心性。研粉長箋。翻香小曲。比似江南風景。算來也勝。只少片天斜樹頭帆影。分我魚磯淺莎吟到暝。

(二) 嚴繩孫 淥水亭觀荷(秋水詩集卷四)

久識林塘好。新亭愜所期。花底隨燕掠。波動見魚吹。涼氣全侵席。輕陰尙覆池。茶瓜留客慣。行坐總相宜。

遠見簾纖雨。都隨斷續雲。漬花當徑合。添漲過城分。樹杪驚殘角。鷗邊逗夕曛。漁歌疑可卽。此外欲何聞。  
宮雲濕更浮。清漏接章溝。抗館煙中遠。疏泉天上流。銀鞍臨水映。金彈隔林收。多謝門前客。風塵刺漫投。  
碧瓦壓堤斜。居人半賣花。卻思湖上女。並舫折殘霞。蘸綠安帆幅。牽紅卷袖紗。空留薜蘿月。應識舊漁家。

(三) 姜宸英 淥水亭送張丞(葦間詩集卷三)

憶過桑乾別業時。禁城寒食柳絲行。看籬落參差影。開到杏花三兩枝。落照村邊逢獵騎。清流石上對圍棋。(下略)

此林泉幽秀之地。實容若大部分生活之背景也。

康熙十年。容若年十七。補諸生。讀書國子監。時崑山徐元文爲祭酒。深器重之。謂其兄乾學曰。司馬公子。非常人也。次年秋八月。舉順天鄉試。主考官爲德清蔡立齊。副主考官爲徐乾學。他日徐之自述曰。「余忝主司宴(容若)於京兆府。偕諸舉人拜堂下。舉止閒雅。越三日。謁余邸舍。談經史原委及文體正變。老師宿儒。有所不及。」乾學與明珠接近。此後容若遂師事之。  
容若完婚之年。諸碑傳俱無可徵。亦不見別記。其詞浣沙溪有一闋云。

十八年來墮世間。吹花嚼蕊弄冰絃。多情情在阿誰邊。紫玉釵頭燈影背。紅絲粉冷枕函偏。相看好處却無言。

據此。則容若在十八歲時。已有閨中之友。惟不知其成婚是否卽在此年。抑在此年以前。又前若干時。容若所娶。乃兩廣總督盧興祖鑲白旗人。康熙六年卒。著之女。雖非翰墨之友。然相愛極篤。讀上引一詞。已可

見。蓋容若生性浪漫。肫厚懇摯。善感多情。其對幼弟。對朋友。對素不相識之人。猶且「竭其肺腑」。而況於夫婦之間乎。讀飲水詩詞。其伉儷間之柔情密意。雅趣逸致。隨處流露。茲摘引數則。以見其概。

徐龍學語

紅藥闌邊攜素手。暖語濃於酒。盼到園花鋪似繡。卻更比春前瘦。回犯令下半闕。

夕陽誰喚下樓梯。一握香莢。回頭忍笑階前立。總無語也相宜。落花時上半闕。

花徑裏。戲捉迷藏。曾惹下蕭蕭井梧葉。琵琶仙中秋。

水榭同携喚莫愁。一天涼雨晚來收。戲將蓮葩拋池裏。種出花枝是並頭。四時無題詩之七。

露下庭柯蟬響歇。紗碧如煙。煙裏玲瓏月。並着香肩無可說。櫻桃暗吐丁香結。笑捲輕衫魚子纈。試撲流螢。驚起雙棲蝶。瘦盡玉

腰沾粉葉。人生那不相思絕。臨江仙夏夜。

最憶相看嬌訛道字。手剪銀燈。茶。沁園春句。

芭蕉影斷玉繩斜。風送。記得夜深人未寢。枕邊狼藉一堆花。別意之四。

挑燈坐。坐久憶年。花嬌欲泣。夜深微月下楊枝。催道太眠遲。憶江南上半闕。

### 容若沁園春詞

白序云。

丁巳重陽。婦澹妝素服。執手哽咽。語多不復能記。但臨別有云。一銜恨願爲天上月。年年猶得向郎圓。婦素未工詩。

不知何以

下略。

據此，則是時十容若已賦悼亡。惟盧氏究卒於何年耶。容若悼亡詞之有時間關係可考者，其中有一首云。

謝家庭院殘聲

正梁。月度銀牆。不辨花叢那瓣香。此情已自成追憶。零落鴛鴦。雨歇微涼。十一年前夢一場。（采桑子）

就本文可知此詞八氏卒後十一年。而此詞之作最遲不能後於容若逝世之年。故盧氏之卒最遲

不能後於容若卒前十不能後於康熙十三年甲寅。時容若年二十。又金縷曲（亡婦忌日有感）

一詞中有「滴空階寒更雨歇。葬花天氣」之句。則盧氏之卒乃在暮春。上舉之沁園春中有「幾年恩愛」之句。可見其自結婚至悼亡之間，有「幾年」之久。上文言容若之結婚不知其是否即在十八歲。由今觀之。若假定其為十八歲。則自十八歲至二十歲之春，至多不過兩年。容若不當云幾年恩愛。然結婚過早又不類。大略以十六七為近。假定如此。又就最低限度，假定「幾年」為三年。則容若悼亡當在十九與二十歲之間也。現在大略可推測者如此。須俟他日新發現材料之證實。今可確知者。容若與盧氏之同居生活，為期不過數年。綺夢之促，比似曇花。繾綣之心，忽然失寄。其傷痛之深，思念之苦，不待言矣。容若悼亡之詞甚夥。皆纏綿慘惻。今不具引。但讀其「迴廊一寸相思地，落月成孤倚，背燈和月就花陰。已是十年踪跡十年心」及「零落鴛鴦，雨歇微涼，十一年前夢一場」諸句。懷念之心，十餘年如一日。其相愛之摯可見。盧氏死後。容若續娶官氏。不知其事在何年。然「鸞膠繼續琵琶，問可及當年綠萼

華。」「知否那人心。舊恨新歡相半。誰見。誰見。珊枕淚痕紅泣。」然容若對後妻似亦有相當情愛。觀其行役思閨之作而可知也。

容若雖出貴盛之家。生長紈綺之叢。却不慕榮華。不事享樂。若戚戚然於富貴而以貧賤爲可安者。身在高門廣廈。常有山澤魚鳥之思。其所自述。則「日余餐霞人。簪紱忽如寄。」擬古「僕亦本狂士。富貴輕鴻毛。」野鶴吟 贈友其居處也。「閒庭蕭寂。外之無掃門望塵之謁。內之無裙屐絲管呼盧秉燭之遊。每夙夜

寒暑休沐。定省片晷之暇。嚴繩孫秋水文集卷一 成容若遺集序游情藝林。」初尤致力詞章。詩摹開元大歷間風格。嘗輯全唐詩選。尤喜長短句。自唐五代以來諸名家詞。皆有選本。獨好觀北宋以上之作。不喜南渡諸家。嘗以洪武韻改併聯屬。名詞韻正略。以詞爲詩體正宗。刻意製作。其論詞也曰

詩亡詞乃興。比興此焉託。往往歡娛工。不如憂患作。……芒屨心事杜陵知。只今惟賞杜陵詩。古人且失風人旨。何怪俗眼輕填

詞。詞源遠過詩律近。擬古樂府特加潤。不見句讀參差三百篇。已自換頭兼轉韻。飲水詩集卷上填詞

近人有謂蘇辛始以詞作新體詩。然蓋皆未嘗自覺者。自覺的以詞作新體詩。當推容若爲首也。容若詞初印行者名側帽詞。不知刊於何年。其第二次刻本名飲水詞。刊於康熙十九年閏三月。楡園叢刻本 顧貞觀序吳綺之於此集之序。林蕙堂文集續刻卷四 載此文題作 飲水詞二刻序 故知此爲二次刊本中云。

一編側帽旗亭競拜雙鬟。千里交襟樂部惟推隻手。吟哦送日。已教刻徧琅玕。把玩忘年。行且裝之玳瑁矣。

則是時側帽詞流播極廣。嘗誦一時。其去初印行之日當頗久。且新製增積。至有重刻之需要。亦須經過頗久之時間。約略推之。側帽詞之刻。當去容若鄉舉後不遠。據阮吾山茶餘客話所載。

吳漢槎 戊寧古塔。行笥攜徐電發欽 菊莊詞。成容若德 側帽詞。顧梁汾貞 彈指詞三冊。會朝鮮使臣仇元吉。徐良崎見之。以一金

餅購去。……良崎題側帽彈指二詞云。「使事昨渡海東邊。携得新詞二妙傳。誰料曉風殘月後。如今重見柳屯田。」以高麗紙書

之。寄來中國。漁洋續集有「新傳春雪咏。蠻徼織弓衣。」指此。

按其涉及側帽詞之事必有誤。吳兆騫之戊寧古塔。乃在順治十六年閏三月。看吳兆騫秋笈集卷四。又孟森心史叢刊一集科場案篇。

時容若纔五歲。兆騫安得攜其側帽詞也。以上除注明出處者外。餘皆據徐乾學墓誌銘及韓葵神道碑。

容若於詩詞外。又工書法。摹褚河南臨本禊帖。閒出入於黃庭內景經。亦好羅聚故籍。評鑒書畫。間以意製器。多巧倕所不能及。居恆慕趙孟頫之生平。為詩曰。

吾憐趙松雪。身是帝王裔。神采照殿庭。至尊歎映麗。少年疏遠臣。侃侃持正議。才高興轉逸。敏妙擅一切。旁通佛老言。窮探音律細。

鑒古定誰作。真偽不容諦。亦有同心人。閨中金蘭契。書畫掩文章。文章掩經濟。得此良已足。風流渺難繼。(擬古之三十九)

蓋半自傳而半自期許也。嘗讀趙松雪自寫照詩有感。即繪小象。做其衣冠。坐客或期許過當。弗應也。徐

乾學謂之曰「爾何酷似王逸少。」心獨喜之。徐乾學墓誌銘

康熙十二年癸丑。容若年十九。會試中式。以患寒疾。不及廷對。通志堂經解卷首載乾隆五十年二月二十九日上諭。謂容若癸丑科中式進士。年甫十六。

畫據冊籍填  
寫之縮減耳。

於是益事「經濟」之學。用力於通鑑及古文詞。約自是年始。容若漸在「文人」社會中

露頭角。漸與當世才人交結。是時「文人」社會之狀況爲何如耶。明遺民中之鉅子。若顧炎武黃宗羲

王夫之魏禧等。尙健在。然皆入山惟恐不深。罕與市朝相接。貳臣則「江左三大家」錢謙益。吳偉業。龔鼎孳。之文

彩猶照映詩壇。其年輩稍晚者。則首推「江南三布衣」朱彝尊。姜宸英。嚴繩孫。名滿公卿。上動宸聽。詩則王士禎

主盟壇坫。詞則徐釻顧貞觀之作海外爭傳。駢儷則陳維崧吳綺以雄放纖柔相頡頏。此外卓然名家者。

若汪琬邵長蘅等之於古文。施閏章宋琬吳雯梁佩蘭吳兆騫之於詩。彭孫通秦松齡李雯等之於詞。未

易悉數。上舉諸人中。顧貞觀汾梁嚴繩孫友燕姜宸英溟西後此成爲容若之密友。其次秦松齡對朱彝尊世錫陳

維崧年其亦與容若有交誼。此外如王士禎上貽吳綺次蘭吳雯章天梁佩蘭亭藥則皆嘗爲其坐上賓。與有酬唱之

雅焉。其營救吳兆騫。則後世傳爲佳話者也。蓋容若虛懷好客。肝膽照人。於單寒羈孤。侘傺困鬱。守志不

肯悅俗之士。咸能折己禮接之。生館死殯。於貲財無所吝惜。其或未一造門。而聞聲相思。必致之乃已。故

海內風雅知名之士。樂得容若爲歸。藉之以起者甚衆。

是年康熙十年始交嚴繩孫朱彝尊。時嚴不過生員。朱則布衣也。繩孫此後之自述曰。

始余與容若定交。年未二十。才思敏異。世未有過者也。（秋水集卷二成容若遺集序）

又曰

余始以文章交於容若。時容若方舉禮部。爲應世之文。（秋水集卷二成容若哀辭）  
彝尊此後之自述曰。

往歲癸丑。我客潞河。君年最少。登進士科。伐木求友。心期切磋。投我素書。懿好實多。改歲月正。積雪初霽。紉履布衣。訪君於第。君情歡劇。款以酒劑。命我題扇。炙硯而睇。是時多暇。暇輒填詞。我按樂章。綴以歌詩。剪綃補衲。他人則嗤。君爲絕倒。百誦過之。（曝書亭

集卷八十祭納蘭侍衛文）

可見其初交時之情況。容若嘗構一曲房。題其額曰鴛鴦社。屬繩孫書之。（脩竹吾廬隨筆）

同年<sup>癸丑</sup>五月容若所作通志堂經序中有「向余屬友人秦對巖<sup>松</sup>朱竹垞購諸經籍藏書之家」之語。

則是年已識秦松齡。惟不知是否自是年始耳。通志堂經解者。乃唐宋經注之彙刻。據徐乾學序。乃彼悉其

兄弟家藏本。覆如校勘。更假秀永曹秋嶽。無錫秦對巖。常熟錢遵王毛斧季。溫陵黃喻邵。及竹垞家藏舊版書若抄本。釐擇是正。……謀雕版行世。門人納蘭容若尤慫恿是舉。捐金倡始。同志羣相助成。

容若序亦謂

先生<sup>乾學</sup>乃盡出其藏本。示余小子曰。「是吾三十年心力所擇取而校定者。」余且喜且愕。求之先生。鈔得一百四十四種。……請捐資經始。與同志雕版行世。是吾志也。

是則容若原未嘗以校訂之功自居。乾學亦未嘗以此歸之容若。而乾隆五十年二月二十九日上諭。乃指乾學校刊此書而託之容若。爲之市名。以要結權貴。則於原書之首數頁尙未一檢。而信口加罪。其昏曠有如是也。據上引二序。則校訂之力。全出乾學。惟伍崇曜代實譚登。粵雅堂叢書本通志堂經解目錄跋云「經解其若容所刻而健庵學乾延顧伊人謂校定者。」不知何據。此文寫成後。檢知其據。八旗通志藝文志。其或然歟。全書凡一百若干種。其中有容若敍文者約六十種。據徐乾學序。此書之雕印「經始癸丑。踰二年訖工。」然容若於各序文之記年。無在丙辰及丁巳之外者。豈書先刻成。然後作序歟。抑上引二語。乃乾學經始時之預算。而非事實歟。後說殆近。

當容若輩流連文酒之歡。議論鉛槧之事。正南徼風雲颺起之時。此後擾攘十年始已。是年三月。鎮廣東之平南王尙可喜請撤藩歸遼東。吳三桂耿精忠亦以是請。下議政大臣九卿等議。多謂吳三桂久鎮雲南。不可撤。獨明珠與戶部尙書朱司翰刑部尙書莫洛等堅持宜撤。詔從其議。立下移藩之諭。已而吳三桂兵起。廷臣爭咎首謀者。上曰。此出朕意。伊等何罪。蓋帝久有削滅諸藩之決心。明珠等之議。適符其意也。十四年。明珠調吏部尙書。十五年丙辰耿精忠降。三藩已有敉平之望。以明珠主張撤藩稱易。授武英殿大學士。

是年容若應殿試。名在二甲。賜進士出身。旋授三等侍衛。後由二等擢至一等侍衛。自是年後。簪纓羈身。

「值上巡幸時時在鈞陳豹尾之間。無事則平日而入日晡未退以爲常。」成容若遺集序 卽在休暇亦

且夕有「正欲趨庭被急宣」姜宸英贈容若句 之事。不復如前之逍遙自在矣。是年始友顧貞觀時貞

觀已舉順天鄉試。先是以龔芝麓爲之延譽。名聲大起。據其同時人徐鉉「詞苑叢談」所言

顧梁汾舍人風神俊朗。大似過江人物。無錫嚴孫友詩「矐矐曉日鳳城開。才是仙郎下直回。絳蠟未銷封詔罷。滿身清露落宮槐。

「其標格如此。」

顧自述曰

歲丙辰。容若年二十二。乃一見卽恨識余之晚。閱數日。卽填此曲爲余題照。（彈指詞卷下金縷曲自注）

此曲卽金縷曲。其詞曰。

德也狂生耳。偶然間。緇塵家國。朱衣門第。有酒惟燒趙州土。誰會成生此意。不信道。竟逢知己。痛飲狂歌俱未老。向尊前。拭盡英雄

淚。君不見。月如水。與君此夜須沉醉。且由他。蛾眉謠詠。古今同忌。身世悠悠何足問。冷笑置之而已。尋思起。從頭翻悔。一日心

期千劫在。後身緣恐結他生裏。然諾重。君須記。

讀此可見容若之性情與氣概焉。據徐鉉「詞苑叢談」此詞都下競相傳寫。於是教坊歌曲。無不知有

側帽詞者。貞觀之和作。亦極慷慨纏綿之致。茲並錄如下。

且住爲佳耳。任相猜。馳箋紫閣。曳裾朱第。不是世人皆欲殺。爭顯憐才真意。容易得一人知己。慚愧王孫圖報薄。只千金。當灑平生

淚。曾。不。值。一。杯。水。  
歌。殘。擊。筑。心。逾。醉。憶。當。年。候。生。垂。老。始。逢。無。忌。親。在。許。身。猶。未。得。俠。烈。今。生。已。矣。但。結。託。來。生。休。悔。俄。頃。重。  
投。膠。在。漆。似。曾。相。識。屠。沽。裏。名。預。籍。石。函。記。

容若友朋中。以與貞觀爲情誼最深。貞觀有摯友吳兆騫。亦江南才士也。以科場案被累。戍寧古塔。是年冬。貞觀爲金縷曲二闋。代書寄之。以稿示容若。其詞曰。

季子平安否。便歸來。生平萬事。那堪回首。行路悠悠誰慰藉。母老家貧子幼。記不起。從前杯酒。魑魅搏人。應見慣。總輸他。覆雨翻雲。手。冰。與。雪。周。旋。久。  
淚。痕。莫。滴。牛。衣。透。數。天。涯。依。然。骨。肉。幾。家。能。彀。比。似。紅。顏。多。命。薄。更。不。如。今。還。有。只。絕。塞。苦。寒。難。受。廿。載。包。胥。承。一。諾。盼。烏。頭。馬。角。終。相。救。置。此。札。兄。懷。袖。

我亦飄零久。十年來。深恩負盡。死生師友。宿昔齊名非忝竊。只看杜陵窮瘦。曾不減。夜郎僂僂。薄命長辭知己別。問人生。到此淒涼否。千萬恨。爲兄剖。  
兄生辛未。吾丁丑。共些時。水霜摧折。早衰蒲柳。詞賦從今須少作。留取心魂相守。但願得。河清人壽。歸日急。繙行戍素。把空名。料理傳身後。言不盡。觀頌首。

貞觀之自述曰。

二詞容若見之。爲泣下數行。曰。一河梁生別之詩。山陽死友之傳。得此而三。曠亭雜錄卷九作「都尉河橋之」此事三千六百日中。弟當以身任之。不俟兄再囑也。一余曰。一人事幾何。請以五載爲期。一懇之太傅。亦蒙見許。而漢槎果以辛酉入關矣。

明珠許救漢槎之事。據隨園詩話所記如下。貞觀之請救漢槎也。明珠方讌集。坐間手巨觥。引滿。謂貞觀

曰。若飲此爲救漢槎。貞觀素不飲。至是一酌而盡。明珠壯之。笑曰。余戲耳。君卽不飲。余豈卽不救漢槎耶。又傳「兆騫得釋歸。因詣明珠謝。留府中。閒行入一室。上書一行曰。願梁汾爲吳漢槎屈膝處。」據楊壽

嚴錄引劉繼增願梁汾詩傳

此一事可見明珠容若及願貞觀之性格。故備載之。

康熙二十年辛酉十二月。姜宸英始至京師。葦間詩集卷三其識容若當在是時。方苞記姜西溟遺言云。

康熙丙子。時容若歿已十一年同西溟客天津。將別之前。撫余方苞背而歎曰。「吾老矣。會見不可期。吾自少常恐爲文苑傳中人。而蹉跎至今。

他日誌吾墓。可錄者三事耳。(其一)吾始至京師。明氏之子成德延至其家。甚忠敬。一日進曰。吾父信我不若信吾家某人。先生一與爲禮。所欲無不得者。吾怒而斥曰。始吾以子爲佳公子。今得子矣。卽日卷書裝。遂與絕。」

全祖望「姜宸英墓表」所記。則視此較詳而稍異。其言曰。

枋臣明有長子。多才。求學先生。枋臣以此頗欲援先生登朝。枋臣有幸僕曰安三。勢傾京師。內外官僚多事之。……欲先生一假借

之而不得。枋臣之子乘間言於先生曰。家君待先生厚。然而卒不得大有仗助。某以父子之間。亦不能爲力者何也。蓋有人焉。願先生少施顏色。則事可立諧。某亦知斯言非可以加之先生。然念先生老。宜降意焉。先生投盃而起曰。吾以汝爲佳兒也。不料其無恥

至此。絕不與通。於是枋臣之子百計請罪於先生。始終執禮。而安三聞之。恨甚。文獻徵存錄卷二所載與此同。而較略。

比觀方全二氏之記載。有微異者二處。(一)全氏所記容若之進言。視方記爲婉轉。(二)方記所示。似宸英一怒遂與容若永絕也者。惟據全表。則此後二人尙有往來。按關於後一點。全表爲信。宸英葦間詩集

卷三有「哭亡友容若侍衛」四首。中有云「平生知己意，惟有淚懸河。」又於其死前一年，有「容若從駕還，值其三十初度，席上書贈」六首。則終容若之世，二人友誼如故也。宸英一生軼軻，讀容若投贈之詞，所以慰藉之者良厚，宜乎其有知己之感。雖然，宸英拒容若之勸，宜也。以此拂袖行，矯矣。爲身後之名，不惜特彰摯友之失，且欲抹殺其以後之友誼焉。假設方苞所記爲信吾有以知此自少，卽希爲文苑傳中人者之品格矣。

嚴繩孫言容若「丙辰以後，傍覽百氏。」

成容若哀辭

今觀通志堂經解中五十餘種之序錄，皆丙辰及丁巳

兩年間所作。容若除草經解序外，又從事經學之著作。丁巳二月，輯成「合訂刪補大易集義粹言」八十卷。是書乃取宋陳友文「大易集義」及方聞一「大易粹言」合輯之。二書皆薈萃宋儒之易說，集義原書只有上下經，粹言兼具經傳，惟集義所採，撫視粹言多十一家。容若因將二書合併，去其重複繁蕪。又採十一家著作中論繫辭諸傳，爲集義所未採者補之。「間以臆見，考其原委。」序自此書今刻通志堂經解中。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六卷謂此書「相傳謂其稿本出陸元輔，性德歿後，徐乾學刻入九經解中，始署性德之名，莫之詳也。」予按此綴輯之事，原屬易易，宜爲容若之智力所優爲。至若逐錄原文，搜尋資料，或假門客之助，原非異事。若謂其純出捉刀，吾不信也。容若又有「陳氏禮記集說補正」三十八卷，刻通志堂經解中。前後無序跋，度亦作於此兩年前後。此書乃

因(宋)陳澧禮記集說疏舛太甚。乃爲條析而辨之。凡澧所遺者謂之補。澧所誤者謂之正。皆先引經文。次列澧說。而援引考證以著其失。其無所補正者。則經文與澧說並不載焉。頗採宋元明人之論。於鄭注孔疏亦時立異同。大抵考訓詁名物者十之三四。辨義理是非者十之六七。以澧注多主義理。故隨文駁詰者亦多也。凡澧之說。皆一一溯其本自何人。頗爲詳核。……凡所指摘中者十之七八。(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十一)

康熙十七年三月容若二十四歲嚴繩孫在吳中。與吳綺共訂定容若詞集刻之名飲水詞。嚴繩孫飲水詞序十月清帝巡視北邊。東華錄卷七容若蓋在扈從之列。是年三藩已漸次戡定。清帝懲於此次大亂。知非恩絡一世才智之士。無以服漢人。先是正月二十二日詔曰。

自古一代之興。必有博學鴻儒。振起文運。闡發經史。潤色詞章。以備著作顧問之選。朕萬幾時暇。游心文翰。思得博洽之士。用資典學……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無論已未出仕者。著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布按。各舉所知。朕將親試錄用。其餘內外各官。若果有真知灼見。在內開送吏部。在外開報於該督撫代爲題薦。務令虛公延訪。期得真才。(鶴徵錄卷首)

此卽第一次博學鴻詞之召舉也。次年四月六日考試既竣。詔取一等二十人。二等三十人。其中容若之友秦松齡。陳維崧。朱彝尊。以一等見錄。嚴繩孫。以二等見錄。皆授翰林院檢討。嚴本本布衣。陳本生員。秦本已革翰林院檢討。纂修明史。留居京師。然容若自官侍衛。日在禁中。罕友朋游宴之樂。觀朱彝尊祭文云「迨我通籍。簪筆朶殿。君侍羽林。鮫函雉扇。或從豫遊。或陪典宴。雖則同朝。無幾相見。」又徐乾學墓誌銘云「禁庭嚴密。其言

論梗概有非外臣所得而知者。」從可想見矣。

康熙十年<sup>辛酉</sup>三月，清帝幸湯泉<sup>在遼化州西北四十里福泉山下</sup>行宮。明珠及容若皆扈從。並有應制詩。是年冬，滇師告捷。

內亂全息。次年正月上元夜，清帝舉行大慶祝。歡宴羣臣。據嚴繩孫「昇平嘉宴詩記」<sup>秋水文集卷二云</sup>。

十四日，賜宴乾清宮。日小遷。諸臣候宮門之外……少焉，宮門洞啓。雁行序進升階。聞教坊樂作。天子乃登黼座。諸臣叩首就列。時

圓月始上。萬炬畢陳。陛立雙盤龍柱。高殆數丈。周懸五采角燈。相續至地。流蘇珠綴。天風微引。使人眩視。自墀歷陛。御道中屬文石

欄楯。皆綴燈於柱端。上列鼇山。御屏之後。見山川人物。隱若海市。頃之。大學士明珠起進酒爲壽。樂作。上飲畢。遂酌以賜明珠……

（以下遍賜與會諸臣）……於是梨園奏陽春布令之曲。重農事也。終兩闋。上命臣英諭諸臣無廢言笑。於是執法罷糾。上下和暢。

俄聞樂作於內。鼇山機轉。帆檣人馬。不運而馳。遂詔大臣更上縱觀。因復命酒遍賜如前。夜分月午。羣臣皆醉。

「內庭之宴。前此未有。」<sup>上同</sup>容若父子同預其盛。一時紛張眩異之情狀。可想見焉。二月，清帝以雲南底

定。詣盛京陵寢告祭。癸巳啓行。<sup>東華錄卷七</sup>容若隨駕。徐乾學有詩贈別。<sup>澹園集卷八</sup>五月辛亥回京。<sup>東華錄卷八</sup>「秋

奉使覘梭龍<sup>疑即索倫</sup>羌道險遠。君間行疾抵其界。勞苦萬狀。卒得其要領還報。」<sup>韓炎神道碑</sup>因作出塞圖紀念

其事。姜宸英爲題詩其上。<sup>詩集卷三</sup>及梭龍諸羌輸誠。已在容若歿後旬日。清帝念其有勞於是役。遣宮

使拊其几筵。哭而告之。此是後事。<sup>徐乾學墓誌銘</sup>是時明珠爲清帝最寵信之人。廷議大抵以明珠之意見爲主。

「時詔重修太祖太宗實錄。乃編纂三朝聖訓。聖治典訓。平定三逆方略。大清會典。皆以明珠爲總裁官。

兩遇實錄造成。加太子太傅。晉太子太師。國史館本傳位既極乎人臣。權遂傾於中外。惜明珠未嘗憑此機遇。爲福民利國之謀。惟植勢歛賄。以遂私欲。據康熙二十七年正月御史郭琇劾疏。所舉明珠「背公營私實跡」如下。

(一) 凡閣中票擬。俱由明珠指麾。輕重任意……皇上聖明。時有詰責。乃漫無省改。

(二) 明珠凡奉諭旨。或稱其賢。則向彼云。由我力薦。或稱其不善。則云上意不喜。吾當從容挽救。且任意增添。以示恩立威。因而結黨羣心。挾取貨賄。至於每日啓奏。畢出中左門。滿漢部院諸臣及其心腹。拱立以待。皆密語移時。上意無不宣露。部院衙門稍有關係之事。必請命而行。

(三) 斬輔與明珠余國柱交相固結。每年糜費河銀。大半分肥。

(四) 科道官有內陞出差者。明珠余國柱悉皆居功要素。至於考選科道。卽與之訂約。凡有本章。必先行請問。由是言官多受其制。

(東華錄卷八)

他日傾躓之因。已預伏矣。然明珠所爲。亦不過古今尋常肉食者之慣例。初非窮兇大慝。亦未嘗爲殘賊人道之事。未可與嚴嵩魏忠賢等同日語也。

後世讀飲水集者。莫不訝容若「貂珥朱輪。生長華臚。而其詞則哀怨騷屑。類憔悴失職者之所爲。」芳

燦飲水詞序。見  
檣園叢刻本。而容若自述亦曰。

余生未三十。憂愁居其半。心事如落花。春風吹已斷。行當適遠道。作計殊汗漫。寒食青草多。薄暮煙冥冥。山桃一夜雨。茵藉隨飄零。願餐紅玉草。一醉不復醒。(擬古之十三)

又曰。

冬郎一生極憔悴。判與三閩共醒醉。美人香草可憐春。鳳蠟紅巾無限淚。(填詞)

其他類此之悲歌尙衆。豈皆無病而呻吟哉。據其摯友嚴繩孫所記。

(己丑)歲四月前距容若卒一月余以將歸入辭容若。時座無餘人。相與敘生平之聚散。究人事之終始。語有所及。愴然傷懷。久之別去。又

返我於路。亦終無所復語。然觀其意若有所甚不釋者。(秋水文集卷二成容若哀辭)

可見其中心確有難言之悲楚矣。今讀書而想見其爲人。蓋其心境之愴惻。厥有二故。生性之多情善感。一也。愛情之摧挫。二也。理想與實現之衝突。三也。所謂理想與實現之衝突。又有二事。其(一)容若具浪漫性格。愛自由。愛閒逸。而其所官侍衛。換言之。即皇帝親班。却爲最不自由最戕滅個性之奴隸職。苦可知矣。此觀其「野鶴吟贈友」而可證。

鶴本生自野。終歲不見人。朝飲碧溪水。暮宿滄江濱。忽然被繒繳。矯首望青雲。僕亦本狂士。富貴鴻毛輕。冲舉道無由。幡然逐華纓。動止類循牆。戢身避高名。憐君是知己。習俗共不更。安得從君去。心同流水清。

其(二)容若一生高潔。慕善親賢。而目睹其父所爲。齷齪苟且。黑幕重重。而又無從規諫。觀上述安三更

無從匡救。曷能無恫於中。嚴繩孫云。

容若年甚少。於世無所措意。既而論文之暇。亦間語及天下事。無所隱諱。頃歲以來。究物情之變態。輒卓然有所見於其中。或經時之別。一再接其緒論。未嘗不使人爽然而自失也。蓋其警敏如此……吾閣師明……方朝夕綸扉。以身繫天下之望。容若起科目。擢侍殿陛。益密邇天子左右。人以爲貴近臣。無如容若者。夫以警敏若此。而貴近若此。其夙夜寅畏。視凡人臣之情。必有百倍。而不敢即安者。人不得而知也。（成容若哀辭）

繩孫爲明珠門客。此文又作於明珠炙手可熱之時。其言自多委婉。然其言外之意。可得而知也。雖然。容若豈獨憂危慮傾而已哉。抑且其內心有潔污是非之搏戰焉耳。

或謂容若別有難言之隱。

紅樓夢中之寶玉。相傳爲卽納蘭成德。黛玉未嫁。何以稱瀟湘妃子。第（百十六回）言寶玉夢入宮殿。見黛玉非人世服。驚呼林妹妹。傳者謂此王者妃。非林妹妹云云。黛玉不知何許人。蓋與納蘭爲表兄妹。曾訂婚約而選入宮。納蘭念之。曾因宮中唸經。納蘭僞爲喇嘛僧。入宮相見。彼固不知納蘭之易裝而入也。書中所言蓋謂此。（萬松山房叢書飲水詩詞集署名「阿檢」者跋語）

按寶玉影射納蘭之說。根本無據。此傳說之來歷不明。而清代宮禁森嚴。此事本身之可能性極小。凡茲懸測。允宜刊落。顧好事者或將曰。飲水詞中。言私情密會。如「情知此後來無計。強說歡期。強說歡期。一別如斯。落盡梨花月又西」等類無題之作甚多。豈能無事實之背景歟。曰。若然。則歐陽修直一蕩子矣。

顧吾獨有不解者。飲水詞有浣沙溪一闋。題作庚申除夜。時容若年二十六當是紀實之作。其辭曰。

收取開心冷處濃。舞裙猶憶柘枝紅。誰家刻燭待春風。竹葉將空翻綵燕。九枝燈施顛金蟲。風流端合倚天公。

此所憶者爲誰。若指前妻耶。則兩廣總督家之閨秀。當非舞女。殆容若悼亡之後。別有所戀而未遂耶。觀其同時人之品評。謂容若「負信陵之意氣。而自隱於醇酒美人。有叔原之詞章。而更妙於舞裙歌扇。」

吳綺亭修香界庵疏。竊恐其悼亡以後。所歡必有在妻室之外者也。惟不必牽入宮嬪之事耳。

二十三年壬午九月。清帝南巡。容若扈駕。辛卯啓行。十月庚子。至濟南。觀趵突泉。壬寅至泰安。登泰山極頂。丙辰登金山。遊龍禪寺。又登焦山。遂駐蹕蘇州。遊無錫惠山。惠山秦松齡嚴繩孫顧貞觀釣遊之鄉也。

是時。顧貞觀方居里。容訪之於其家。與貞觀及姜宸英偕宿惠山忍草庵。秦松齡梁谿雜事詩自注及修竹吾

其年已卒於康熙二十一年。此處必誤。庵右有貫華閣。容若嘗月夜與貞觀登閣第三層。屏從去。梯作竟夕談。容若詩有桑榆

墅同梁汾夜望。卽詠此時事。又嘗與品茗於惠山之松苓蟹眼二泉。時容若年甫三十。豐采甚都。貞觀長性德十八歲。鬚鬢已蒼。兩人往來空山煙靄中。携手相羊。人望之。疑爲師若弟。而不知其爲忘年交也。瀕行。爲書貫華閣額。並留小像而去。容若卒後。貞觀奉其像於閣中。其後閣燬。像與題額皆亡。回述清帝南巡事。十一月車駕至江寧。自江寧回鑾。經泗水東境。遊泉林寺。相傳爲子又至曲阜謁孔子廟。遂還京師。

本段除注明出處者外。餘採東華錄修竹吾廬隨筆及楊壽稱貫華閣叢錄轉載劉繼增成容若小傳。

容若之扈駕出行。除上述各次外。又嘗至南海子、西苑、沙

惠山貫華閣圖  
閣以嘉慶末燬於火 重為此建  
國民五十一年邑人楊壽楸  
許克甫君繪



河西山五臺山醫無閭山等處其年時不詳。

徐乾學墓誌及韓荃神道碑

容若自在環衛益習騎射發無不中其扈蹕時琯弓書卷錯雜左右夜則讀書書聲與他人鼾聲相和。

徐乾

學墓誌銘

出則一常佩刀隨從……每導行在上前騎前却視不失尺寸遇事勞苦必以身先不避艱險。

徐乾

學神道碑

或據鞍占詩應詔立就因得帝眷白金文綺中衣佩刀名馬香扇上尊御饌之賜相屬云。

韓荃神道碑

既

還京明年萬壽節清帝親書唐賈至早朝七言律賜之月餘令賦乾清門應制詩譯御製松賦皆稱旨外庭僉言其簡在帝心將有不次之遷擢乃遽得疾七日不汗以五月三十日己丑即西歷一六八五年七

月一日卒。葬皂莢村。

杜紫綸「雲川閣詩集」登貫華閣詩自注

容若既得疾。清帝使中官侍衛及御醫日數輩至第診治。時清帝

將出關避暑。命以疾增減報。日再三疾亟。親處方藥賜之。未及進而卒。清帝爲之震悼。中使賜奠。恤典有

加焉。容若卒前未及一旬。尙有一「夜合花同梁藥亭顧梁汾吳天章姜西溟作」之詩。蓋其絕筆矣。容若

事親以孝稱。友愛弱弟。或出。遣親近僮僕護之。反必往視。以爲常云。以上未注出處者。據徐乾學墓誌銘。所生男子二。長名

福哥。女子二。當容若卒時諸兒俱幼。

此據韓莢神道碑。徐誌作女子一。不知孰是。

容若既歿。徐乾學哀刻其遺著爲通志堂全集。凡二十卷。卷一賦。卷二至卷五詩。卷六至卷九詞。卷十至

卷十三經解序。卷十四雜文。卷十五至卷十八淥水亭雜識。卷十九至二十附錄墓誌銘神道碑哀詞誄

祭文挽詩挽詞等。此書世希傳本。所知惟八千卷樓藏書中有之。今未得見。

上目錄乃據倫明萬叢山房叢書本。飲水詩詞集跋。又韓

莢所作神道碑。言顧貞觀姜宸英曾爲容若作行狀。今顧貞觀文無傳本。姜宸英集中復不載此狀。余亦

未得見。他日若發現此狀及全集。其可以增補此文者當不少也。

容若遺物之流傳於後世者。以余所知有二。(一)爲容若玉印。一面鐫繡佛樓。一面鐫鴛鴦館。曾藏武進

費念慈肥所。

葉昌熾藏書紀事詩注

(二)爲天香滿院圖。乃容若三十歲像。朱邸崢嶸。紅闌綠曲。老桂數株。柯葉作

深臙色。花綻如黃雪。容若青袍絡緹。佇立如有所思。貌清癯特甚。禹鴻臚之鼎繪。

沈宗畸便佳。穆雜誌

曾藏繆荃孫

山小所。今二物皆不知流落何所。記此以當訪問。聞圖有影印本。予亦未見。

容若贈貞觀詞有「後身緣恐結他生裏」之句。歿後竟被附會而成一段神話。據炙硯瑣談所傳如下。

侍中容若沒後。梁汾旋亦歸里。一夕夢侍中至曰。文章知己。念不去懷。泡影石光。願尋息壤。其夜嗣君謂貞觀子舉一子。梁汾就視之。面目一如侍中。知爲侍中身後無疑也。……月後復夢侍中別去。醒起急詢之。已卒矣。

至錫金識小錄所傳。則愈歧而愈繁。謂

梁汾家居。一夕夢容若至曰。吾來踐約矣。厥明報仲子舉一孫。梁汾心異之。視其生命。決其必夭。遂名之曰益壽。資甚聰穎。十一歲而殤。時梁汾居惠山積書巖。夜夢容若曰。吾踐約爲子孫。今去矣。家人不予棺。而欲以蓆裹我。何待我薄也。梁汾凌晨歸而益壽已死。問家人。無蓆裹事。詢其母。曰有之。始死啓姑。將具木治棺。姑以兒幼。取肆中棺殮之。母以市棺薄。心恚。哭不如蓆裹也。

荒唐之言。錄之聊備掌故。亦以見容若與梁汾之友誼最足吸引後世文人之想像也。上兩段據貫華叢錄引

容若歿後一年。而查慎行康熙間名詩人來館明珠家。課其子揆敘。時年十三。又二年康熙二十七年二月明珠爲御史郭

琇所劾。革大學士職。交與領侍衛大臣酌用。賓客星散。尋授內大臣。後屢從征。雖無陟擢。亦無大蹟。四十

七年卒。年七十有四。國史館本傳揆敘則由康熙二十三年甲戌翰林。歷官翰林院掌院。位至副相。敬業堂集著有

益戒堂詩前後集及雞肋集。熙朝雅頌卷六今罕傳本。熙朝雅頌卷六至七載其六十九首。亦一時作者也。

康熙二十二年辛酉四月。查慎行再館明珠家。此時明府早已復興。賓客雲集。是時揆敘則

結束隨龍驤。腰懸八札弓。行逐楯桂郎。……下筆尤老蒼。……貫穿及韓蘇。結撰卑齊梁。居然希作者。恥與時韻頡。業敬堂集卷

十七愷功將有塞外之遊。邀余重宿郊園。賦此誌別。

蓋儼然一容若之仿影也。

明府另有別業名自怡園。在海淀傍。此園經始於容若卒後一年。其勝也。

綺陌東西雲作障。畫橋南北草含煙。鑿開丘壑藏魚鳥。勾勒風光入管絃。

毬場車埒互相通。門徑寬間五百弓。但覺樓臺隨處湧。不知風月與人同。（敬業堂集十七過相國明公園亭）

又是一番豪華氣象矣。惟淥水亭則已荒蕪不治。是年四月。查慎行淥水亭與唐實君話舊詩云。

鏡裏清光落檻前。水風涼逼鷺鷥肩。菰蒲放鴨空灘雨。楊柳騎牛隔浦煙。雙眼乍開疑入畫。一尊相屬話歸田。江湖詞客今星散。冷

落池亭近十年。（敬業堂集卷十七）

至於今。又二百四十四年矣。余讀書於清華園。且七載。去玉泉山甚近。春秋暇日。恆有登臨。近始知淥水亭之址在是。然訪其遺蹟。已渺不可得。空對西山之落照。弔此多情短命之詞人。

### 後記

此文寫成後。得讀清華大學朱保雄君「納蘭成德評傳」稿本。中據高士奇蔬香詞題注。考知容若生於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可補本傳一大遺憾。又於容庚教授處得讀燕京大學羅慕華君「納蘭成德傳」稿本。其考容若世系及奉使索倫事。別有所據。視本傳加詳。惜未注明出處。待彼文發表後。讀

者可按其所列參考書目覆核之。余今未得羅君同意。無權力爲此。亦無權力引錄其文也。此文後。羅君見

述兩段錄寄。並注明出處。則讀者與作者當無限感幸。

更有一意外之獲。近從倫明先生處。得讀余數年來謁求而未得之通志堂集。

喜可知矣。據此書可補正本傳之處甚多。會余將有遠行。他事相催。未及將本傳改作。茲將可採用之新

資料之重要者分條寫列於後。若遍檢高士奇著作。或更可得關於容若之資料。余今亦未能爲是。附記於此。以待

盼其能檢出錄寄。

(一)容若自鄉舉後與徐乾學往還甚密。徐序通志堂集云「自癸丑時容若年二十五月始逢三六九日(容

若)黎明騎馬過余邸舍講論書史。日暮乃去。至爲侍衛而止。」則徐氏於容若墓誌銘中。謂其「於余

綢繆篤摯。數年之中。殆以余之休戚爲休戚」者當非夸也。徐序又言

容若病且殆。邀余訣別。泣而言曰。性德承先生之教。思鑽研古人文。……執經左右。十有四年。先生語之以讀書之要。及經史百

家源流。如行者之得路。然性喜作詩。餘禁之難止。今方欲從事古文。不幸遭疾短命。

則容若之自然嗜好及其所受乾學之影響可知也。

(二)翁叔元容若哀辭通志堂集卷十九云「壬子同舉京兆。……同舉之士百二十有六人。相與契合者數人

而已。」此數人中。除叔元及韓菼本集卷十三有與韓商權明文選書。韓除爲容若撰神道碑銘外。有祭容若文。較接近者外。當尙有王鴻緒、徐倬、李

國亮、蔣興芑、高瑄。本集卷十九附有三諸人與翁、韓合祭容若文云。吾儕同叔元與容若過從尤密。其自述云。

明年<sup>丑</sup>或進士。余落第。君時過從。執手相慰藉。欲延余共晨夕。余時應蔡氏之聘不果。是歲冬謂余曰：「子久客不一歸省墳墓。知子以貧故艱於行。吾爲子治行。」於是余作客十五年。至是始得歸拜先人丘壠。館數椽居妻子。君之賜也。迨余丙辰倖登第。留都門。往來逾密。君益肆力於詩歌古文詞。時出以相示。邀余和。余媿不能也。亡何君入爲侍衛。且夕弼丞。出入起居。多在上側。以是相見稀少。然時時讀君詩及所與朋友往還筆墨。（通志堂集卷十九）

（三）本傳據葦間詩集卷三，謂容若之識姜宸英當在康熙辛酉。今據通志堂集卷十九附錄宸英祭文。知實在癸丑祭文中，且述與容若結交之經歷，亦爲極重要之傳記材料。採錄於下。

兄一見我。怪我落落。轉亦以此賞我標格。人事多乖。分袂南還。旋復合并。於午未間。我蹶而窮。百憂萃止。是時歸兄館。我蕭寺。人之折折。笑侮多方。兄不謂然。待我彌莊。俯循弱植。恃兄而強。繼余憂歸。涕泣瀾瀾。所以腆賻。憐余不子。非直兄然。太傅則爾。趨庭之言。今猶在耳。何圖白首。復過斯行。削牘懷槩。著作之庭。梵筵棲止。其室不遠。縱談良夕。枕席書卷。余來京師。刺字漫滅。舉頭觸諱。動足遭跌。見輒怡然。亡其顛蹶。數兄知我。其端非一。我常箕踞。對客欠伸。兄不余傲。知我任真。我時嫚罵。無問高爵。兄不余狂。知余疾惡。激昂論事。眼瞪舌橋。兄爲抵掌。助之叫號。有時對酒。雪涕悲歌。謂余矢志。孤憤則那。彼何人斯。實應且憎。余色拒之。兄門固局。充兄之志。期於古人。非貌其形。直肖其神。在貴不驕。處富能貧。宜其胸中。無所厭欣。忽然而天。豈亦有云。病之疇昔。信促余往。商略文選。

感懷悽愴。梁佩吳與顧貞三子實來。夜合之詩。分詠同裁。詩墨未乾。花猶爛開。七日之間。玉折蘭摧。

（四）容若與顧貞觀之交誼。據顧之祭容若文。通志堂集卷十九有可補記者如下。

屈指丙辰。以迄今茲。十年之中。聚而復散。散而復聚。無一日不相憶。無一事不相體。無一念不相注。……吾母太孺人之喪。三千里奔訃。而吾哥容若助之以麥舟。……每憇言之數進。在總角之交。尙且觸惡忌於轉喉。而吾哥必曲爲容納。洎讒口之見攻。雖毛裏之戚。未免致疑於投杼。而吾哥必陰爲調護。此其知我之獨深。亦爲我之最苦。豈兄弟之不爲友生。至今日而竟非虛語。又若爾汝形忘。晨夕心數。語惟文史。不及世務。或子衾而我覆。成我觸而子舉。君賞余彈指之詞。我服君飲水之句。歌與哭總不能自言。而旁觀者更莫解其何故。又若風期激發。慷慨披露。重以久要。申其積素。吾哥既引我爲一人。我亦望吾哥以千古。他日執令嗣之手而謂余曰。此長兄之猶子。復執余之手而謂令嗣曰。此孺子之伯父也。……吾哥示疾前一(?)日。集南北之名流。詠中庭之雙樹。余詩最後。讀之鏗然。喜見眉宇。若惟恐不肖觀之落人後者。

(五)容若與嚴繩孫及秦松齡之交遊。據一人合作之祭文。

通志堂集卷十九

有可補記者如下。

繩孫客燕。辱兄相招。松齡客楚。惠問良厚。謂嚴君言。子才可取。雖未識面。與子爲友。無可相見。去年冬暮。今歲春殘。繩孫奉假。齡則去官。繩孫以是年四月請假出都。詳於其容若哀詞。則「去年冬暮」之別指松齡也。……別來無幾。思我實深。兩奉兄書。見兄素心。

(六)梁佩蘭祭容若文(通志堂集卷十九)亦有傳記材料可採者如下。

我離京師。距今康熙乙丑四年。此來見公。歡倍於前。留我朱邸。以風以雅。更築閒館。淥水之下。仲夏五月。朱荷繞門。西山飛來。青翠滿軒。我念室家。南北萬里。不能即歸。暫焉依止。公爲相慰。至於再三。謂我明春。同出江南。公昨乞假。恩許休沐。靜披圖史。閒聆絲竹。頃復入侍。上臨乾清。諭以奏賦。振筆立成。……四方名士。鱗集一時。塤箎迭唱。公爲總持。良宵皓月。更賦夜合。或陳素紙。或倚木榻。陶觴

抒詠其樂洋洋。集卷十三有「淥水亭講集詩序」以  
駢體出之。無傳記材料。今不錄。

(七)康熙辛酉吳漢槎自塞外歸容若即延館其家。通志堂集卷十四祭吳漢槎文中云。

卓帽歸來。嗚咽霑巾。我喜得子。如驂之靳。花間草堂。月夕霜辰。未幾思母。翩然南棹……中得子訊。臥疴累月。數寄尺書。促子過發。  
授館甫爾。遂苦下泄。兩月之間。遂成永訣。

漢槎弟兆宣能文。亦館容若家。有祭容若文。見通志堂集卷十九。

(八)劉繼增成容若小傳。見本傳引記康熙甲子容若扈駕過無錫。與顧貞觀姜宸英陳其年偕宿惠山。初草

庵。又與貞觀偕佯山中。嘗偕登貫華閣。屏從去梯。作竟夕談。前已考知其年草率。所記可疑。今讀通志堂集卷十三與顧梁汾書云。「扈蹕遠征。遠離知己。若留北闕。僕逐南雲。」則是時貞觀實不在里。劉傳所記。皆子虛也。考劉君及其前人所以致誤者。蓋彼等以容若有「桑榆墅同梁汾夜望」詩。又貞觀彈指詞注有「憶桑榆墅有三層小樓。容若與余昔年乘月去梯處」之語。因以爲貞觀所謂「桑榆」乃指其故里。而桑榆墅之小樓乃指貫華閣也。不知桑榆墅乃一專名。容若詩題可證。其所在雖不可考。今按容若致梁汾書。可決其非貫華閣也。容若扈駕南巡時與梁汾一段故事。二百餘年來成爲文學史上佳話。播於吟詠。施於畫圖。且構成貫華閣古蹟上之重大意義。不謂今乃得知其幻。惟容若登貫華閣留像類題事。則有後人見證可信。深望世之與貫華閣有關係者。更正前誤。揭於閣中。使後來登臨憑弔者得知其實。雖足以滅却彼等之

詩意與歷史興趣不少。然真理終屬可愛也。

容若在南巡期內創作頗多。有金山賦、靈巖賦。詩有泰山、曲阜、江行、聖駕臨江賦、江行、江南雜詩、秣陵懷古、金陵病中過錫山等作。詞有虎頭詞（憶江南）十一首。附記於此。

（九）梁任公嘗跋容若淶水亭雜識。

見中華本飲冰室文集卷七十七

盛稱道之。余曩草本傳。以未得見其書爲憾。傳成後。

朱保雄君告余。昭代叢書中有之。因循未及覓閱。旋得通志堂集中有之。凡五集。自序云。

癸丑病起披讀經史。偶有管見。書之別簡。或良朋蒞止。傳述異聞。客去輒錄而藏焉。踰三四年遂成卷。曰淶水亭雜識。

蓋十九至二十二三歲時所作也。是書以考古蹟論述古事古制佔大部分。論文學次之。記異聞及感想又次之。茲據大書。參以集中他文。可考見容若之文學見解與普通思想。其論詩歌以性情爲主。以「才」爲用。以比興與造意爲最高技術。以模倣爲初步。而以「自立」爲終鵠。而力斥步韻之非。其論性情與才學之關係也。曰

詩乃心聲。性情之事也。發乎情止乎義。故謂之性。亦須有才。乃能揮拓。有學。乃不虛薄。杜撰。才學之用於詩者如是而已。昌黎逞才。子瞻逞學。便與性情隔絕。

其論比興也。曰

雅頌多賦。國風多比興。楚詞從國風而出。純是比興。賦義絕少。唐人詩宗風騷。多比興。宋詩比興已少。明人詩皆賦也。便覺腐板少。

容若所謂比興，略卽今日所謂明喻與暗喻。其論造意也。曰

古人詠史。敘事無意。史也。非詩矣。唐人實勝古人。如「江流石不轉，遺恨失吞吳。」「武帝自知身不死，教修玉殿號長生。」「東風不假周郎便，銅雀春深鎖二喬。」「此日六軍同駐馬，當時七夕笑牽牛。」諸有意而不落議論。故佳。若落議論。史評也。非詩矣。

又曰

唐人詩意不在題中。亦有不在詩中者。故高遠有味。雖作詠物詩。亦必意有寄託。不作死句……今人論詩。惟恐一字走却題目。詩文也。非詩也。

其論模倣與自立也。曰

詩之學古。如孩提不能無乳姆也。必自立而後成詩。猶之能自立然後成人也。明之學老杜。學盛唐者。皆一生在乳姆胸前過日。其「原詩」一篇本集十四闡此說尤詳盡痛快。文繁不引。其斥步韻之敝也。曰

今世之爲詩害者莫過於作步韻詩。唐人中晚稍有之。宋乃大盛。故元人作韻府羣玉。今世非步韻無詩。豈非怪事。詩既不敵前人。而又自縛手臂以臨敵。失計極矣。愚曾與友人言此。渠曰。今以止是做韻。那是做詩。此言利害。不可不畏。若人不戒絕此病。必無好詩。

凡此固不盡容若之之創說。而其中允當透關。後之論詩者莫之能易也。

容若之文學史觀。尤卓絕前人。彼確有見乎「時代文學」之理。故曰

自五代兵革。中原文獻凋落。詩道失傳。而小詞大盛。宋人專意於詞。實爲精絕。詩其塵羹塗改。故遠不及唐人。

又曰

曲起而詞廢。詞起而詩廢。唐體起而古詩廢。作詩欲以言情耳。生乎今之世。近體足以言情矣。好古之士。本無其情。而強效其體。以作古樂府。殆覺無謂。

明乎詞曲之爲新體詩。明乎復古之無謂。此實最「近代的」見解。近代自焦循、王國維。以至胡適之文學史觀。胥當以容若爲祖也。其論詞之演化。亦極精絕。其言曰

花間之詞。如古玉器。貴重而不適用。宋詞適用而少貴重。李後主兼有其美。更饒烟水迷離之致。詞雖蘇辛並稱。而辛實勝於蘇。蘇詩傷學詞傷才。

容若少篤好花間詞

本集十三、致梁藥亭書。

爲此言。見解已有轉變。至更趨於成熟矣。

容若於詩詞之選集。亦有獨見。朱彞尊詞綜出。容若與梁藥亭書上論之曰

近得……詞綜一選。可稱善本。聞錫鬯所收詞集。凡百六十餘種。網羅之博。鑑別之精。真不易及。然愚意以爲吾人選書。不必務博。專取精詣傑出之彥。盡其所長。使其精神風致。涌現於楮墨之間。每選一家。雖多取。至什至佰無厭。其餘諸家。不妨竟以黃茅白葦。槩從芟蕪。僕意欲有選如北宋之周清真、蘇子瞻、晏叔原、張子野、柳耆卿、秦少游、賀方回。南宋之姜堯章、辛幼安、史邦卿、高賓王、程

鉅夫陸務觀、吳君持、王聖與、張叔夏諸人。多取其詞。覺爲一集。餘則取其詞之至妙者附之。不必人人有見也。

容若於此書中已具道有志於詞之選集。徐乾學謂容若「自唐五代以來諸名家詞皆有選本。」傳見本其言必不虛。今其書不可見。惟讀上引其文。可窺見其選擇之標準。與所選之人物焉。

容若又嘗與顧貞觀同選「今詞初集」二卷。錄同時人自吳偉業至徐燦女士凡百八十八家。書有魯超序。作於康熙十六年。此書今存。余於倫明先生處得見之。

以上述容若之文學見解。並附記其選業竟。

本傳中引容若以趙松雪自況之詩。中有云。「旁通佛老言。窮探音律細。」蓋非虛語。雜識中數談音樂。且涉佛道之書。容若於佛道二家有極開明之「近世的」態度。謂

三教中皆有義理。皆有實用。皆有人物。能盡知之。猶恐所見未當古人心事。不能伏人。若不讀其書。不知其道。惟恃一家之說。衝口亂罵。只自見其孤陋耳。昌黎文名高出千古。元晦道統自繼孔孟。人猶笑之。何況餘人。大抵一家人相聚。只說得一家話。自許英傑。不自知孤陋也。讀書貴多。貴細。學問貴廣。開口提筆。駟馬不及。非易事也。

梁任公評之曰。「可爲俗儒闢異端者當頭一棒。翩翩一濁世公子有此器識……使永其年。恐清儒中須讓此君出一頭地。」滌水亭雜識跋其言蓋無溢美也。

容若亦與緇徒往來。共作哲理談。「與某上人書」本集云

昨見過時天氣甚佳。茗碗熏爐。清談竟日……承示萬法歸一。一歸何處。令僕參取。時卽下一轉語曰。萬法歸一。一仍歸萬。此僕實有所見。非口頭禪也……自有天地以來。有理卽有數。數起于一。一與一對而爲二。二積而成萬。凡二便可見。一便不可見。故乾坤也。陰陽也。寒暑也。晝夜也。呼噏也。皆可見者也。一者何。太極也……吾儒太極之理卽在物物之中。則知一之爲一卽在萬法之中。竺氏亦知所謂太極者。彼誤認太極爲一物。而其教又主於空諸所有。並舉太極而空之。所以有一歸何處之語……求空而反滯於有。不如吾道之物物皆實。而聲臭俱冥。仍不礙於空也。

此雖幼稚之言談。然可見容若之好思而智力的興趣之廣也。

容若對於當時西方耶穌會教士所傳入之異聞奇藝。亦頗留意。雜識中屢及之。嘗言「西人取井水以灌溉。有恆昇車。其理卽中國風箱也。」其巧悟有如此。

(十)容若詞集先後至少有四種原刻本。其一爲側帽詞。刻於康熙十七年戊午以前。其一爲飲水詞。顧貞觀以是年刻於吳下。皆詳本傳。今榆園叢刻本似卽據康熙戊午本而增輯者。觀其所冠序文及排列次序而可見。此本卷四以前以詞之長短爲次。最短者在前。而憶江南小令乃在卷五。此諸詞如考定爲作於戊午後。似前四卷爲戊午原本。而卷五以下則爲後來增輯者。其一爲張純修容若詩詞

題注中之張見陽卽其人

所哀刻之飲水詩詞集本。張序記時在「康熙(三十年)辛未秋。」其一爲徐乾學通志堂

集本。嚴繩孫序記時在「康熙三十年秋九月。」故二本之先後不易定。嚴氏通志堂集序云「今健庵先生已綴輯其遺文而刻之。」似其時書尙未刻成。而張氏飲水詩詞集序云「旣刻成。謹此筆而爲之

序。」似飲水詩詞集成於通志堂集之前。今粵雅堂集叢書本及萬松山房本飲水詩詞集。卽以張純修刻本爲祖者也。除第一次刊本不可考外。其餘三本中。以張刻本所收詞爲最多。羨於榆園本兩首。通志堂集本最少。僅三百首。通志堂集本與張純修本次序既相同。其本文除一二字之變異外。亦大體相同。惟以之較榆園本。不獨次序不同。其本文亦恆有一句以上之差異。萬松山房叢書中之翻張刻本書題下有「錫山顧貞觀閱定」一行。而張序亦云「此卷得之梁汾手授。」疑其不同者由於貞觀之得容若同意而點改者。卽康熙戊午亦非不經貞觀等點改者。觀顧序謂「與吳君蘭次共爲訂定」而可證。今日欲觀容若詞在被點改前之本來面目。蓋無從矣。予確信榆園本之來源爲較早。他日若編校納蘭詞。凡可依此本者皆依之。庶幾所失本來面目者較少焉。

# 中華書局發行

## 中華百科辭典

舒新城等編 精裝一冊 八元

## 中國教育辭典

余家菊等編 精裝一冊 七元

## 中外地名詞典

丁督宣 葛綏成編 精裝一冊 二元半

## 數學詞典

倪德基等編 精裝一冊 三元

## 理化詞典

陳英才 彭世芳 符鼎升 陳映璜編 精裝一冊 一元八角

## 博物詞典

全書約二百萬言；凡關於政治、社會、教育、經濟、文學、藝術、數學、哲學、理化、博物等科學術語，以及社會流行名詞，無不盡量搜羅，詳加解釋。為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修學治事必備的常識大全。

本書體裁略仿德國萊因，法國畢松，美國孟祿等教育辭書之例；於教育原理、方法、行政、史傳以及有關教育之他種科學，均分別敘入，而於中國近代教育制度之沿革，古今教育思想之變遷，尤三致意焉。

是書為研究地理參考之善本，搜集中外圖籍至數十種，合中外地名為一書。不惟供教科之參考及自修之用，且足備旅行家實業家之研究。

本書內容：①辭典，②英漢名詞對照，③數學用略字及符號，④定理及公式，⑤數學用諸表，⑥度量衡及貨幣表，⑦外國數學家事略，⑧本國數學家事略。

本書凡理化上名詞、術語、計算法、實驗式、原子價、分子量等之測定法，均示以實例，附以圖表，並有英文名稱譯名，極便檢查。

本書凡植物學、動物學、礦物學、生理學各科名詞，無不搜羅完備，解釋詳明。附有中西對照表，檢查極便。

# 中國文化史

柳詒徵

## 第三編

### 第十四章 譯書與游學

譯書之事。盛於明季。清初譯者漸少。穆尼閣之天步真原。蔣友仁之地球圖說。無大影響於學者也。

阮元疇人。傳穆尼閣順治中寄寓江寧。喜與人談算術而不招人入會。在彼教中號爲篤實君子。青州薛鳳祚嘗從之游。所譯新西法曰天步真原。穆尼閣新西法與湯羅諸人所說互異。當時既未行用。而薛鳳祚所譯又言之不詳。以故知其術者絕少。

又錢大昕官贊善時。適西洋人蔣友仁以所著之地球圖說進。奉旨繙譯。並詔大昕與閣學何國宗同潤色。

道光中海疆事棘。學者欲通知四裔之事。始競編譯地志。若海國圖志、瀛環志略、朔方備乘等書。皆雜採諸書爲之。非專譯也。

魏源海國圖志序。海國圖志六十卷。何所據。一據前兩廣總督林尙書所譯西夷之四洲志。再據歷代史志及明以來島志及近日夷圖夷語。鈎稽貫串。創榛闢莽。前驅先路。大都東南洋西南洋增於原書者十之八。大小西洋北洋外大西洋增於原書者十之六。又圖以經之。表以緯之。博參羣議以發揮之。何以異於昔人海圖之書。曰。彼皆以中土人談西洋。此則以西洋人談西洋也。原刻僅五十卷。嗣增補爲六十卷。道光二十七載。增爲百卷。重刻於揚州。仍其原叙。不復追改。

山西通志徐繼畲傳繼畲官福建巡撫。入覲。宣宗詢以各國風土形勢。奏對甚悉。爰命采輯爲書。書成曰瀛環志略。張星鑑何秋濤傳嘗考東北邊疆之要。成書百卷。尙書某公爲進呈。賜名朔方備乘。

咸豐中、海寧李善蘭客上海。與英人艾約瑟、偉烈亞力等游。譯述重學幾何微積等書。於是譯事復興。

阮元疇人傳李善蘭字壬叔。號秋緝。海寧人。咸豐初客上海。識英吉利文士偉烈亞力、艾約瑟、韋廉臣三人。從譯諸書。幾何原本後

九卷續譯序云。泰西歐几里得 (Euclid) 撰幾何原本十三卷。後人續增二卷。共十五卷。明徐利二公所譯。其前六卷也。未譯者

九卷。自明萬歷迄今。中國天算家。願見全書久矣。道光壬寅。國家許息兵。與泰西各國定約。此後西士願習中國經史。中士願習

西國天文算法者。聽聞之心竊喜。歲壬子。來上海。與西士偉烈君亞力約。續徐利二公未完之業。偉烈君無書不覽。尤精天算。且熟

習華言。遂以六月朔爲始。日譯一題。中間因應試避兵諸役。屢作屢輟。凡四歷寒暑。始卒業。是書泰西各國皆有譯本。願第十卷闡

理幽玄。非深思力索。不能驟解。西士通之者亦尠。故各國俗本。掣去七八九十四卷。六卷後即繼以十一卷。又有前六卷單行本。俱

與足本並行。各國言語文字不同。傳錄譯述。既難免參錯。又以讀全書者少。翻刻譌奪。是正無人。故夏五三豕。層見疊出。當筆受時。

輒以意匡補。偉烈君言。異日西士欲求是書善本。當反訪諸中國矣。重學二十卷附曲綫說三卷序云。艾君約瑟語余曰。西國言

重學者。其書充棟。而以胡君威立所著者爲最善。約而該也。先生亦有意譯之乎。余曰諾。於是朝譯幾何。暮譯重學。閱二年。同卒業。

代微積拾級十八卷序云。羅君密士。合衆之天算名家也。取代數微分積分三術。合爲一書。分類設題。較若列眉。嘉惠後學之功

甚大。偉烈君亞力聞而善之。亟購求其書。請余共事。譯行中國。譯既竣。即名之曰代微積拾級。時幾何原本刊行之後一年也。談

天十八卷序云。余與偉烈君所譯談天一書。皆主地動及橢圓立說。又京卿所譯西書。尙有植物一種。凡八卷。論曰。李京卿邃於數理。專門名家。用算學爲郎。王公交辟。居譯署者幾二十年。

### 同治初總理衙門設同文館。並設印書處。以印譯籍。吳人馮桂芬倡議。上海廣東均應仿設。

馮桂芬顯志堂稿。上海設立同文館。議互市二十年來。彼會類多能習我語言文字之人。其尤者。能讀我經史。於朝章國政吏治民情。言之歷歷。而我官員紳士中。絕無其人。宋豐鄭昭固已相形見絀。且一有交涉。不得不寄耳目於所謂通事者。而其人遂爲洋務之大害。上海通事人數甚多。獲利甚厚。遂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業。廣州寧波人居多。其人不外兩種。一爲無業商賈。凡市井中游閒跡。不齒鄉里。無復轉移執事之路者。以學習通事爲逋逃藪。一爲義學生徒。英法兩國設立義學。廣招貧苦童稚。與以衣食而教督之。市兒村豎。流品甚雜。不特易於湔染洋涇習氣。且多傳習天主教。更出無業商賈之下。此兩種人者。聲色貨利之外。不知其他。惟藉洋人勢力。狐假虎威。欺壓平民。蔑視官長。以求其所欲。又其人質性中下。識見淺陋。叩其所能。僅通洋語者十之八九。兼識洋字者十之一二。所識洋字。亦不過貨名銀數與俚淺文理。不特於彼中政治張弛之故。懵焉無知。卽間有小事交涉。一言一字。輕重緩亟。展轉傳述。往往影響附會。失其本指。幾何不以小嫌釀大釁。夫通習西語西文。例所不能禁。亦勢所不可少。與其使市井無賴獨能之。不若使讀書明理之人共能之。前見總理衙門文。新設同文館。招八旗學生。聘西人教習諸國語言文字。與漢教習相輔而行。此舉最爲善法。行之既久。能之者必多。必有端人正士。奇尤異敏之資。出於其中。然後得西人之要領而馭之。綏靖邊陲之原本。實在於是。惟是洋人總匯之地。以上海廣州二口爲最。種類較多。書籍較富。聞見較廣。凡語言文字之淺者。一教習已足。其

深者務在博采周資。集思廣益。則非上海廣州二口不可。愚以爲莫如推廣同文館之法。令上海廣州仿照辦理。各爲一館。募近郡年十五歲以下之穎悟誠實文童。聘西人如法教習。仍兼聘品學兼優之舉貢生監。兼課經史文藝。不礙其上進之路。三年爲期。學習有成。調京考試。量予錄用。遇中外交涉事件。有此一種讀書明理之人。可以咨訪。可以介紹。卽從前通事無所施其伎倆。而洋務之大害去矣。至西人之擅長者。歷算之學。格物之理。制器尙象之法。皆有成書。經譯者十之一二耳。必能盡見其未譯之書。方能探蹟索隱。由粗迹而入精微。

蘇撫李鴻章從其議。遂就上海敬業書院地址。建廣方言館。教西語西學。以譯書爲學者畢業之證。

墨餘錄同治建元歲次壬戌。蘇撫李鴻章題准就上邑設立廣方言館。時新移敬業書院於學宮舊址。乃卽院西隙地。起造房廊。制極宏敞。官紳馮桂芬等擬定章程十二條。稟准頒行。肄業生額設四十名。延英士中之有學問者二人。爲西教習。以近郡品學兼優紳士一人。爲總教習。舉貢生員四人。爲分教習。分教經學史學算學詞章爲四類。諸生於三年期滿後。有能一手繙譯西書全帙。而文理亦斐然成章者。由中西教習移道。咨送通商衙門考驗。照奏定章程關會學政。作爲附生。以後通商各衙門應添設繙譯官。承辦洋務。督撫卽可遴選承充。不願就者聽。其能繙譯而非全帙者。作僉生。一體出館。

後又移併於製造局。

瀛壖雜誌廣方言館向設於舊學宮之西偏。同治己巳。應敏齋方伯於南門外製造局。大拓基地。以建書院。庚午春間。廣方言館移附於此。

而製造局的繙譯館尤專以譯述爲事。

江南製造局編江南製造局記繙譯館同治六年設。翻譯格致化學製造各書。提調一人。口譯二人。筆述三人。校對畫圖四人。

瀛端雜誌廣方言館。後爲繙譯館。人各一室。日事撰述。旁爲刻書處。乃劊劊者所居。口譯之西士。則有傅蘭雅、林樂知、金楷理諸人。筆

受者則爲華若汀、徐雪村諸人。自象緯輿圖格致器藝兵法醫術。罔不搜羅畢備。誠爲集西學之大觀。

清稗類鈔無錫徐雪村壽。精理化學。於造船造槍礮彈藥等事。多所發明。並自製鎔水棉花藥汞爆藥。我國軍械既賴以利用。不受西

人之居奇抑勒。顧猶不自滿。進求其船堅礮利工藝精良之原始。知悉本於專門之學。乃創議繙譯泰西有用之書。以探索根柢。會

文正公深韙其言。於是聘訂西士偉力亞利、傅蘭雅、林樂知、金楷理等。復集同志華蘅芳、李鳳苞、王德均、趙元益諸人。以研究之。閱

數年。書成數百種。

西人之來華傳教行醫。亦恆以圖書爲鼓吹之具。雖其譯筆不佳。要亦可以新當時之耳目。然論者恆病之。

西學書目表。例會文正開府江南。創製造局。首以繙譯西書爲第一要義。數年之間。成者百種。而同時同文館及西士之設。會教於

中國者。相繼譯錄。至今二十餘年。可讀之書約三百種。譯出各書。都爲三類。一曰學。二曰政。三曰教。今除教類之書不錄外。自餘

諸書。分爲三卷。上卷爲西學諸書。其目曰算學、曰重學、曰電學、曰化學、曰聲學、曰光學、曰汽學、曰天學、曰地學、曰全體學、曰動植物

學、曰醫學、曰圖學。中卷爲西政諸學。其目曰史志、曰官制、曰學制、曰法律、曰農政、曰礦政、曰工政、曰商政、曰兵政、曰船政。下卷爲

雜類之書。其目曰游記。日報章。曰格致。曰西人議論之書。曰無可歸類之書。官局所譯者。兵政類爲最多。蓋昔人之論。以爲中國一切皆勝西人。所不如者。兵而已。西人教會所譯者。醫學類爲多。蓋教士多業醫也。製造局首重工藝。而工藝必本格致。故格致諸書。雖非大備。而崖略可見。惟西政各籍。譯者寥寥。官制學制農政諸門。竟無完帙。

葉瀚論譯書之弊。自中外通商以來。譯事始起。京師有同文館。江南有製造局。廣州有醫士所譯各書。登州有文會館所譯學堂使用各書。上海益智書會又譯印各種圖說。總稅務司赫德譯有西學啓蒙十六種。傅蘭雅譯有格致彙編。格致須知各種。館譯之書。政學爲多。製局所譯。初以算學地學化學醫學爲優。兵學法學皆非專家。不得綱領。書會稅司各學館之書。皆師弟專習。口說明暢。條理秩然。講學之書。斷推善本。然綜論其弊。皆未合也。(一)曰不合師授次第。統觀所譯各書。大多類編專門。無次第。無層級。無全具文學卷帙。無譯印次第章程。一也。(二)曰不合政學綱要。其總綱則有天然理數測驗要法。師授先造通才。後講專家。我國譯書。不明授學次第。餘則或祇零種。爲報章摘錄之作。爲教門傳翼之書。讀者不能觀厥會通。且罔識其門徑。政學則以史志爲據。法律爲綱。條約章程案據爲具。而尤以哲學理法爲本。我國尤不達其大本所在。隨用逐名。實有名而無用。二也。(三)曰文義難精。泰西無論政學。有新造之字。有沿古之字。非專門不能通習。又西文切音。可由意拼造。華乳日多。漢字尙形。不能改造。僅能借用。切音則字多詰屈。閱者生厭。譯義則見功各異。心志難齊。此字法之難也。泰西文法。如古詞例。語有定法。法各不同。皆是拗造。不如我國古文駢文之虛撫砌用。故照常行文法。必至扞格不通。倘仿子史文法。於西文例固相合。又恐初學難解。此文法之難也。三也。(四)曰書既不統。讀法難定。我國所譯。有成法可遵者。有新理瑣事可取者。有專門深純著作前。尙有數層功夫。越級而進。萬難心解者。取材

一書則嫌不備。合觀各書。又病難通。起例發凡。蓋甚難焉。四也。坐此四弊。則用少而功費。讀之甚難。欲讀之而標明大要。以便未讀之人。又難之難也。

### 馬建忠嘗議設繙譯書院。其言亦未能實行。

馬建忠擬設繙譯書院議。 (一) 書院之設。專以造就譯才爲主。入院者分兩班。一選已曉英文或法文。年近二十。而資性在中人以上者。十餘名。入院。校其所造英法文之淺深。酌量補讀。而日譯新事數篇。以爲功課。加讀漢文。如唐宋諸家之文。而上及周秦漢諸子。日課論說。務求其辭之達而理之舉。如是者一年。即可從事繙譯。一選長於漢文。年近二十。而天姿絕人者。二十餘名。每日限時課讀英法文字。上及辣丁希臘語言。不過二年。洋文即可通曉。蓋先通漢文。後讀洋文。事半功倍。爲其文理無間中外。所異者事物之稱名耳。 (二) 請一兼通漢文之人。爲書院監理。并充洋文教習。 (三) 請長於古文詞者四五人。專爲潤色已譯之書。並充漢文教習。 (四) 應譯之書。擬分三類。其一爲各國之時政。外洋各國內治之政。如上下議院之立言。各國交涉之件。如各國外部往來信札。新議條款。信使公會之議。其原文皆有專報。此須隨到隨譯。按旬印報。書院初設。即應舉辦者也。其二爲居官者考訂之書。如行政治軍生財交鄰諸大端所必需者也。爲書甚繁。今姑舉其尤當譯者數種。如羅馬律要。爲諸國定律之祖。諸國律例異同。諸國商律考異。民主與君主經國之經。山林漁澤之政。郵電鐵軌之政。公法例案。備載一切交涉原委。條約集成。自古迄今。字下各國。凡有條約。無不具載。其爲卷甚富。譯成約可三四百卷。東方領事便覽。生財經權之學。國債消長。銀行體用。方輿集成。凡五洲險要。皆有詳圖。爲圖三千餘幅。乃輿圖中最爲詳備之書。羅馬總王貴撒爾 (Julius Caesar) 行軍日記。法王那波倫第一行軍日記。

此兩王者。西人稱爲古今絕無僅有之將材。所載攻守之法。至爲詳備。他書應譯者。不可勝記。

甲午以後。學者多學日語。以譯日本所譯著之書。其淺劣。殆更甚於官局及教會之譯籍焉。近世譯才。以侯官嚴復爲稱首。其譯赫胥黎天演論。標舉譯例。最中肯綮。

嚴復天演論譯例言。 (一) 譯事三難。信達雅。求其信。已大難矣。願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也。則達尙焉。海通已來。象寄之才。隨地多有。而任取一書。責其能與於斯二者。則已寡矣。其故在淺嘗。一也。偏至。二也。辨之者少。三也。 (二) 西文句中。名物字多隨舉隨釋。如中文之旁支。後乃遙接前文。足意成句。故西文句法。少者二三字。多者數十百言。假令仿此爲譯。則恐必不可通。而刪削取徑。又恐意義有漏。此在譯者將全文神理融會於心。則下筆抒詞自然互備。至原文詞理本深。難於共喻。則當前後引襯。以顯其意。凡此經營。皆以爲達。爲達卽所以爲信也。 (三) 信達而外。求其爾雅。此不僅期以行遠已耳。實則精理微言。用漢以前字法句法。則爲達易。用近世利俗文字。則求達難。往往抑義就詞。毫釐千里。審擇於斯二者之間。夫固有所不得已也。又原書論說。多本名數格致。及一切崎人之學。倘於之數者。向未問津。雖作者同國之人。言語相通。仍多未喻。矧夫出以重譯耶。

嗣譯斯密亞丹之原富。穆勒約翰之名學。斯賓塞爾之羣學。肄言孟德斯鳩之法意。甄克思之社會通詮。等書。悉本信達雅三例。以求與晉隋唐明諸譯書者相頡頏。於是華人始知西方哲學。計學。名學。羣學。法學。之深邃。非徒製造技術之軼於吾土。是爲近世文化之大關鍵。然隋唐譯經。規模宏大。主譯者外。襄助孔多。嚴氏則惟憑一人之力。售稿於賈豎。作輟不恆。故所出者亦至有限。此則近世翻譯事業之遠遜前。

人者也。嚴復之外。若林紓之譯拿破侖本紀。布匿第二次戰紀。按即迦太基與羅馬之第二次戰爭。布匿即 Punic 也。特史部之簡本。雖文筆雅潔。實不足與復相比。惟舌人口授。紓筆述之。法頗近古。又其屬文與速。所出小說不下數百種。亦能使華人知西方文學家之思想結構焉。

與譯事並興者。爲印刷術。鉛印石印之類。皆興於同光間。

瀛海雜誌。西人設有印書局數處。墨海其最著者。以鐵製印書車牀。長一丈數尺。廣三尺許。旁置有齒重輪二。一旁以二人司理印事。用牛旋轉。推送出入。懸大空軸二。以皮條爲之。經用以遞紙。每轉一過。則兩面皆印。甚簡而速。一日可印四萬餘紙。字用活板。以鉛澆製。墨用明膠煤油合攪煎成。印牀西頭有墨槽。以鐵軸轉之。運墨於平板。旁則聯以數墨軸。相間排列。又措平板之墨。運之字板。自無濃淡之異。墨勻則字迹清楚。乃非麻沙之本。印書車牀。重約一牛之力。墨海後廢。而美士江君。別設美華書館於南門外。造字製板。悉以化學。實爲近今之新法。按西國印書之器。有大小二種。大以牛運。小以人挽。人挽者亦殊便捷。不過百金可得一具云。松南夢影錄。石印書籍。用西國石版。磨平如鏡。以電鏡映像之法。攝字迹於石上。然後傳以膠水。刷以油墨。千百萬頁之書。不難竟日而就。細若牛毛。明如犀角。剖剛氏二子。可不煩磨厲以須矣。英人所設點石齋。獨擅其利者已四五年。是書作於光緒癸未之初年。近則寧人之拜石山房。粵人之同文書館。與之鼎足而立。

中國舊籍。亦資以廣爲傳播。又進而銅版玻璃版之類。影印書畫。不下真迹。實爲文化之利器焉。又其藉印刷之速。而日出不窮者。有新聞紙及雜誌。

瀛。壖。雜。志。西。人。於。近。事。日。必。刊。刻。傳。播。遐。邇。謂。之。新。聞。紙。有。似。京。師。按。日。頒。行。之。邸。報。特。此。官。辦。彼。則。民。自。爲。之。耳。滬。上。設。有。專。局。非。止。一。家。亦。聚。鉛。字。成。版。皆。係。英。文。排。印。尤。速。同。治。初。年。字。林。印。字。館。始。設。華。文。日。報。嗣。後。繼。起。者。一。曰。申。報。倡。於。同。治。十。一。年。英。人。美。查。主。之。一。曰。彙。報。倡。於。同。治。十。三。年。美。人。葛。理。主。之。皆。筆。墨。雅。飭。識。議。宏。通。而。字。林。遂。廢。

滬。游。雜。記。申。報。美。查。洋。行。所。售。也。館。主。爲。西。人。美。查。兼。筆。則。中。華。文。士。始。於。壬。申。三。月。除。禮。拜。按。日。出。報。每。紙。十。文。京。報。新。聞。各。種。告。白。一。一。備。載。各。省。碼。頭。風。行。甚。廣。先。有。上。海。字。林。洋。行。之。上。海。新。報。繼。有。粵。人。之。匯。報。彙。報。益。報。等。館。皆。早。閉。歇。

又。萬。國。公。報。出。林。華。書。院。摘。錄。京。報。及。各。國。近。事。逢。禮。拜。六。出。書。一。卷。此。爲。週。報。之。始。本。名。中。西。新。報。周。年。五。十。本。售。洋。一。元。

又。格。致。彙。編。兼。筆。者。爲。英。國。博。蘭。雅。John Fryer 編。內。詳。論。格。致。工。夫。及。製。造。機。器。諸。法。繪。圖。集。解。月。出。一。卷。周。年。價。值。半。元。在。格。致。書。院。印。售。

清。稗。類。鈔。江。海。關。道。譯。英。國。藍。皮。書。送。之。總。署。及。通。商。大。臣。各。督。撫。藉。以。略。通。洋。情。然。人。民。多。不。得。見。曰。西。國。近。事。彙。編。月。出。一。冊。此。我。國。報。章。之。最。古。者。是。爲。月。報。之。始。

始。則。僅。通。消。息。繼。則。討。論。政。治。表。示。民。意。提。倡。學。術。指。導。社。會。之。法。一。寓。於。其。間。

清。稗。類。鈔。申。報。創。行。於。同。治。時。是。爲。日。報。之。始。蓋。英。人。美。查。耶。松。二。人。相。友。善。來。華。貿。易。美。查。創。辦。申。報。延。山。陰。何。桂。笙。上。海。黃。夢。塵。主。筆。政。特。所。載。猥。瑣。每。逢。試。年。必。載。解。元。闈。藝。與。外。報。之。能。開。通。智。識。昌。明。學。術。者。相。去。霄。壤。時。天。南。遯。叟。王。紫。詮。輅。頗。有。時。名。閱。撰。時。務。論。說。弁。之。報。首。銷。數。遂。以。漸。推。廣。獲。利。亦。不。貲。耶。松。設。一。船。廠。開。創。之。始。連。年。折。閱。美。查。遂。以。申。報。所。獲。補。助。耶。松。船。廠。得。

以維持永久。而申報館因之大受影響。光緒中葉改組。添招商股。由吳縣席裕福經理之。旋由江海關道蔡乃煌出資收買。後又展轉售與滬人。是報爲吾國之首創者。至於今滬市賣報人。於所賣各報。必大聲呼曰賣申報。是申報二字。在滬已成爲新聞紙之普通名詞。繼申報而起者。在南洋叻埠曰叻報。在上海曰字林滬報。癸巳冬。電報滬局總辦上虞經元善。糾股設一報館曰新聞報。往往用二等官電傳遞緊要新聞。消息較靈捷。甲午之役。痛詆當局失計。直言不諱。一時風行滬上。以其消數之多。廣告雲集。至今商家廣告仍以新聞報爲最。若夫預聞政事之報。當以時務日報爲首。是報爲光緒戊戌汪康年梁啓超所經營者。旋改爲中外日報。始終有官費補助。所謂半官報者也。中外日報。紀載中外大事。評論時事得失。凡政治學術風俗人心之應匡正。應輔翼者。無不據理直陳。頗爲士大夫所重視。至於反對政府。鼓吹革命者。前惟蘇報。後惟民呼。民吁二報。宣統辛亥秋。則各報一律排滿。而民立報聲價尤高。販賣居奇。較原價昂至十倍。

又。光緒戊戌之變。康有爲梁啓超既出走。乃設清議報於日本之橫濱。詆毀孝欽后黨。不遺餘力。是時唐才常亦設置亞東時報於上海。以翼清議。庚子唐死。梁之同志復創辦新民叢報。以言論自效。當是時京朝士夫及草野志士。咸思變法圖強。喜得新民叢報之爲指導也。故其消數乃達十萬以上。戊戌以後。內地革命思潮既已流轉各地。而東瀛留學界更爲狂熱。乃各集鄉人。刊行雜誌。於是湖北有湖北學生界。浙江有浙江潮。湖南有湖南。以及游學譯編。民報之類。殆皆以鼓吹革命爲宗旨。

爲文者務極痛快淋漓。以刺激人之心目。又欲充實篇幅。不憚冗長。而近世文字之體格。乃大變。其以覺世牖民爲主者。則用通俗之語。述淺近事理。期略識文字之人亦能閱覽。而白話文學。遂萌芽焉。

近世輸入西方之文明。自譯書外。以游學爲一大導線。初各國訂約。未有及游學者。同治七年。志剛孫家穀等使美。訂中美續約。始立專款。

中美續約第七款。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之人民一體優待。美國人可以在中國按約指準外國人居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

曾國藩李鴻章等。遂議遣幼童出洋肄業。

李文忠譯署函稿卷一論幼童出洋肄業。函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爲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強。正可及時報效。通計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百二十萬兩。然此款不必一時湊撥。分析計之。每年接濟六萬兩。尙不覺其過難。英國威使來京。告以此事。亦頗欣許。謂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便派往。同治十年五月

初次率領學生赴美者。爲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同知容闈。學生抵美。多在哈佛 (Hartford, Conn.) 各校肄業。

梁啓超新大陸游記。哈佛者。中國初次所派出洋學生留學地也。中國初次出洋學生。除歸國者外。其餘尙留美者約十人。內惟一鄭蘭生者。於工學心得甚多。有名於紐約。真成就者此一人也。次則容駁。在使館爲翻譯。文學甚優。亦一人也。其餘或在領事署爲譯員。或在銀行爲買辦。人人皆有一西婦。

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同治末年。湘鄉會國藩奏請派幼童出洋留學。議成於一八七〇年。使豐順丁日昌募集學生。翌年。適吳川陳蘭彬出使美國。遂命香山容閱率學生同來。以高州區謬良爲監督。新會容增祥副之。學生卽唐紹儀、梁誠、梁敦彥、容駉、歐陽庚、侯良登、詹天佑、鄭蘭生等。此爲中國學生留美第一期。各生初到時。清政府在于拿得傑省 (Connecticut) 之哈佛埠 (Hartford) 購置一室。爲留學生寄宿舍。

其後沈葆楨督辦福州船政局。又請選派生徒出洋肄業。

沈文肅公政書同治十二年十月十八日船工將竣。謹籌善後事宜。摺。臣竊以爲欲日起而有功。在循序而漸進。將窺其精微之奧。宜置之莊獄之

間。前學堂習法國語言文字者也。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仍赴法國。深究其造船之方及其推陳出新之理。後學堂習英國語言文字者也。當選其學生之天資穎異。學有根柢者。仍赴英國。深究其駛船之方及其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年。必事半功倍。○按此議。至光緒二年。文肅始與李文忠會奏實行。當時所定章程。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赴法國學製造。選派駕駛學生十二名。赴英國學駕駛兵船。均以三年爲限。

此游學之第一時期也。赴美幼童先後都百五十人。嗣遂停止。

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光緒六年。南豐吳惠善爲監督。其人好示威。一如往日之學司。接任之後。卽招各生到華盛頓使署中教訓。各生謁見時。均不行拜跪禮。監督僚友金某大怒。謂各生適異忘本。目無師長。固無論其學難期成材。卽成亦不能爲中國用。具奏請將留學生裁撤。署中各員均竊非之。但無敢言者。獨容閱力爭無效。卒至光緒七年。遂將留學生一律撤回。

光緒十六年。總理衙門奏請出使英法俄德美五國大臣。每屆酌帶學生兩名。後又各增兩名。爲數既少。功效亦未大彰。甲午以後。游學之風復盛。人取速化。不求深造。官私學生。多往日本游學。

據光緒二十五年總理衙門奏摺。光緒二十一年。南北洋及鄂省派赴日本學校學生各二十名。又浙江四名。費由各省籌給。

辛丑變法。各省創辦學校。赴日本學師範者尤夥。其議實張之洞倡之。日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嘉納治五郎爲之特設速成師範班於弘文學院。有數月畢業者。有一年畢業者。略講教授管理之者。卽歸國創辦學校。而陸軍學生亦多。光緒末年。提倡教育。改革軍制者。大抵皆日本留學生也。光緒三十一年。考試出洋學生。予以進士舉人出身。並授以檢討主事等官。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九年八月。湖廣總督張之洞奏。陳約束鼓勵出洋游學章程疏。查日本學生。年少無識。惑於邪說。言動囂張者。

固屬不少。潛心向學者。亦頗不乏人。自應明定章程。各一通。計擬定約束章程十款。鼓勵章程十款。三十一年六月。予出洋學。

生出身諭云。本日引見之出洋學生金邦平唐寶鏞。均著給予進士出身。賞給翰林院檢討。張鏞緒曹汝霖錢承鏞胡宗瀛戩翼輩。

均著給予進士出身。按照所習科學。以主事分部學習行走。陸宗輿著給予舉人出身。以內閣中書用。王守善陸世芬王宰善高淑。

琦沈琨林榮。均著給予舉人出身。以知縣分省補用。

利祿之途大開。人人以出洋爲獵官之捷徑。而日本之中國學生多至數萬。是爲游學之第二時期。

當赴日學生極盛時。留學於歐美者亦不乏人。有由官吏派送者。有由教會資給者。有由自費而遠遊者。

觀於游日者之足以得官。亦爭歸而應考試。故光緒三十一年考試出洋學生。其予出身而授官者。大都留學於歐美各國者也。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九月賜游學生畢業出身諭云。本日學部帶領引見之考驗游學畢業生。陳錦濤著賞給法政科進士。顏惠慶賞給譯科進士。謝天保賞給醫科進士。顏德慶賞給工科進士。施肇基賞給法政科進士。徐景文賞給醫科進士。張煜全賞給法政科進士。田書年賞給法政科舉人。施肇祥賞給工科舉人。陳仲篋賞給醫科醫士。王季點賞給工科舉人。寥世綸賞給工科舉人。曹志沂賞給醫科舉人。黎淵給賞法政科舉人。李應泌賞給醫科醫士。王鴻年賞給法政科舉人。胡振平賞給法政科舉人。王榮樹賞給農科舉人。路孝植賞給法政科舉人。薛錫成賞給法政科舉人。王宏業賞給法政科舉人。陳威賞給法政科舉人。權量賞給商科舉人。董鴻禕賞給法政科舉人。嵇鏡賞給法政科舉人。富士英賞給法政科舉人。陳耀典賞給農科舉人。羅會垣賞給農科舉人。傅汝勤賞給醫科醫士。陳爵賞給商科舉人。

然其人數究不迨在日本者之多。故其灌輸西洋文化較之由日本間接而得者。勢反有所不敵。光緒三十四年。美國國會議決退還庚子賠款。美金一千三百六十萬四千九百九十圓。清廷議以其款按年派學生百人往美留學。以四年為限。第五年後。在認解賠款期內。每年派學生至少五十人。逾年。遂設游美學務處於北京。並建游美學生肄業館於清華園。於是游美之學生日多。

留美中國學生會小史。光緒季年。國家多難。於是設立學堂。派遣學生之議再起。是時盛杏蓀選北洋學堂畢業生九人。派來美國留

學。以傅蘭雅爲監督。此時學生卽王寵惠王寵祐張煜全陳錦濤嚴錦鎔胡棟朝吳桂齡陸耀廷等。同時有游學會派出數名。如譚天池王建祖等多留西美之加拿寬省。自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一九一〇年之後。中美之密西根、芝加哥、威士干臣、衣里內等大學。中國學生漸多。自一九一一年留美中國學生會成立後。各埠中國學生多隸會籍。當時會員約八百餘名。翌年。清華派百人來。而自備資斧者亦日多。民國成立後。中央政府及各省選派者亦日衆。至一九一四年夏間。會員數將達千三百名。今則千五百以外。此文作於民國六年按留學生數已達千五百餘名。若照官費生經費每人每年九百六十圓美金爲例。則我國每年共輸出美金一百四十四萬圓合華幣將及三百萬圓。倘能以此在國內興辦大中小學。事半而工倍。況造就人材。爲數十倍於千五百名耶。

### 女學生亦踵武遠遊。不限於日本一國。

留學生中國學生會小史。前清晚季。我國女子渡東洋求學者。盛極一時。但來美者尙無其人。留學美國畢業於大學者。殆自江西康女士及湖北石女士二人始。然繼兩女士而來者。實繁有徒。去年留美學生名錄中。已有一百五十九人。今數將及二百矣。

### 民國以來學術思想多採美國之風尙。以此也。

### 美國之廣收吾國學生。始於國務卿海約翰之建議。美人見其成績之佳。輒歎其用心之善。

紐約星期報論華人留學美洲之今昔。見東方雜誌十卷十二號華人之最初來美留學者。爲已故之容闈博士。容君於一八五九年返華。力勸

當局派學生來美。竟費十二年之游說。始能動心量較大者之聽。卒奏聞清廷。得俞允。派生赴美肄業。然當日華人不知外國教育之價值。多躊躇不願報名。歷一年之久。始招集學生三十名。於一八七二年來美國。其後三年間。又續派數批。每批各三十名。諸生

在美受監督極嚴。須穿華服。保存辮髮。守祀孔之古禮。然雖有此等禁令。後仍嫌諸生中有違背古訓。效法美俗。就近外人者。而尤惡其接近美國女子。信仰耶教。遂一概命之歸國。至一九〇八年。始復派學生來美。蓋從當日美國國務卿海約翰之建議。美國以中國應付之庚子賠款給還一半。即作中國學生來美留學之經費焉。是年招考此幫學生。投考者六百餘人。錄取四十七名。翌年〇一九派送來美。先入中學。旋升入著名各大學。如哈佛、耶魯、康耐爾、里海、波杜及麥塞邱塞工業學校。諸生學業皆優良。尤以麥塞邱塞工校爲最。綜計現分佈於由大西洋至太平洋間美國各校之中國學生。共一千一百七十人。凡被派來美之學生。均經競爭試驗錄取者。亦有政府未經錄取而由親友私費資送來美者。是可見中國人留學外國之熱忱矣。分別計之。由賠款供給之留美學生計三百七十人。由各省官費供給約二百人。其餘私費生近六百人。綜而論之。海約翰氏之主張。其識見之遠。關係之大。不止一端。第一。此法拯救中國。不至破產。第二。以中國之款。供給一種新用途。有裨於中國政府與人民之進步。夫美國退還中國之款。固仍以補助美國學校。然此區區利益。與中美二國將來之親密聯結較之。又何足比數耶。學成歸國之中國少年。一日在中國教育商政諸界具有勢力。即美國之勢力一日將在中國歷史上爲操縱一切之元素。此在今日尤有特別意味。蓋日本目前正執亞洲之牛耳。然不得謂日本將永執此牛耳也。就近事觀之。中國終非容易受人指揮者。真正之指揮。或有一日轉操之於中國。誠未可知。而此中國。乃一部分受訓練於美國之中國也。

然近年美人對於中國學生。頗致不滿。

民國十一年五月十一日時報。世界週刊。歐美特約通信。美國自由思想派新聞記者班佛先生。近應中國的留美學生月報記者之

請著爲歸國留學生一篇。以真誠懇切之詞。發爲憤慨惋惜之調。對於中國留美學生之已往成績。多所抱憾。華人之激烈者。責備之詞尤嚴焉。

馬素論留學生。亦見時報。曰。本期留美學生月報。載班佛先生論文。頗惹余之注意。余亦學生之一。未敢議論留學生。但余觀西人之歸自東方者。往時多說救中國者惟有留學生。而今則改變其辭曰。禍中國者。官僚之外。卽留學生。前後結斷。截然不同。余從實際觀察。不得不佩班佛先生之眼光過人。今請稍舉淺鮮事實。以明班佛先生之未嘗過誣我留學生。留學生敗德之不可掩塞者。一曰虛浮。歸國留學生。往往妄自高大。不屑以碩士學士之資格。與未出國門者同列。未先嘗試。卽求大用。寧爲高等游民。不肯屈就卑職微俸。外國學生。於大學畢業後。皆從小事練起。而中國留學生。則多數好高誇大。豈非誤於虛浮。官費學生。多數來自清華。自費學生。大半出身教會學校。清華與教會學校向來偏重英文。對於中國學術漠不關心。故留美學生。大半國文不通。國情不懂。不作中國文章。不看中國報紙。見有新從中國來者。輒向探聽消息。偶聞一二。則轉相傳述。正誤不辨。新舊不分。去年留美學生內鬩。有所謂某聯合會長者。投函紐約華字報紙。不能自寫中文信。余聞而異之。後見美國書肆刊一巨冊。卽出此人手筆。英文非常可觀。此等學生。從外國人皮相觀察。能不視爲中國之救星。然由我國人自視。則何如此等喪失民族固有文明之怪象。實不能全歸咎於留學生。蓋中國教育當局。於選派毫無根蒂之青年出洋時。卽種惡因也。留美學生因犯虛浮與蔑視國學之病。當然缺乏深沈的思慮與獨立的精神。模擬而不創造。依人而不自主。故治國則主親美。經商則爲買辦。服務社會。則投降教會機關。辦理教育。則傳播拜金主義。怠惰苟且。甚少建白。辛亥革命。無留美學生之流血。五四運動。無留美學生之犧牲。人家吃盡辛苦。而留

美學生安享其成。彼不明華事之美國人。動輒稱許留美學生爲改造中國之發動機。其實此等浮誇之諛詞。適足消磨留美學生之志氣而已。

## 第十五章 機械之興

中國近世之事變。原因非一。其最大之一。因則歐美之發明機械也。自西歷一七六九年清乾隆三十四年蘇格蘭人瓦特 James Watt 發明蒸汽機關。而世界之變更即肇於是。一八〇七年嘉慶十年美人富爾登 Robert Fulton 發明汽船。一八二五年道光五年英人史蒂芬 George Stephenson 發明汽車。一八三七年道光十七年美人摩爾斯 H. B. Morse 發明電報。皆若與吾國邈不相涉也。而其後鴉片之戰。天津北京聯軍之役。胥此等機械成之。咸同之交。吾國深識之士。知世局既變。吾國不可墨守故技而不之變。故以仿製機械爲立國之要圖。而五千年閉關自守之國。乃崛起而與世界日新焉。

仿造機械始於曾國藩。

曾文正公奏議同治七年輪船工竣。並陳機器局情形。疏中國試造輪船之議。臣於咸豐十一年七月覆奏購買船礮摺內。卽有此說。同治元二年間。駐紮安慶。設局試造洋器。全用漢人。未雇洋匠。造成一小輪。而行駛遲鈍。不甚得法。

精裨類鈔無錫徐壽專究格物致知之學。曾文正公檄委創機器局於安慶。同治丙寅三月。造成木質輪船一艘。長五十餘尺。每小時能行二十餘里。文正錫名黃鵠。

### 李鴻章繼之創建江南製造總局於上海。

李文忠公奏稿同治四年八月置辦外國鐵廠機器摺。御史陳廷經奏夷情叵測。特有戰艦機器之精利。逞其貪縱。然彼機巧之器。非不可以購求學習。以成中國之長技。請於廣東等處海口設局。行取西洋工匠。置造船礮等語。與臣所籌議不謀而合。茲經收買上海虹口地方洋人機器鐵廠一座。改爲江南製造總局。此項鐵廠所有。係製器之器。無論何種機器。逐漸依法仿製。卽用以製造何種之物。生生不窮。目前未能兼及。仍以鑄造槍礮。藉充軍用爲主。

會文正公奏議輪船工竣並陳機器局情形疏。同治二年冬間。派令候補同知容闈出洋購買機器。漸有擴充之意。四年五月。在滬購買機器一座。派委知府馮煥光沈保靖等開設鐵廠。適容闈所購之器亦於是時運到。歸併一局。六年四月。奏請撥洋稅二成。以一成爲專造輪船之用。仰蒙允准。於是撥款漸裕。購料漸多。蘇松太道應寶時及馮煥光沈保靖等朝夕討論。期於必成。從前上海洋廠自製輪船。其汽爐機器均係購自外洋。帶至內地裝配船壳。從未有自構式樣。造成重大機器。汽爐全具者。此次創辦之始。考究圖說。自出機杼。本年七月初旬。第一號告竣。命名曰惠吉輪船。其汽爐船壳兩項均係廠中自造。船身長十八丈五尺。闊二丈七尺二寸。先在吳淞口外試行。由銅沙直出大洋。至浙江舟山而旋。復於八月十三日駛至江寧。臣親自登舟試行。至采石礮。每一時上水行七十餘里。尙屬堅緻靈便。可以涉歷重洋。原議擬造四號。今第一號係屬明輪。此後卽續造暗輪。將來漸推漸精。卽二十餘丈之大艦。可伸可縮之煙囪。可高可低之輪軸。或亦可苦思而得之。又曰。該局向在上海虹口暫租洋廠。諸多不便。六年夏間。乃於上海城南興建新廠。購地七十餘畝。據墨餘錄。機器局基廣二百餘畝。蓋同治七年以後逐漸擴充者。修造公所。其已成者。曰汽爐廠。曰機器廠。曰熟鐵廠。

曰洋槍樓。曰木工廠。曰鑄鋼鐵廠。

江南製造局記。同治四年創辦之初。廠中機器均未全備。先就原有機器推廣。造成大小機器三十餘座。用以鑄造槍礮炸彈。六年始造輪船。十三年仿製黑色火藥。光緒四年仿造九磅子四十磅子前膛快礮。五年更造前膛四十磅八十磅各種開花實心彈。七年造箭式一百磅藥。碰電。熱鐵浮雷。及生鐵沈雷。十年造林明敦中針槍。十一年停造輪船。專修理南北洋各省兵輪船隻。十六年仿造新式全鋼後膛快礮。十七年改造快利新槍。試煉鋼料。又造各種新式後膛快礮。及五十二噸四十七噸大礮。十九年仿製栗色火藥。二十一年試造無煙火藥。二十四年造七密里九口徑新毛瑟槍。三十年添造銅元。旋歸江寧合辦。三十一年將船塢及輪船鍋爐機器三廠。劃歸海軍商廠辦理。

### 同時南京天津亦設立機器局。

續纂江寧府志。機器製造總局。在南門外掃帚巷東首。同治四年興工。五年七月告竣。

李文忠公奏稿。奏報機器局經費摺。天津機器局。自同治六年四月開局。前任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等創辦。津門雜記。機器局製造局。一在城南三里海光寺。以機器製造洋槍礮架等物。兼製小大輪船。一在城東八里直沽東北。人稱東局。專製火藥及各種軍械。水雷。水師電報各學堂併附於東機器局。

### 福建則設立船政局。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馬江船塢之歷史。船政之設。在同治五年。湘鄉左宗棠總制閩浙。實創是局。相地之宜。以馬尾爲最。議既定。宗棠

移督陝甘。舉侯官沈葆楨以代。聘訂法員日意格。德克碑爲正副監督。並法員匠數十人以爲導。同治八年第一號萬年清輪船告成。十二年華匠徒於製造之技漸能悟會。遂於是年遣散洋員匠回國。計九年之間。成大小兵商輪船十五號。洋人所經理全成者十二號。餘三號則皆華人完全成之。後此續製各船。截至光緒三十三年。共成船四十號。雖多以製造船械爲主。偏重於海陸軍之用。然始意未嘗不爲生利計也。

李文忠公奏稿置辦鐵廠機器摺。洋機器於耕織印刷陶埴諸器皆能製造。有裨民生日用。原不專爲軍火而設。惟其先華洋隔絕。雖中土機巧之士。莫由鑿空而談。逮其久。風氣漸開。凡人心智慧之同。且將自發其覆。臣料數十年後。中國富農大賈。必有仿造洋機器製作以自求利益者。

其時學者如徐壽、華蘅芳及壽子建寅等。皆殫心研究。具有成效。

清稗類鈔文正設江南製造局令。雪村徐壽字總理局務。時百事草創。雪村於製造船槍礮彈等事。多所發明。建寅字仲虎。壽之仲子也。

從壽精研理化製造之學。壽與華蘅芳謀造黃鵠輪船時。苦無法程。日夕凝想。仲虎累出奇思以佐之。黃鵠遂成。旋於上海製造局助成惠吉、操江、測海、澄慶、馭遠等船。光緒庚子春。在漢陽藥廠。配合棉質無煙藥轟斃。

光緒初。山東設立機器局。建寅實主其事。

光緒政要光緒元年。山東巡撫丁寶楨奏設機器局。咨調徐建寅來東商辦。就省城外濼口地方。買民地設局。先造子藥。次造槍礮。朝鮮之變法。且遣人至天津學造器械焉。

李文忠公奏稿光緒六年妥籌朝鮮製器練兵摺具載其事。

通商之始。各國輪船。屢至吾國。航業之利。幾盡爲所奪。於是議者思倡行商船。

李文忠公奏稿同治十一年試辦招商輪船摺。同治六七年間。曾國藩丁日昌在江蘇督撫任內。疊據道員許道身。同知容閔。創議華商置造洋船章程。分運漕米。兼攬客貨。經總理衙門核准。飭由江海關道曉諭各口試辦。

同治十一年始設局招股購置輪船。

李文忠公奏稿試辦輪船招商摺。購集堅捷輪船三隻。光緒元年輪船招商請獎摺。計有自置輪船並承領閩廠輪船八號。現又添

招股分向英國續購兩號。分往南北洋各海口及外洋日本呂宋新嘉坡等處貿易。

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該局資本。先後撥用直隸江蘇江西湖北東海關等處官款。計一百九十萬八千兩。自光緒六年起。分期繳還。迄今並無官款。惟商股四百萬兩。

光緒二年收買美國旂昌公司船隻。其業始盛。

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光緒二年。兩江總督沈葆楨奏撥浙江等省官款。買併旂昌公司。增大小輪船十八號。而外洋船舶盡力排擠。李文忠於光緒三年二月。奏明沿江沿海各省。遇有海運官物。統歸商船經理。並請蘇浙海運漕米。分四五成。撥給該局承運。以顧商本。免爲外人傾軋。賴此扶助。局基益堅定矣。

迄今數十年。招商局船凡三十一艘。載重六萬六千餘噸。資本八百四十萬。爲吾國航業公司之巨擘。其

內河商輪亦年有增設。民國五年統計各省內河商輪凡一千零七十七艘。載重七萬餘噸。較之咸同以前航行江海專恃帆船者。其敏鈍霄壤矣。然外人在華之航業實遠過於吾國。民國五年夏季江海關進出之航海汽船凡一千八百三十餘艘。三百一十七萬餘噸。日本船七百二十八艘。一百二十二萬餘噸。英國船五百四十九艘。一百零七萬餘噸。中國船則僅有四百一十九艘。五十三萬餘噸。是則相形而見絀者也。歐戰以來各國商船缺乏。製造亦有所不及。美國航務部乃向吾國船廠定造四艘。其大者至一萬四千餘噸。製造家詫爲未有焉。

東方雜誌十七卷十二號戰時。美國航務部因商船缺乏。特向我國上海江南造船廠定造商船四艘。其最大者爲官府號。計重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噸。排水量一萬噸。速率每小時十海里半。於民國九年六月三日下午。美國公使克蘭夫人行命名典禮。計中國所建商船。以此船最大矣。

次於船舶者爲電機。同治十三年日本覬覦臺灣。沈葆楨奏請設立電報以利軍備。事寢不行。光緒五年李鴻章於大沽北塘海口礮臺設線以達天津。極言其便。翌年遂試設南北兩洋電線。

李文忠公奏稿。光緒六年請設南北洋電報片。俄國海線可達上海。早線可達恰克圖。其消息靈捷極矣。即如會紀澤由俄國電報到上海祇須一日。而由上海至京城。現係輪船附寄。尙須六七日到京。如遇海道不通。內驛必以十日爲期。是上海至京僅二千數百里。較之俄國至上海數萬里。消息反遲十倍。同治十三年日本犯臺灣。沈葆楨等屢言其利。而因循迄無成就。臣上年曾於大沽

北塘海口礮臺試設電報以達天津。號令各營。頃刻響應。現自北洋以至南洋。調兵饋餉。在在俱關緊要。亟宜設立電報。以通氣脈。初由官辦。光緒八年。改歸商辦。陸續展設水陸各線。遍及南北各省。以逮新疆蒙古。綜計線路十餘萬里。光緒二十八年。清廷議收電報爲國有。嗣因商情不協。允各股商悉仍其舊。其時官商股本合計二百二十萬元而爲商股官辦之局。

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南北洋電報既成。由盛宣懷招集商股。於八年三月起。接歸商辦。自時厥後。行之二十年。歷辦無異。二十八年。改歸官辦。特設電政大臣以督之。三十九年。設立郵傳部。歸部直轄。中國新政完全屬於中國主權。無外人權力羸雜其中者。惟電報一事耳。

舊傳江慎修能爲傳聲機。而其法不傳。

清稗類鈔。江慎修永嘗置一竹筒中。用玻璃爲蓋。有鑰開之。開則向筒說數千言。言畢即閉。傳千里內。人開筒側耳。其音宛在。如面談也。過千里。則音漸漸散不全。慎修乾隆壬午年卒。則其法發明之時。尙在留聲機電話之前也。

通商以後。海上始有電話機。

淞南夢影錄。上海之有德律風。始於壬午季夏。其法。沿途豎立木桿。上繫鉛綫。綫條與電報無異。惟其中機括不同。傳遞之法。只須向綫端傳語。無異一室晤言。其初有英人皮曉浦。在租界試行。分設南北二局。嗣以經費不敷。不久遂廢。癸未春。經天主教司鐸能慕谷重設。由徐家匯達英法各界。聞此法由歐人名德律風者所創。故卽以其名名之。

### 光緒末年各省競設電話局。

郵傳部第一次統計表。上海電話局係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分開辦。太原電話局係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分開辦。北京天津廣

東奉天河南各地電話局表不載創辦年月。

民國初年設京津長途電話。近又議設寧滬長途電話。傳達消息日捷於前矣。

電之爲用極廣。電報電話之外。電燈電車之屬。皆興於光緒中。

清稗類鈔電燈始於光緒中葉。創辦者爲西人德里。創議之初。華人聞者以爲奇事。一時謠詠紛傳。謂將遭雷擊。人心洶洶不可抑制。當道患其滋事。函請西官禁止。後以試辦無害。其禁乃開。

又滬上通行電車。始於光緒戊申。上海電車乃西人所經營。華人雖亦投資。而實權皆爲彼所握。初開時。華人慮或觸電。多望而卻步。西人廣爲招徠。不及一年。其營業日益發達。

始自上海。繼則及於各地。電氣事業。殆有方興未艾之勢。然自外人觀之。則其程度較日本猶遠遜焉。

善生承助最近支那經濟大正六年出版據最近調查。支那電氣事業經營之現在數。凡八十有七。其所在地。則支那本部二十二。滿洲二十

五。依其性質分類。則業電力供給等八十。製造電氣機械者三。供給電力與電氣鐵道合併經營者四。支那本部開設電氣鐵道之市街。僅上海三。香港天津各一。北京則屢議敷設而未成。按北京已於民國十三年開行電車其大連撫順之電氣鐵路。則日本滿鐵會社之所

經營也。支那全體動力用之電力。使用高現僅三萬三千馬力。比之日本北海道之三萬五千馬力。尙有不迨。又電燈全部之燭

力亦不過百三十七萬五千燭光。比之日本東京市電氣局與東京電燈株式社會所有設備之百九十萬燭光亦遠不及云。

近年海陸軍多用無線電機。

世界年鑑北京南苑天津保定陸軍用無線電。乙巳年設立。北京南京海軍用無線電。辛亥年設立。

且擬設西安至喀什噶爾之無線電。

據東方雜誌民國七年交通部與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訂立合同。政府爲設西安喀什噶爾間安全之通信。擬購買并建設三臺無線電報機器。向該公司訂購馬可尼弧光最新式無線電板機三臺。

上海交通大學亦設無線電機。以供試驗而通消息。異時無線電信當代有線者而日興矣。

按民國十三年北京交通日報載中國境內無線電臺爲中國自辦者凡十三所。卽北京、張家口、武昌、吳淞、福州、廣州、崇明、上海、南苑、保定、天津、煙臺、大沽等處。又爲外國所經營者凡二十處。計日本八、法國五、美國四、英國二、俄國一。大抵皆在使館及領事館兵營中。

光緒二年英商自上海租界造鐵路達吳淞。行駛火車。是爲外人侵我路權之始。江督沈葆楨購其路而毀之。蓋其時輿論不僅以爲損失主權。且於鐵路火車。特具一深惡痛絕之意。故不惜重資以求消毀其萌蘖也。

袁德宣中國鐵路史。同治五年七月英怡和洋行創設上海江灣間鐵路。光緒二年上海江灣間鐵路延長至吳淞口。長三十里。名淞

滬鐵路時風氣未開。國人視爲異物。兩江總督沈葆楨以銀二十八萬五千兩購回淞滬鐵道。毀拆棄諸河。

其後以外患日亟。思造鐵路以助軍用。

光緒政要。光緒六年。劉銘傳請開鐵路。以圖自強。疏俄自歐洲造鐵路。漸近浩罕。又將由海參崴鐵路以達琿春。不出十年。禍將不測。日本一彈丸國耳。師西洋之長技。恃有鐵路。藐視中華。亦遇事與我爲難。臣每私憂竊歎。以爲失今不圖自強。後雖欲圖。恐無及矣。練兵造器。固宜次第舉行。然其機括則在於急造鐵路。鐵路之利於漕務。賑務。商務。釐捐。行旅者。不可殫述。而於用兵一道。尤爲急不可緩之圖。中國要道。南路宜開二條。一條由清江經山東。一條由漢口經河南。俱達京師。北路宜由京師東通盛京。西通甘肅。惟工費浩繁。急切未能並舉。擬請先修清江至京一路。與本年議修之電線相表裏。

而開平煤礦之鐵路。遂爲全國鐵路之嚆矢。

中國鐵路史。光緒四年。美國留學生唐景聲。請於直督李鴻章。創辦唐山開平煤礦。聘英人全達爲技師長。築鐵路以便運輸。初用馬車。繼改用小機關車。光緒十二年改築軌廣四尺八寸半。爲中國鐵路軌道定例。

光緒十五年。張之洞奏辦蘆漢鐵路。

光緒東華錄。張之洞奏鐵路之用。以開通土貨爲急。中國物產之盛。甲於五洲。然腹地輿區。工艱運費。其生不蕃。其流不廣。且土貨率皆質粗價廉。非用機器化學。不能變粗賤爲精良。化無用爲有用。苟有鐵路。則機器可入。笨貨可出。本輕費省。山鄉邊郡之產。悉可致諸江岸海壩。而流行於九洲四瀛之外。民之利既見。而國之利因之。臣愚以爲宜自京城外之蘆溝橋起。經行河南。達於湖北之

漢口鎮。自保定正定磁州。歷彰德懷等府。在清化鎮以南。滎澤口以上。作橋以渡黃河。自河以南。則由許鄭信陽驛路以抵漢口。

雖定議而未實行。總計甲午以前。中國鐵路僅成榆關內外七百零五里。

中國鐵路史。光緒十三年。直督李鴻章募集股本。敷設由天津經大沽至灤州之古冶線。長三百一十一里。謂之商路。光緒十六年。又延長古冶至關外之中後線。長三百九十四里。謂之官路。共長七百零五里。

中日戰後。朝野上下。始知築造鐵路爲不容緩之事。遂設鐵路總公司於上海。先造蘆漢幹路。次及蘇滬粵漢等。

光緒政要。光緒二十年。直督王文韶。鄂督張之洞。會陳蘆漢鐵路辦法。並保津海關道盛宣懷督辦。宣懷請設鐵路總公司。先造蘆漢幹路。其餘蘇滬粵漢等處。亦准公司次第展造。

於是借款購料。一切仰給於外人。而各國爭我路權者麇起。

約章大。光緒二十三年。蘆漢鐵路商訂比國借款合同。第一條。除總公司已有成本銀一千三百萬外。並准總公司向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借款四百五十萬金鎊。二十四年續訂比國借款詳細合同。章程第二十五款。全路所需材料。除漢陽各廠所能造者先儘購辦外。皆歸比公司承辦。

中國鐵路史。時各國鐵路政策懷抱已久。一聞募外債之議。無不踴躍爭先。首請者爲美公司。次爲英德兩公司。惟比利時公司以輕便條約。商定於政府。比利時者。受俄法之指使而來者也。俄法勢力潛伏於比公司之下。比營之。卽俄法營之也。英聞之。恐礙其

揚子江一帶勢力。遂扼榆營鐵路監督權。遮斷東清鐵路。弗與京漢聯絡。德聞之。又與英協商。握津鎮鐵路敷設權。沿運河出揚子江。以與京漢頡頏。

光緒二十九年。商部奏定鐵路簡章。以獎勵華商。抑制洋股爲主。各省紳民。乃議自辦鐵路。潮汕、滇川、常辰、江西、江蘇、福建、浙江、安徽分省自築之路。同時均見於奏報。而粵漢、京漢亦次第借款贖回。然各省自辦鐵路。多鮮實力。其成者。僅潮汕、新寧、滬浙數路。而其材料、機器。仍須購之國外。無完全自辦之路也。辛亥革命起於鐵路國有之議。而民國成立以後。商辦鐵路次第收爲國有。蓋民力不充。仍不能不資外力也。

鐵路附設之學校。以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爲最著。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交通類。唐山工業專門學校。創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原由津榆鐵路籌資設立。民國元年。改爲唐山鐵路學校。三年。改名爲工藝專門學校。其學科專以鐵路工程爲主。

而製造廠亦以唐山爲巨。

鐵路協會報京奉路線始末記。唐山有極大極完備之工廠。工人約三千名。該廠從前或裝配車輛。或建造客貨車及裝配機車。現在該廠能自行建造機車及車輛。但特別之部分仍須購自外洋。溝幫子地方有一修理車輛廠。從前機車均向英國北方機車公司購買。其餘或向美國之保魯敦或比國購買。然該廠近年亦能製造機車。

據民國三年京奉鐵路報告。唐山廠自造機平轉車盤車頂灣樑汽機起重機等。並代道清京張吉長各路。造車輛汽筒鍋爐等。凡數千具。是則機械工學進步之徵也。

吾國採礦。多恃人工。其用機械開採化鍊。亦自同光間始。

李文忠公奏議光緒七年直境開辦礦務。摺從前江西之樂平。及山西湖南等省。皆以土法開采煤鐵等礦。近來如臺灣之基隆。湖北之荊門。安徽之池州。經營煤礦。漸用洋法。然或因創辦伊始。或因經費未敷。尙難驟得大效。光緒元年。開灤州所屬之開平鎮煤鐵礦。產頗旺。飭候選道唐廷樞馳往察勘。唐廷樞勘得灤州所屬。距開平西南十八里之唐山。山南舊煤穴甚多。光緒四年。鑽地探試。深六十丈。得有高煙煤六層。計所得之煤。足供六十年之用。旋於五年購辦機器。按西法開提煤。貫風抽水。水井開深六十丈。就所得之煤。論之。可與東洋頭號煙煤相較。將來愈深愈美。尤勝東洋。開煤既旺。則鍊鐵可以漸圖。

開平之煤。漠河之金。

光緒政要光緒十二年黑龍江將軍恭銓招集商股開辦漠河金廠。

大冶之鐵。萍鄉之煤。

漢冶萍公司紀略光緒十六年。張文襄公督鄂。創辦漢陽鐵廠。採鍊大冶之鐵。大冶鐵礦。據英倫鋼鐵會史戴德化驗之報告。爲世界不多觀之佳礦。就浮面之鐵。測算。年採一百萬噸。足供百年。光緒二十二年。盛宣懷接辦。於萍鄉發現一大煤田。其面積長三十里。寬十里。技師賴倫言。每年採取百萬噸。可繼五百餘年。

中國工藝沿革史略。漢陽鐵政局。爲中國最大之製鐵所。其鐵路在湖北武昌大冶縣屬之鐵山舖。其坑之重要者。在下陸雌雄獅子山鐵山等處。其地產鐵。自古有名。光緒十六年。兩湖總督張之洞。派德國技師至大冶縣探礦。十八年。乃創立漢陽鐵政局。一切機械。均由比利時購入。本年始開始製鍊。初以管理非人。財政困難。改聘比國人爲管理。至二十二年。乃讓於盛宣懷。盛氏大招股。本改爲股本公司。現今之漢冶萍煤鐵礦廠有限公司。卽是物也。其礦石之種類。(一)爲磁鐵礦及赤鐵礦床。(二)爲褐鐵床。光緒二十八年。每月磁鐵礦產二千七百噸。褐鐵礦六百噸。其產出礦石。除供給漢陽鐵廠外。每年尙有千餘萬噸。輸出於日本之八幡製鐵所。其製成鐵料。自光緒二十六年。與日本有輸出之特約。每年不下六萬餘噸。

爲世所豔稱。而山西河南之煤鐵。四川雲南之銅錫。湖南之銻。延長之石油。亦相繼而以西法開採。

約章大全。光緒二十五年。總署奏。湘省嚴禁私運銻沙摺。湘省各屬所在多銻。足供製造機器之用。因招粵商大成公司來湘。就近提煉。光緒二十八年。豫撫錫良奏。開河南礦務。並派豫豐公司總辦。光緒二十九年。晉撫趙爾巽奏。請山西礦務先儘豐公司辦理。光緒三十三年。度支部奏。興復雲南舊礦。均可考見各省礦產之歷史。賴繼光中華礦產調查記。四川彭縣礦銅礦。於清光緒三十一年。歸礦政局撥款開採。中國工藝沿革史略。光緒三十二年。有湖南洪某者。服官陝西。頗識新學。請之當道。籌資千餘萬。購買機器。並聘日本技師。在延長開採石油。凡鑿四井。內二井出油甚旺。陝西省城各機關所有燈油。皆此礦所出。因此延安石油漸爲世人所注意。

其沿鐵道之礦。爲外人攫取。若撫順淄川各地之煤。更無論矣。

清代貨幣兼用銅銀。銅曰制錢。銀曰元寶。而廣東與外人互市。多用墨西哥銀元。光緒十六年。張之洞督粵。設銀元局。自鑄銀幣。其後各省亦相繼仿鑄。

約章大全光緒三十一年財政處奏整頓國法摺。中國鑄造銀圓。始於廣東。嗣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亦陸續購機製造。

而銅元之制亦倡於廣東。福建繼之。辛丑以後。各省競鑄銅元。制錢之用途微。光緒三十一年。戶部設造幣廠於天津。兼鑄銅銀各幣。民國因之。雖未能統一中國錢幣。而其規制特宏焉。

財政月刊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北洋銀圓局。踵機器局而成立。總廠既建。購機美廠不足。調於寧鄂各省。民國肇興。魯豫閩各省舊設銅圓局。相繼停辦。其機械亦先後運致。動機改用電力。以期利用。

甲午以前。官辦局廠之用機械者雖多。而商民之創辦公司。經營製造者。尙未大盛。自中日條約明訂裝運機器進口。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之條。於是土貨益爲洋貨所制。而商民始知自奮。

約章大全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第四項。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卽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

紡織印刷釀造陶瓷紙革茶糖澱粉玻璃肥皂火柴之類。靡不購機設廠。競師西法。以民國二年農商統

計表觀之。各省工廠用原動力者凡三百五十九廠。蒸汽機三百五十七具。電機三百三十二具。其他機關四百七十六具。雖較之他國尚屬幼稚。而二十年間由手工而日趨於機械工業。是實文化之一大進步也。

機械工業之興。不過數十年耳。論者謂其歷史可分爲四時期。

東亞同文會編纂支那之工業曰。自支那固有之工場進一步。而洋式機械工業之發生者。同治初年。即距今約五十年以前之事也。

是書大正六年出版

爾來經幾多之變遷。漸次舉支那工業界革命之實。以及今日。試回顧其歷史。可分爲左之時期。(一)官督商辦時代

此時代爲洋式工業萌芽期。自同治初年至光緒二十年。約三十年間。

(二)外人企業時代。此時代自日清條約締結後。至商部設立。約九年間。

(三)利權收回時代。自光緒二十九年。至民國

元年。約八年間。即支那因日露戰爭之影響。奮然自覺。以獎勵實業。振興工藝爲目的。頒行官制之改廢。法令之制定。一方則民間利權收回。熱爆發。對於外人既得之權利。苟有隙可乘。無不思收回其權利。而自當其經營。此等企

業熱之勃興。以光緒三十年爲最旺盛。

(四)國貨維持時代。自民國元年至現在。在國

其變遷蓋亦多矣。顧自歐戰以來。西人鑒於機械工業之害。乃轉以吾國之工業未開發爲幸。蓋機械工業之害。在以人爲機械。較之手工之時代。其違反人道殊甚。

楊端六記羅素未開發國之工業演說文。所痛恨於工業主義者。乃以其逼迫老幼男女。使之違反其本性。從事於不自然的不自發的人爲的生活。果使工業發達至極。則人類將不復見有青草之地。新雨之後。不復嗅得泥土之氣。惟促處於數尺之地方。四圍囂而塵上。不得不竭一日多數時間之力。以營單一無趣之機械工作。婦女則大率不得不於工廠中謀生。舍其子女。求他人顧。兒童

苟不入工廠。則留作學校之中。十分督責其功課。聰穎子弟。受害尤大。凡此違反本性之生活。足使從事工業之人民。日爲社會所輕蔑。而激動殺人戰爭之事。將不絕於人間矣。

然以經濟競爭之所驅迫。目前之狀況。仍不能不隨歐美之軌轍以進行也。

## 第十六章 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

滿清之主中國。二百數十年。而種族之界甚嚴。漢族隱忍銜恨。雖不能恢復明室。而祕密集會。陰圖顛覆滿清者。所在多有。

清稗類鈔。三合會之成立。在康熙甲寅。相傳其原起之目的。以少林寺僧被官焚殺。志在復讎。自乾隆至嘉道間。臺灣兩廣江西南

方一帶。三合會至跋扈。而以福建爲醞釀之所。雖官吏下嚴令痛制之。卒無效。世多以洪秀全爲三合會首領。呼粵寇曰三合賊。

實大謬也。秀全僅容納三合會之一部分耳。非自爲三合會員也。雖其復明逐滿。兩者俱同。蓄髮易服。不背三合會之主旨。然三合會所奉爲道教佛教。上帝教所奉爲基督教。其根原實大相刺謬。

又哥老會一稱哥弟會。秘密會黨也。或謂其成立於乾隆時。同治朝以粵寇平而撤湘軍。其人窮於衣食。多入此會。哥老會之宗旨。與三合會無異。亦以復明爲言。

道咸以來。外患日棘。滿人之無能力。爲漢族所共喻。而歐美之思想。又漸次輸入。於是官僚學者。思以新法扶翼清室。而反之者。則以推翻清室。恢復主權爲職志。孫文等之倡興中會。卽由清室之不足恃。以禦

外侮而起。

孫文學說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

清稗類鈔與中會之起。在光緒壬辰。倡首者爲孫逸仙、陸皓東、楊鴻飛等人。

庚子拳匪之亂。以滿人仇外。貽漢族無窮之禍。

國債輯要。庚子賠款。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四十年。合計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六萬三千六百一十一鎊。

漢人之怨讟益深。唐才常欲起事於漢口。不成。

清稗類鈔。庚子七月。瀏陽拔貢唐才常等。謀起事於漢口。結合江湖會黨。設自立軍。散放富有票。議起自立軍。事洩被誅。

而研求國故之士。如章炳麟、鄒容、劉師培等。時時刺舉宋明遺老之言論行誼。以鼓吹革命。故革命之分子。實合秘密社會。下流無賴之徒。及經生學子。能爲文章之士。兩者而成焉。

鄒容之革命軍。革命之原動力也。

孫文學說。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借蘇報以鼓吹革命。爲清廷所控。太炎鄒容被拘。囚租界監獄。吳亡命歐洲。此案涉及清帝個人。爲朝廷與人民聚訟之始。清朝以來所未有也。清廷雖訟勝。而章鄒不過僅得囚禁兩年而已。於是民氣爲之大壯。鄒容著有革命軍一書。爲排滿最激之言論。華僑極爲歡迎。其開導華僑風氣。爲力甚大。

析其性質。蓋有四因。(一)則根於歷史。

鄭容革命軍自秦以來。狐鳴篝中。王在掌上。卯金伏誅。魏氏當塗。黠盜姦雄。覬覦神器者。史不絕書。於是石勒。成吉思汗等。類以游牧腥氈之胡兒。亦得乘機竊命。君臨我禹域。臣妾我神種。

又。吾讀揚州十日記。嘉定屠城記。吾未盡。吾幾不知流涕之自出也。吾爲言以告我同胞曰。揚州十日。嘉定三屠。是又豈當日賊滿人殘戮漢人一州一縣之代表哉。夫二書之記事。不過略舉一二耳。想當日既縱焚掠之軍。又嚴薙髮之令。賊滿人鐵騎所至。屠殺虜掠。必有十倍於二地者也。有一有名之揚州嘉定。有千百無名之揚州嘉定。

### (二) 則動於譯籍。

鄭容革命軍。吾幸夫吾同胞之得盧梭民約論。孟得斯鳩萬法精理。彌勒約翰自由之理。法國革命史。美國獨立檄文等書。譯而讀之也。

### (三) 則憾權利之不平。

鄭容革命軍。滿洲人之在中國。不過十八行省中之一最小部分耳。而其官於朝野者。則以一最小部分。敵十八行省而有餘。今試以京官滿漢缺觀之。自大學士尙書侍郎。滿漢二缺平列外。如內閣衙門。則滿學士六。漢學士四。滿蒙侍讀學士六。漢軍漢侍讀學士二。滿侍讀十二。漢侍讀二。滿蒙中書九十四。漢中書三十。又如六部衙門。則滿郎中員外主事缺額約四百名。吏部三十餘。戶部百餘。禮部三十餘。兵部四十。刑部七十餘。工部八十餘。其餘各部堂主事皆滿人。無一漢人。而漢郎中員外主事缺額不過一百六十二名。

(四)則憾戰禍之獨受。

鄒容革命軍禍至則漢人受之。福至則滿人享之。太平天國之立也。以漢攻漢。山屍海血。所保者滿人。甲午戰爭之起也。以漢攻倭。償款二百兆。割地一行省。所保者滿人。團匪之亂也。以漢攻洋。血流近京。所保者滿人。故今日強也。亦滿人強耳。於我漢人無與焉。今日富也。亦滿人富耳。於我漢人無與焉。

故竭力提倡革命。以推翻滿族爲的。然其所受革命之因。已不全爲種族之爭。而含有政體之異。故其主張之條件。實欲舉舊民族舊國家。改造爲一新民族新國家。

鄒容革命軍革命要義。(一)當知中國人者。中國人之中國也。(二)人人當知平等自由之大義。(三)當有政治法律之觀念。由斯三義。更生四種。(一)曰養成上天下地。惟我自尊。獨立不羈之精神。(二)曰養成冒險進取。赴湯蹈火。樂死不羣之氣概。(三)曰養成相親相愛。愛羣愛己。盡瘁義務之公德。(四)曰養成個人自治。團體自治。以進人格之人羣。

又。革命獨立之大義。(一)中國人爲中國人之中國。我同胞皆須自認爲自己的漢種中國人之中國。(二)不許異種人沾染我中國絲毫權利。(三)所有服從滿洲人之義務。一律銷滅。(四)先推倒滿洲人所立北京之野蠻政府。(五)驅逐居住中國中之滿洲人。或殺以報仇。(六)誅殺滿洲人所立之皇帝。以儆萬世。不復有專制之君主。(七)對敵干預我中國革命獨立之外國人及本國人。(八)建立中央政府。爲全國辦事之總機關。(九)區分省分。于各省中投票公舉一總議員。由各省總議員中。投票公舉一人。爲暫行大總統。爲全國之代表人。又舉一人爲副總統。各府州縣又舉議員若干。(一)全國無論男女。皆爲國民。(二)全國男子有軍國

民之義務（一）人人有致忠于此所新建國家之義務（二）人人有承擔國稅之義務（三）凡爲國人男女一律平等無上下貴賤之分（一）各人不可奪之權利皆由天授（二）生命自由及一切利益之事皆屬天付之權利（三）不得侵人自由如言論思想出版等事（一）各人權利必需保護須經人民公許建設政府而各假以權專掌保護人民權利之事（二）無論何時政府爲有干犯人民權利之事人民即可革命推倒舊日之政府而求遂其安全康樂之心迨其既得安全康樂之後經承公議整頓權利更立新政府亦爲人民應有之權利（一）定名中華共和國（二）中華共和國爲自由獨立之國（三）自由獨立國中所有宣戰議和訂盟通商及獨立國一切應爲之事俱有十分權利與各大國平等（一）立憲法悉照美國憲法參照中國性質立定（二）自治之法律悉照美國自治法律（一）凡關全體個人之事及交涉之事及設官分職國家上之事悉準美國辦理

觀其次項所列之二十五條惟前七條爲對於滿洲而發亦含有對他國之意餘則純採美國獨立之制度而爲政治之革命故清末之革命與前史之朱明推翻胡元迥殊彼則純乎種族之爭此則借種族之爭以引起政治之改革耳章炳麟革命軍序亦分析此二義以光復革命互舉

章炳麟革命軍序吾聞之同族相代謂之革命異族攘竊謂之滅亡改制同族謂之革命驅除異族謂之光復今中國既滅亡于逆胡所當謀者光復也非革命云爾容之署斯名何哉諒以其所規畫不止驅除異族而已雖政教學術禮俗材性獨有當革者焉故大言之曰革命也

故徒謂推翻滿族爲歲革命之志事者實非首事諸人之初意也

鄒容死於獄。章炳麟走日本。孫文亦至日。乃開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組織同盟會。

清稗類鈔拳亂以後。通國大興教育。留日學生亦驟衆。孫文乃乘此注入其主義于留學生。會章炳麟游日本。更鼓吹民族革命主義。秦力山亦創開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以激勵之。其會爲駐日公使蔡鈞借日警力所阻。時留學生提倡革命者益多人。數亦益衆。幾逾萬人。而內地革命失敗之徒。復紛然來集。各交換意見。上下議論。而湖南黃興。直隸張繼。隱執牛耳。會孫文由歐美游歷至日。因開歡迎會。是爲革命黨統一之權輿。乃組織中國同盟會。舉孫爲首領。復發刊民報。以爲革命黨之機關。揭載六大綱。(一)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二)建設共和政黨。(三)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四)土地國有。(五)主張中日兩國之國民連合。(六)要求世界各國贊成中國革新事業。

刊行民報。而擁護清室者。則以君主立憲爲平和之改革。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孫文在日本開會演講。留學生服膺其說者。月異而歲不同。于是設同盟會于東京。漸擴充及于內地各省。刊行民報。汪兆銘主其事。標示推倒滿清政府。建設中華民國之大旨。適值梁啓超于新民叢報大倡開明專制之議。違反人心之傾向。民報痛駁其非。遂風行一世。是時楊度等刊行新中國報。亦深斥開明專制之議。惟恐因革命以召外禍。主張君主立憲。速開國會。爲平和之改革。是說亦頗犁然有當於人心。

清廷派載澤、戴鴻慈、端方、尙其亨、李盛鐸等。赴各國考察政治。歸而宣布預備立憲。

光緒政要。光緒三十二年正月。考察政治大臣載澤尙其亨、李盛鐸等奏請宣布立憲。七月宣布預備立憲事宜。諭曰：載澤等回國陳

矣。皆以國勢不振。實由於上下相蒙。內外隔閡。官不知所以衛國。而各國之所以富強者。實由於行憲法。取決於論。軍民一體。呼吸相通。博采衆長。明定權限。以及籌備財用。經畫政務。無不由仿行憲政。公之於黎庶。又兼各國相師。變通盡利。政通民和。有由來矣。時處今日。惟有及時詳晰甄核。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以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但目前規制未備。民智未開。若操切從事。徒布空文。何以對國民而昭大信。故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並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頓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晰國政。以備立憲基礎。

宣統元年。遂設各省諮議局及資政院。以爲議院之先導。憲政編查館。則採擇德日憲法。編制憲法大綱。預定立憲期限。然滿人用事。政治益趨腐敗。各省諮議局聯合會。請願速開國會。及另組責任內閣。皆不獲遂。平和而文明之人民。亦大失望。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袁世凱坐鎮北洋。參與朝政。銳意圖改革。於是有派遣五大臣出洋考察政治之舉。歸而有預備立憲之詔。然第一次中央官制改革案。竟爲鐵良等所扼。而爲有名無實之更張。後雖有資政院之設。定期召集國會之明文。而滿族內閣與皇族內閣相遞嬗。其首領之奕劻。以貪庸著聞於天下。載澤因其妻與隆裕爲姊妹。握財政管鑰。其勢與奕劻抗。載洵載濤皆以其兄載澄監國之故。分掌海陸軍大權。藉以殖其私財。賣官鬻缺。苞苴競進。

又各省請願國會者。接踵而至京師。甚至有割指斷臂。誓期成功者。雖激於一時之感情。然人民希望立憲之意。亦云至矣。乃政府始終冥頑如故。最後竟以軍警驅逐請願代表回籍。而人民立憲之希望遂絕。

黨人之謀革命也。或以個人行暗殺之策。或以團體爲起義之舉。乙巳九月，吳樾圖炸斃出洋考察憲政之五大臣。未中。丁未五月，徐錫麟殺安徽巡撫恩銘。辛亥三月，溫生才殺廣州將軍孚琦。而起兵者亦相踵。丁未七月，黃興起於廣州。十月，孫文起於鎮南關。戊申三月，黃又起於河口。七月，熊成基起於安慶。庚戌正月，倪映典起於廣州。辛亥三月，黃興趙聲等復起於廣州。雖皆不成。而革命之機日迫。清廷又以鐵路國有之策。大失民心。辛亥八月十九日，民軍遂起於武昌。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辛亥八月十九日。即陽歷十月初十日。民軍起義於武昌。擁黎元洪爲都督。稱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黃帝紀元。宣布宗旨。所有文告。皆用中華民國軍政府鄂都督名義。末署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某月日。藉種族問題。激動軍民之感情。蓋共和意義。一般軍民驟難索解。一觸其感情。則大多數靡然向風。而清亡矣。

各省聞風響應。清以袁世凱爲內閣總理。督兵討民軍。而袁亦不嫌於清廷。首鼠兩端。十月，遂停戰議和。十七省代表公舉孫文爲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設臨時政府於南京。爲南北對峙之局。袁命唐紹儀爲代表。與南軍代表伍廷芳議開國會。而陰迫清帝退位。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中華民國元年清頒退位詔。而四千餘年帝制之國。遂一變而爲民主之國。

中華民國之基礎。以民國元年各省代表所組織之參議院制定之約法爲主。茲錄其全文於左。

(一)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 (二)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三)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 (四)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 (五)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 (六) 人民得享左列各項之自由權。(1)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2)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3)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4)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5)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 (6)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7)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 (七)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 (八)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 (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 (十)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行政院之權。
- (十一)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 (十二)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 (十三)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十四)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十五)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十六)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十七)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之參議員組織之。

(十八)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

一 表決權。

(十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1) 議決一切法律案。(2)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3)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

則。(4)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5) 承議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6) 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7) 受理人民之請願。(8)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9)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

復。(10) 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11) 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

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12)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

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二十)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二十一)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二十二)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二十三)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於咨達後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員三分二以上。仍前執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二十四)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二十五)參議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二十六)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二十七)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二十八)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二十九)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二以上者。為當選。

(三十)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三十一)臨時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三十二)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三十三)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三十四)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同意。

- (三十五)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 (三十六)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 (三十七)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 (三十八)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 (三十九)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及其他榮典。
- (四十)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 (四十一)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 (四十二)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 (四十三)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為國務員。
- (四十四)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 (四十五)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 (四十六)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 (四十七)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 (四十八)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法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四十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則以法律定之。

(五十)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擾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五十一)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五十二)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五十三)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五十四)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五十五)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之可決，得

增修之。

(五十六)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於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吾國由人治國變為法治國。由民意規定國家組織，有成文之法律，明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實始於此。而行政之人極苦其不便。三年三月，第一任大總統袁世凱召集約法會議。五月，公布新約法。凡元年約法束縛總統國務院之權力之文，悉刪改之。五年，袁世凱叛國而死。黎元洪執行大總統職權。復令憲法未定以前，仍遵用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時為止。六年五月，舊國會二次解散。元年約法復失效力。南方各省起兵力爭，擾攘多年。事變百出。訖今尚無成文之憲法。曹錕為總統時，有賄

選議員所制之憲法。世亦未行。故元年約法。猶有憲法之效焉。

種族革命。至辛亥十二月已告成功。而政治革命。迄今尙未成事實。蓋國民習於帝制者久。不知履行國民之權利義務。於代議政治。非所素諳。又不知政黨之性質與選舉之重要。元年以臨時參議院議決之國會組織法。召集國會。而國民黨與進步黨勢成水火。二年十月。袁世凱被舉爲正式大總統。十一月。即解散國民黨。取消國民黨籍之議員。三年一月。國會停止職權。而袁世凱遂以新約法所定之參政院。議決變更國體。改行君主立憲。建元洪憲。不百日而罷。五年八月。舊國會復開。至六年。又爲各省督軍所迫而解散。七年二月。段祺瑞所召集之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法。重選國會議員。舊國會議員之暴橫者。仍麕集於南方。而同時遂有新舊兩國會。十年。南北政府均有劇變。黎元洪復職。而廣州之國會復移於北京。十二年。曹錕賄選爲總統。國會復分裂。十三年。江浙奉直之戰。段祺瑞起而執政。國會復解散。十五年。段祺瑞復被逐。法統之說。泯焉莫知所從。雖懸一中華民國之幟。而實則僅造成武人專制。強藩割據之局。是又革命之始。所不及料者矣。

按本書初稿成於民國十年以前。其後雖微有修改。亦迄民國十五年爲止。作者久擬另撰或增補第三編最後之數章。以求完備。而合事實。乃以無暇而輟。本誌今逕以原稿付印。其有缺略。及與今日之國是政局教育實業各項情形不合之處。至祈讀者諒之。

本誌編者識。

文苑

原书空白

# 文錄

黃節

## 瘦菴詩集序

南海羅惇。字揆東。號瘦菴。一作瘦菴。

甲子元日。瘦菴過余曰。吾度歲之資。今日只餘一金耳。以易銅幣百數十枚。實囊中。猶不負聽歌錢也。語未改臘。瘦菴遽於是秋八月逝世。既五年。敷菴名惇。瘦菴弟。檢其遺詩將梓。就余請序。余始得讀瘦菴癸亥除夕詩。其詩有云。自諱囊空念婦勞。其言何溫厚如是耶。王風閔周三詩。君子陽陽。曰無所用其心也。有兔爰爰。曰君子不樂其生也。瘦菴之爲人。若無所用其心者。然亦時有憂生之嗟。顧其所遭艱難。獨不使夫婦之道見於衰薄。則中谷有蕓之詩。瘦菴之所傷也。讀其詩。可知已。人倫之廢亂極矣。壞於天下。始於家室。當斯之時。一士之行。往往能申其義。三百詩人。若谷風北門是也。嗚呼。瘦菴其知之矣。瘦菴馳情翰部。世有疑而議之者。余嘗舉以相規。則答余書云。吾欲以無聊疏脫。自暴於時。故借一塗以自託。使世共訕笑之。則無暇批評其餘。非真有所癡戀也。嗚呼。余今序瘦菴詩。敢不揭瘦菴立身之義。並其所懷以告後之。讀瘦菴詩者。使知瘦菴畜義甚富。過乎其詩。至於閔天下之無詩。則余以之悲。瘦菴者。或瘦其能。菴知之。余旅京師。與瘦菴居最近。過從日數。論詩。遂踰十年。其爲詩。蚤歲學玉谿。子繼乃由香山。以入劍南。故其造境。冲夷。則在中。歲以後。今集所存少作。蓋無幾也。瘦菴病中遺屬。以詩付曾剛甫選定。今茲之刻。則

剛甫垂歿時所定者。蓋僅存二百餘首。然余知瘦菴爲詩至多。惟其志不求傳。其答客問詩有云。作書覓句。吾不廢。聊遣興耳。安用傳。則其餘散佚之詩。或爲剛甫所刊落者。必不爲瘦菴所惜。雖不存。可也。嗚乎。瘦菴與世可深。而不求深於世。學書可深。而不求深於書。爲詩可深。而不求深於詩。至其馳情翰部。宜若深矣。然自謂非有所癡戀。則亦未嘗求深。其絕筆詩。尙致歎於嗔癡損道。夫惟其不求深。故萬緣之空。絕筆猶得在。未死之日。否則其懷蚤亂矣。亂則無所不至。而義失。義失則詩雖存。存其字句。聲律耳。詩云。乎哉。抑瘦菴遊不擇人。言不迂物。讀其詩者。隨處而可見。蓋其度大也。然使瘦菴而不窮。則其志沒矣。然雖窮而無瘦菴之義之懷。則其志亦沒矣。詩云。乎哉。戊辰正月十二日。中夜。黃節序。

### 瘦菴詩集序

葉恭綽

余與任公幼偉。熹白。旣刊瘦公遺詩。依其遺志。用曾剛甫所選本。附以病中諸作。又錄曾選外之可存者。爲一卷。曰瘦菴集外詩。歲戊辰五月告成。因爲之序。曰。瘦公遺言。以詩人表其墓。有旨哉。有旨哉。詩之境。界一超乎人外。舉凡高山大川。幽林邃谷。飛霜疾雹。和風甘雨。以迄奇花醜石。文禽遊魚。半死之桐。不中繩墨之櫟。嬌施蒙嫫之美惡。仙佛魅怪之邪正。黎邱趾離之變幻。無極。人世得喪欣戚。喜怒哀惡捨執。之得其正。不得其正。皆入乎詩。出乎詩。詩者人之第二心靈。寫其所別造之一境。而因而寄焉者也。故有詩而人之精神。不必定寄於此。血肉之軀殼。瘦公之死。余方客海上。聞而深慟。閱數載而哀未澹。旣而思所

以永君之精神者。乃與諸友謀刊其詩。余維君之生。未必自意遂爲詩人。而境之所范。卒有以成就之。使  
得自達於其域。此在君固無所謂幸不幸。而撥拾所著。使君之精神不至於澌滅。則固後死之責也。君詩  
凡三變。光緒庚辛前。導源溫李。於晚唐爲近。逮入北京。與當代賢儔遊。切磋洗伐。意蘊深迴。復浸淫於宋  
之梅蘇王陳間。鼎革以還。寄情放曠。意中亦若有不自得者。所爲詩。乃轉造淡遠。具有蕭然之致。此其襟  
抱。未知於古人何如。要之。其胸中必別有所想象之一境。一寓之於詩。其詩亦遂因之益進。蓋可斷言也。  
君生平論詩。最推曾剛甫。其手稿曾經剛甫選定。故今仍不改。余昔者喪其所愛。瘦公爲詩。述離合因緣  
甚悉。所謂舊夢吾思。四印齋者。其詩今不載集中。顧念西山之麓。幻住之園。風清月白中。若有聞詩人之  
吟嘯者。其亦恍惚四印齋頭問字時光景否耶。是則天地間無時不有瘦公之詩。在亦不限於此區區短  
冊也。是爲序。共和十七年夏。番禺葉恭綽。

### 吳孝女傳

按此篇曾見長蘆續集。以本誌第三十六期王志雄君撰「新舊因緣」楔子。曾擬以吳孝女事作爲小說。故錄登此傳。以備參考資料。編者識。

林 紓 遺稿

孝女氏吳。名慶增。字弘任。江蘇泰興人。曾祖侍郎公存義。祖太守公寶儉。均以名德爲世宗敬。父守訓公。  
以知縣需次湖北。母朱宜人。生一子三女。孝女其長也。弟曰貽槩。妹曰貽芳。其次某。孝女裁十歲。已能董  
之以禮。率以就傅。十二歲能爲詩。發聲悲涼。復時時雜以禪語。識者以爲非祥。然孝女之篤嗜內典。初若  
有宿慧焉。越五年。杭州女學校立。孝女挈妹貽芳。自吳而越。聲譽隆起於校中。治古文。駸駸然欲造馬韓

堂奧以爲未足。思通以泰西文法。遂遷轉於上海之啟明。蘇州之景海。諸學校。仍歉然以爲非。就業於歐美者。吾學不終遂矣。顧守訓公方居貧。資無所仰。遂輟。而孝女自至浙西後。值武昌首起。遂貽書杭州尙武會。請立民團。立赤十字會。事皆未果。先是守訓公以不勝官逋私貸之窘。自沈於漢水。大江湍急。不可得尸。孝女歸而大痛。將踵曹娥所爲。顧以防範嚴切。不得遂。母宜人出公遺書。以貽渠。責宜人。宜人方被羸病。則痛哭移責其弟於孝女。孝女以外氏在杭州。遂具公衣冠葬於杭州。因家焉。尋貽渠留學京師。清華學堂。既歸而杭州方亂。孝女遂奉母及弟妹。僑寓滬濱。貽渠痛父之死。居恆忽忽。然若有所觸。神宇昏悸。一日忽自湛於吳淞。識者知貽渠追殉其父也。時朱宜人病方繇綴。孝女及貽芳背母私泣。日盡腫。而宜人罹此凶慘。遂不起。宜人殯之三日。孝女竟投環卒。年二十有五。遺稿散失。貽芳展轉從同學鈔得。均短簡賁躬之辭爲多。孝女生時。曾於武昌應山祠。從月霞師受內典。多神會。欲就海上倡佛教報章。又嘗著宗佛篇。藏以待梓。以壬子十月十六日。從母弟瘞於杭州之小麥嶺。

林紓曰。嗚呼。古文之系不絕者。如綫耳。孝女生時。論文以文氣文境。文詞爲三大要。三者之中。特重文境。境者。意境也。文章唯能立意。方能造境。凡學養深醇。陶研慮。置身若在空中。明世界之中。安有塵壒來犯。孝女詩境已入禪定。則胸次之宏廓高朗。遷而爲文。寧有塵相。又言文宜索味於掩卷之時。則抵於古人之堂奧。爲尤深。龍門之文。辨味於神樞鬼藏之間。昌黎之文。辨味於吞言咽理之外。孝女尋味於二家。論文

已造峯極。余不能得其遺稿而快讀之。惜哉。

### 邢君瑞生家傳

按此傳作於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讀之兼可考見當時學術思想風氣。編者附識。

咸陽李岳瑞遺稿

邢君廷莢。字瑞生。陝西醴泉人。生而歧嶷。讀書有大志。不屑屑事章句。年十九。舉本省光緒辛卯鄉試。既北之燕趙。走京師。日覩民生利病。及外夷囂張。中國衰弱。益慨然有志於用世。嗣聞吾師劉先生古愚主味經書院講席。以胡安定經義治事之學。陶鑄後進。因往從之。學益進。三試禮部。不獲售。一挑於內閣。又被擯。意豁如也。刻意厲志。不懈益勤。以祖宗仇恥。爲必可復。以中國削弱。爲必可振。以聖賢功業。爲必可幾。及聖賢既遠。儒術分裂。經學與道學分。道學與道學又分。嘉道以後。經學又分爲今古。入主出奴。莫能相一。率託空談。鮮裨實用。以是儒者爲世詬病。君高掌遠蹠。欲推本西漢經師微言大義之學。以下綜濂洛永嘉姚江諸學派。通中外之故。盡古今之變。兼條共貫。要諸經世。其說易之。乾元曰元氣也。造起天地萬物之始也。元從二從儿。二天地也。儿人也。元與仁同義。乾純陽也。人身之熱不及九十六度。則漸以痿痺。俗語。凡愛人者謂之熱心。而痿痺者謂之不仁。皆乾元之謂也。天無熱力。則萬球停滯不轉。故須乎乾也。無愛力。則兩儀諸曜不能互相攝引。而不安其所。故須乎元也。然熱力由愛力生。故元可該乾。宇內立教宗旨。未有不本於天者。顧外教或曰天使。或曰天父。理雖是而義則誣矣。惟聖人贊易。探造化之本。理最精深。義極平實。惜後人不能發而光大之也。其釋管仲之如其仁。曰漢儒釋仁爲相人偶。則仁者愛人。

而已矣。愛一人不如愛衆人。君者仁民者也。臣者行君之仁以及民者也。管仲功在生民。非糾之所得。私亦非桓之所得。私使仲爲糾死。或以桓霸而功不及民。則亦容悅之臣而已矣。奚取焉。程子不察糾與仲未正君臣之分。求其說而不得。乃創爲桓兄糾弟之說。無乃昧君臣之義。而開兄弟之禍乎。故朱子亦心疑之。其論橫渠學術曰。世未有不通羣經而能通一經者。卽未有不明各教而能明其教者。橫渠累年究極釋老。無所得。乃返而求之六經。嗚呼。橫渠之究極釋老。乃其所以能通六經也。正蒙一書。淵心幽渺。窮極忽微。未嘗不有類釋者。而其父母乾坤。胞與民物。則六經之嫡傳在焉。蓋老氏重道德而鄙夷仁義。則道德無著。佛氏貴仁慈而不根孝弟。則仁慈無本。從無著無本之中。忽歸於平實之聖教。自得之樂。真有不可名言者。後世理學。憊矣。攻程朱曰支離。訐陸王曰禪宗。同室操戈。授人以柄。異端邪教。乘隙而汜濫於中國。究心擇理之君子。其將同心以禦侮耶。抑自相齟齬而甘爲淪胥以亡也。關中書院校刻關學編。君議以爲宜補輯。義文周公諸聖於卷首。其言曰。三代以上。政教合。三代以下。政教分。此世運升降之大概也。政教合。故君師合。文王壽考而有作人之化。此君師合之效也。周禮地官有治民之權者。莫不有教民之責。君師合之實也。故三代以上。絕無朋黨之禍。周德旣衰。邪說暴行交作。天生孔子。爲木鐸。以教萬世。君師遂歧而不復合。暴秦無道。焚書坑儒。爲君師相爭之始。自漢初以訖明季。未有君師合而不治。君師爭而不亂者也。關學編將以表彰理學。而於身兼君師之數聖人。避而不錄。其無乃非聖人之志也夫。

又謂學者實踐之功也。理者大公之道也。束身自好。空談性命。何益世宙。聖人繫易。以利用前民爲聖道。器之不可分也。久矣。興平楊雙山先生。樸學自怡。不求聞達。所著邪風廣義。深裨民生。亦宜補編關學。庶使人知儒以有用爲貴。且徵之今日事變。尤有合也。此兩說者。吾師皆甚韙之。其讀史記曰。史公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及儒林列傳。皆深明大道。有功聖門。其尤破後儒聚訟。抉古今世變者。則在孟荀老韓兩傳。孟主性善。荀主性惡。惟性善。故能學。惟性惡。尤不可不學。兩說相輔而後。聖人性近習遠之旨。明。後儒論性之語錄。幾可盡刪矣。老莊明自然。申韓主刑名。明自然者。天性必薄。主刑名者。陰謀尤祕。二者相因而後。聖人化民成俗之意。溷。老莊之宗旨曰。一事不爲。申韓之意嚮曰。一勞永逸。而其歸皆主於適已。則仍一楊氏之爲我而已。故孟子闢楊朱。而不及老韓者。清其源。斯流乃可得而理也。其讀秦誓曰。秦之強。不強於兵力。而強於耕織。秦之帝業。雖成於昭襄以後。而實始於穆公。穆公誤信諛言。任用勇夫。以開衅於婚姻之邦。喪師辱國。元氣大損。深維本謀。而屬望於保子孫黎民之一個臣。秦之子孫。奉爲大謨寶誥。此後秦師有大勝。而無小挫。固據地便利之故。亦以其民生裕而氣厚也。嗚呼。秦仲周之臣子也。平王雖以岐豐委之。而西戎之患卒平。秦晉匹敵也。穆公一誤於用兵。而喪敗幾不堪矣。後之謀人家國者。非自甘爲諛言佻勇之人。卽甘續周平宋高之覆轍而不恤。讀秦誓一篇。其加之意哉。君蓋痛心於去歲光緒庚子拳教之闕。故激切言之。言者無尤。聞者足戒。君子或有取焉。君屢試禮部。數道燕晉。念神京逼近海壖。海軍

既燿大沽之險。與敵共之。一旦緩急。可爲寒心。惟平陽居晉腹地。太行句注。重險足扼。南俛大河。足通轉輸。又地處河北之中。可以左援畿輔。右挈關隴。宜以時經營布置。建立陪都。萬一畿疆有警。庶幾有備無患。既至京師。數爲京朝官言之。聞者以爲狂。乃止。君又嘗泛海南遊蘇滬。遵岳鄂。沂江漢。西旋於各國汽車輪舟蕃變之制。及其施行所宜。精心考究。必通其故。在滬上遊。西人紗布印書造紙造燭各廠。靡不究其始末。筆之於書。繭絲牛毛。細窮毫髮。君尤痛鴉片之害。每言之。未嘗不痛心疾首。嘗爲說累千餘言。勸諸巨室集資設局。治醫藥。以救食者。又苦勸秦民務紡織蠶桑。以敵罌粟之利。爲章程條議甚備。聞者漠然。卒無以爲意者。去歲大旱。死者枕藉。

按此所言去歲。指光緒庚子。乃三十年後。而有近兩年。陝西之大旱。災荒較昔。豈止十倍慘酷。重以疫癘。兵戈。同時。戰禍。被於全國。嗚呼。幸邢君早沒。不及見此。而作此傳之。李君。則躬受民國十五年西安圍城之禍。以後。於民國十七年一月。溘逝。亦不見此旱災。使二君見之。其傷心當更何如耶。編者識。災區之廣。等於丁丑。而穀價昂數倍。蓋

丁丑以前。秦民不知種煙。鄉村猶有蓋藏。自丁丑以後。則罌粟之植。無地無之。產穀之地。遂失其半。平時尙不能足食。矧在饑饉。益慨然於君說之不行。良可惜也。治春秋。宗公羊。謂夫子刪述麟經。以教萬世。後儒拘牽書法。單辭碎義。無當宏旨。漢人素王受命。故宋親周諸說。又迂誕不近人情。爰本莊生經世之義。刺取春秋師說。分禮樂兵刑諸大政。宏綱細目。燦然類別。爲春秋公羊義。僅成一卷。而君卒矣。又嘗刺取朱子遺說之論。及經濟者。爲朱子議政錄十篇。已刻於涇陽書局。君居家孝友。儀度修飭。平時訥訥如不出口。及其見義勇爲。意氣勃發。友朋急難。以身任之。不訖於成。不止見不義事。則怒形於色。面頸俱赤。吾

門中數十人。果敢沈毅無如君者。故君之死也。吾師爲文以哭之甚哀。君生平無它嗜好。顧獨喜飲酒。有  
不如意事。一寄之於酒。其竟以此而隕其生耶。抑人生脩短固自命定耶。不可知也。君始疾不自經意。恃  
體壯。誤服攻下藥。病遂劇。不可爲。病中喃喃如與人絮語。諦聽之。則皆念神京顛覆。乘輿播遷。痛饑饉之  
洊臻。憤四夷之侵侮。曾無一語及私。又時時促雇車。云欲往煙霞洞。煙霞洞者。吾師九變山下躬耕處也。  
君卒時。年止三十有二。子一。鑄。僅數齡耳。哀哉。君與三原王幼農章典陳伯瀾壽涇陽吳子敬寅建爲昆季。交  
甚篤。君病時。伯瀾已先赴粵。獨幼農子敬朝夕護視醫藥。不少懈。迨病革。移居幼農家。卒後。既歸其喪。又  
謀輯其遺書。君平生不欲以文人自名。故其素所蘊蓄。百未一筆之書。零箋斷紙。率不成著述。因藏之篋  
衍。俟其子壯而授之。而屬岳瑞取其遺文之有關學術者。輯爲家傳。以告同志。而塞吾師之悲。

李岳瑞曰。昔粵寇未亂時。江忠烈羅忠節倡道湖湘。諸君子蔚然景從。其後十年。卒定東南。克殄巨憝。吾  
師崛起鄉閭。以道德經濟。啟迪後學。門牆之盛。冠於西北。雖不敢媿。江羅心實嚮往之。比年以來。時勢變  
遷。吾師窮老荒山。動觸時忌。而余亦謫宦杜門。不敢復談天下事。伯瀾鬱鬱適粵。君又抑塞偃蹇以死。其  
天之降才。固自有遇有不遇耶。抑故困之以俟時也。雖然。國家景命方新。它日內安華夏。外攘四夷。其措  
置設施。必不殊於君平昔所計畫無疑也。而君又奚憾焉。惟余之索居寡懽。正賴二三友朋。覲面笑談。書  
尺往來。以陶寫憂樂。去年浙寇之亂。李清吳君壽建全家殉焉。余聞而哭之甚慟。九月。聞丹徒馬君枚叔忠建

之喪。哭之。曾未數月。又哭吾瑞生。未匝歲而失石交之士三焉。死者已矣。生者其何以爲情也。

## 詩錄

### 獻罵我者

吳吉芳

罵我者多。莫凶於蜀。捫燭扣槃之見。墜井下石之心。社會久無裁制。人間一任毀傷。輿論報章。既皆此輩所持。雖欲置答。難與情理。例知固有此事。不必求實其人。

感君長罵我。信道以彌篤。求疵注起居。使我行尤勗。學校如傳舍。師長可鞭扑。男兒非枉道。那得不危辱。如君意氣矜。只須一轉軸。黑夜頓光輝。蒼生皆骨肉。俚語自丹心。句句可呈佛。

大道不須尋。恆人自覺深。欹斜緣往古。陷溺詎如今。君愆吾能諒。吾哀君未諳。爲君一言語。愁吾幾酌斟。猶復遭君怒。洶洶如雨淋。雨淋豈不可。終傷君德音。與君雖路人。君心卽我心。

拊我不還手。忤我不還口。譽我未爲多。毀我其能久。幾篇今幸留。旦夕傷覆瓿。我樂性天居。君逐潮流走。去住隔雲泥。雖毀復何有。我非人類仇。我乃人類友。焉待告君知。畏君翻慚忸。

浩劫空千古。狂瀾震九垓。漢學成枯髓。清吏半奴才。新邦復喪亂。禮樂猶塵埃。本根摧已盡。歐風乘我衰。政俗交加變。人禽雜沓來。蘭芷爲蕭艾。誰云有好懷。何以答君毀。忠恕且矜哀。

文章自有真。謗議徒爲擾。李詩投厠深。韓文曳碑倒。迄今千載餘。何嘗一字少。我行不足觀。我言不足寶。行鮮苦言多。工夫猶外表。願君進蓬勃。願君懷高邈。勝義泯冤親。君好亦吾好。

按吳芳吉君右詩發布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成都日郵新聞登有惡少年譏嘲之詩。茲附錄如下。所云吳君將赴蒙古者妄也。

編者識。

### 送吳芳吉先生之蒙古

芳吉先生。今朝離去成都大學。往蒙古去尋詩意。生徒等屢挽不獲留。因步先生獻罵我者原韻。作成此詩。以送別。

感師長麻我。謝師用鳩毒。書此注起居。余意復何酷。學校如棧房。師意那可拂。黑暗不敢道。惟有相向哭。如師厚臉皮。惟有一驅逐。黑暗頓光輝。學生欣然樂。苟師翩然去。立地可成佛。

大盜不須尋。吾師據要津。尸位原往古。濫厠詎如今。師心徒能諒。徒衷師未諳。爲師一言語。愁生幾酌斟。猶復觸師怒。洶洶如雨淋。雨淋豈不可。終傷師德音。與師雖共處。師心非我心。

撻師髒我手。罵師汗我口。捧師今固多。爲時焉能久。幾篇白屋詩。旦夕傷衆醜。生性好光明。師遂古墳走。去住字紙筐。拾遺復何有。師爲人類仇。我爲人類友。焉得告師知。恐師反慚忸。

革命驚千古。狂瀾動九垓。古學成骷髏。遺老盡奴才。新潮浸大陸。腐朽漸塵埃。夔外早滌盡。餘孽乘我衰。川局風雲混。禽獸雜連來。學校爲道藪。誰云有好懷。罄竹恨難書。興言實可哀。

社會日進展，守舊徒爲撓。國進與陶潛，終身竟潦倒。證諸千古事，不知例多少。願師細細觀，此言實是寶。行恐語言多，舊情兩難表。願師去蒙古，祝師去遠道。從此各努力，師好徒亦好。民國十八年冬月 送別於牛市口

### 病目

十六年五月

吳宓

百病無不可。病目難爲情。昏瞶實所樂。奈此神志清。閉置惟一室。來往絕賓朋。眠食無餘事。長盼日西傾。朗吟古詩篇。久久聞鐘聲。枯坐默數息。萬慮起怳怳。嗚喚思家室。勤勞念友生。佳書難展讀。諸務待經營。未解閒中趣。空牽世上名。彌縫惜至道。螳臂思奮爭。人壽今益短。中歲瞿然驚。奔馳猶不及。蹉跎竟何成。念昔彌兒頓。目盲成短歌。呵空問上帝。遇我無乃苛。汲汲惟行善。吾志常淬磨。奈何奪吾明。幽闇此修羅。帝怒嚴責之。曰汝慎毋訛。帝力彌萬有。何暇計平頗。衆生銜帝命。來往如奔梭。日夕不得息。登山涉海波。亦有潛修士。恭簡在巖阿。安居無所營。冲淡守天和。此亦吾所眷。動靜兩無那。汝當安義命。修德自婆娑。帝功無窮大。汝力細如何。謂帝需汝助。妄言應受訶。以上撮譯彌兒頓 Milton 之目盲詩 Sunnet on his Blindness 大意。聞茲竦然懼。脫體忽如瘥。雖罹百憂患。精神無坎軻。大哉彌兒頓。至性感人多。功業原彪炳。浩氣常盈科。詩篇指失樂園 Paradise Lost特莊嚴。光芒射星河。持正存天道。摘奸黜邪魔。善惡明大本。眞理懸如瑳。晚歲遇何窮。潛心苦吟哦。幽居同禁錮。貧賤任搓挪。家室旣化離。諸女復蠢吡。問膳缺晨昏。授書但詆呵。白髮盲目叟。翹首淚滂沱。悲天憫人懷。欲視不得睜。小子生逸豫。半世行媵媵。感此絕怨懟。奮勉矢靡佗。

## 三聖聚會圖題詩 有序

陳光燾 筑山

余於十年前。曾在夢中。見平地。忽然一聲。有水如虹。從地中出。頃刻。舉世桑田。皆成滄海。以爲洪水景象也。時念人皆盡沒。余因在山巔。得以不沈。顧獨存何益。不如投水爲快。遂躍身投入水中。彷彿隨一浮木。順流而往。不知所之。無何。至一處。見宮殿巍然。余流至門前。攀欄而起。欲推門而入。觀焉。守門者曰。孔子釋迦耶穌三聖會議。無得擅入。余心頗奇。以得入一瞻其盛爲快。遂竭一身力。以推門。款乃一聲。宮殿傾倒。余亦醒覺。此夢境至今猶記憶不忘。會平民教育會同志王君建鐸善繪像。因請求繪三聖聚會圖。成題此。庚午春二月。

人心深處有神秘。先聖開發不遺力。慈悲博愛皆平等。推親一貫豈階級。至道不凝通。中外真理何曾閉。古今形骸言語容。殊異本體如實那。有分我心傾倒耶和孔。更從阿難禮世尊。世間宗教崇儀式。反將靈性囚桎梏。天天禱告與磕頭。念念皆非無一是。末流反盪出狂生。藉口科學詆聖神。聖神原自無憑證。人格尊嚴體認成。見仁見智存乎已。上進下流由自取。惡人要想入天門。駱駝針鼻難爲比。人生固貴除迷信。此心自有絕對性。滿腔聖潔卽神宮。何人能遵無上令。滔滔皆是暗無明。願安禽獸不安人。可憐大地琉璃界。演成血海任沈淪。釋迦普渡無了日。耶穌死去又復活。打破東西和古今。孔亦復生而合作。三聖一心願。未酬千生萬死志。不休後世有生能。繼責此會應銷萬古愁。

## 清華園訪雨生

繆 鉞

一雨長新綠。蕭然生夏涼。故人有佳趣。邀我過名庠。蟬噪屋逾靜。荷開風自香。臨窗容小坐。已覺是羲皇。相對窮朝暮。清言求性真。吳生古秦士。真見膽輪囷。厚誼如昆弟。人間識鳳麟。平生拙言語。感激意難申。已去古賢久。竟傷德教沈。韓非每孤憤。阮籍獨鳴琴。本冀蕙蘭茂。翻看蕭艾深。最憐瀛海外。三載種桑心。

和雨生先生落花詩

原詩見本誌第六十四期詩錄

張友棟

序曰：哀今之智識階級也。

忍賦傷春感逝詩。天荒地變有餘思。回皇俄看朱成碧。瀕洞旋驚錦化緇。彌暗九州飄落蕊。橫空百丈舞遊絲。芳華唯是競妍寵。生受摧殘諒不辭。此首傷智識階級無因。結力為被打倒之總因。

宿因何用問從來。生就芳菲是禍胎。造化無心惡作劇。東君着意底催開。薜顏黯盡遺鶻血。蘭佩成空誤鳩媒。太息落紅如雨後。刺天天棘滿紘垓。此首則黃鐘毀棄意耳。

省識曇雲示化身。年年紅紫鬪芳春。蝶魂似信天能補。駒影焉知日易淪。轉瞬榮華隨逝水。異時枝蕊委勞薪。鐵蹄更有揚鞭客。蹂躪遺香到軟塵。此首哀樂天派之被害。

芝蓋華林憶舊遊。幾時福慧證雙修。歌殘金縷頭堪白。舞歇前溪淚暗流。嫩蕊辭枝終繾綣。空山悟靜轉清幽。離騷哀命矜文采。蘭芷何曾怨楚咻。此首弔悲觀派之自殺。

大化終當返自然。遊蜂粉蝶漫狂顛。風姨自肆彌天虐。春姊長仍忒地妍。榆莢似錢空拜倒。柳花無蒂豈

新鮮朱明戒節開時會。要識漂搖啟運先。此首望有讀者。應站在第一綫。

參透興衰古到今。滄波清淺見桑林。菩薩色界觀禪寂。蒙叟天倪養道心。花雨着空原自落。柔情一往爲

誰深。劫灰饒與胡僧話。那見神州有陸沈。此首謂智識非忘情祖國者。

仙源回首渺天涯。開落紛紛幾度華。略憶紅英心曠日。更無嬌豔臉生霞。三生夢斷三山路。漢使虛乘漢

上槎。莫向春明郊外去。荒蕪滿眼莽塵沙。此首純爲箇人悼亡。因類連及。

連日東風太肆狂。老人心爲惜花忙。已悲蘭溷飄殘瓣。忍看鉛華帶淚粧。赤手回天空有意。綠章書草剩迴腸。鷓鴣啼蝶怨。終何益。打破溫柔更有鄉。此首則易以打開出路也。

### 奉謝兩生先生

張友棟

承惠佳書及茅舍。文字因緣有感通。往者視今如昨日。霸權終古類飄風。詞壇要賴開新代。拙句難工祇固窮。共省人天悲憫意。春明一醉擬君同。

### 游桂湖雜詩

龐俊

疎木清漪照眼新。飛車一霎過前津。匆匆不暇知何事。厭煞西風庾亮塵。行似蝸牛常戴屋。閒如鷗鳥不驚塵。一竿臨水非關釣。知是蒲江放鴨人。綠雲無縫種芙蓉。香噴虬枝幾百株。坐我畫中還着眼。秋風一角剪西湖。

宜晴宜雨好樓臺。直爲紅蓮也合來。惟覺湖光成海氣。荷蘭秋草滿隄栽。

東西魚戲見萍開。中婦青荷展鏡臺。添入玉溪殺風景。采蓮舟上老兵來。

一湖花氣任婆娑。風月清談豈厭多。舉白浮君休論事。便如莘老遇東坡。時有客好談國事。同人相約如此。

踏城攀樹四更初。醉後眞教膽滿軀。不獨此湖無此客。九州容得幾狂奴。

薄命三春絕艷詩。投荒人感鬢毛非。不歸長被江神怪。笑煞簪花傅粉時。三春花柳妾薄命。六詔風煙君斷腸。有菴先生德配黃夫人句。

花近高樓感慨同。酒悲何地不龍鍾。未應英氣全消盡。爲我傾杯酌謝公。公以縣人爲天津令。英法聯軍犯海戰死者也。縣人爲建祠湖上。

眼底心頭此夜無。酒醒應是月生初。定知魂夢薰香透。一勺東湖總不如。東湖在新繁縣。

燈涼蟲語漸知秋。風葉披披水閣頭。擔糞着棋眞不解。祇應秉燭繞花游。同人作葉子戲者。詩以味之。

湖樓三日雨陰晴。飽聽跳珠葉葉聲。祇欠畫橋一宵月。吹香灑雪送人行。

### 詞錄

八聲甘州 庚午

顧 隨

怕今宵無處解雕鞍。何須問吾廬。正月尖風緊。星高露重。人在征途。張目四圍望去。身外總模糊。無奈青驄馬。也自踟躕。漸漸星沈月落。又青燐走火。野藪鳴狐。聽白楊樹上。宿鳥亂相呼。是誰家夜星一點。正

向人暫有暫還無。鞭搖動馬長嘶了。踏過平蕪。



# 金屬版印四種大觀

<p>歷代碑帖大觀</p>	<p>古今尺牘大觀</p>	<p>古今名人墨蹟大觀</p>	<p>楹聯墨蹟大觀</p>
<p>五十冊 布套 四函</p>	<p>十六冊 布套 兩函</p>	<p>六十冊 布套 四函</p>	<p>十冊 布套 一函</p>
<p>精選藏家古拓孤本凡漢魏十二種 晉六朝隋碑二十一種唐宋元碑十 七種均至精至罕之品為臨池者唯 一善本</p>	<p>選輯古今尺牘墨蹟之精者凡漢魏 六朝隋唐二十四家宋元三十六家 明清百家共計尺牘四百餘通秘笈 瓊寶蔚為大觀</p>	<p>選輯古今名人墨蹟自晉王羲之以 迄清李梅庵凡七十餘種均為諸家 精妙之品篆隸真行草各體俱備</p>	<p>選輯藏家精品明清名人楹聯六百 聯照原式縮小用金屬版精印上下 款式俱全足供賞鑒家之參證</p>
<p>定價 二十元</p>	<p>定價 四十元</p>	<p>定價 二十元</p>	<p>定價 七元</p>
<p>郵費 一元二角</p>	<p>郵費 六角</p>	<p>郵費 一元二角</p>	<p>郵費 三角</p>

中華書局發行

雜

綴

原书空白

## 讀阮嗣宗詩札記

蕭滌非

阮詩之難通也舊矣。文心云：阮旨遙深。詩品謂厥旨淵放。歸趣難求。延年注解。怯言其志。蓋其命意遺辭。窮極變化。而造懷指事。興寄無端。風格高古。形態萬千。後之學步邯鄲者。既未得其髣髴。而淺見寡聞之士。又以眩於故實。艱於檢討。亦復望而生畏。於是詠懷之作。乃成千古絕響矣。余從黃節先生受阮詩。一年而竟其業。先生窮數載之力。成爲阮步兵詠懷詩註一書。序二篇。見本誌第七期文錄。精確詳瞻。蒐集靡遺。而體會入微。尤多獨到之見。發潛德之幽光。實後學之津梁。然先生平日所講。妙旨精義。往往有超出於文字蹊徑之外。而爲註解所未詳者。茲特就平素所錄。作爲札記一篇。略加組織。亦間出臆見。於嗣宗之身世思想及其作詩之藝術等。逐加闡論。其亦治阮詩者之又一助歟。

阮詩爲詩中之最難理解者。揆其故。蓋有二焉。其一環境之關係。嗣宗於魏室。心懷眷戀。而不敢明詆晉室。以招非命。故一出之以隱語。迷離恍惚。莫可究詰。其二用典之關係。漢魏詩用典。本極隨便。全憑一時記憶。信手拈來。故多與原來故事不同。詠懷詩中。此類尤多。非細心尋繹。殆難究其指歸也。如其四十二詩。園綺遯南岳。伯陽隱西戎。以終南山爲南岳。以流沙之西爲西戎。卽其例也。此在唐宋詩人。便絕不敢道。

治阮詩應注意三點。(一)觀其志之所之。(二)考其所處之環境。最忌穿鑿附會。(三)賞鑑其文藝。而尤以第(二)爲最要。蓋嗣宗在當時處於進退維谷之地。而內有難言之隱。無論仕與不仕。皆有生命之危險。故其詩如雲龍如霧豹。變化莫測。不可端倪。然亦非故作艱深以文淺陋也。此種詩難講。亦難學。亦不必學。惟讀其詩者。則於此點。正不可不特別認清。

嗣宗詩之特點。(一)用典變化。(二)命意委曲。(三)情感多哀樂。同時而發。此點最爲其奇特處。亦文章最難到處。此種境界。關係於作者之工夫火候。初非高才博學所能及也。蓋哀樂分明。已自不易。

古今來有兩大冤枉人。一爲揚子雲。一卽嗣宗。然其說皆始於宋儒。子雲古以比孟子荀卿。而紫陽著通鑑綱目。乃直書之曰莽大夫楊雄死。司馬氏資治通鑑於嗣宗詩。亦抑之于嵇康之下。只附錄數首。張和仲千百年眼。曾作楊雄始末辨。力言朱子之誤。以年代推之。謂雄決無仕莽投閣美新之事。惟於嗣宗。則據本傳。常遊府朝。晏必與。謂爲巧附司馬昭。又謂至勸進之文。真情乃見。是猶未識嗣宗之苦心也。悠悠千載。沉寃莫白。又豈獨張氏一人作如是觀哉。余按本傳。籍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爲常。蓋事修而謗興。德高而毀來。乃世道不易之理。嗣宗在當時聲望極隆。倘再吸風飲露。以自鳴其高。則殺身之禍。頃刻間事耳。非明哲保身居亂則愚之旨也。嗣宗深知名高不仕。易招猜疑。故不得不陽爲附合。曲與周旋。自晉初之東平相與步兵校尉。嗣宗且不能不磬折而

爲之。況一勸進之文耶。余謂凡嗣宗一切言行。要皆有不得已三字者在。若徒拘泥於其表面之形迹。則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矣。賢不肖之相去。蓋幾希也。故未嘗評論時事。口不臧否人物。非嗣宗之謹慎也。不得已也。美色當醺。沽酒醉臥。非嗣宗之好色嗜酒也。不得已也。露頭散髮。裸袒箕踞。非嗣宗之故爲狂態也。不得已也。放蕩越禮。發言玄遠。非嗣宗之曠達也。不得已也。勸進之作。亦猶是也。夫不得已而爲之。此嗣宗之所痛心而後人之所當曲諒者也。詠懷其五十四末二句云。誰云玉石同。淚下不可禁。殆卽爲有感於此事而發。蓋悲無由自明其心迹也。嗣宗於晉爲逸民。於魏亦無君臣關係。觀其四十九詩。豈有孤行士垂涕悲故時。以孤行士自況可知。然所作勸進之文。要亦自有分寸。所云大魏之德。光于唐虞。明公盛勳。超于桓文。然後臨滄洲而謝友伯。登箕山以揖許由。豈不盛乎。至公至平。誰與爲鄰。何必勤勤小讓哉。弦外之音。言外之意。固可想見也。

工部詩云。嗜酒狂嫌阮。知非晚笑蘧。於嗣宗似亦有慊然。後世更無論矣。善夫石林詩話之言曰。晉人多言飲酒。有至於沉醉者。此未必意真在於酒。蓋方時艱難。人各懼禍。惟託於醉。可以粗遠世故。蓋自陳平曹參以來。已用此策。漢書記陳平於劉呂未判之際。日飲醇酒。戲婦人。是豈真好飲耶。曹參雖與此異。然方欲解秦之煩苛。付之清淨。以酒杜人。是亦一術。不然。如蒯通輩。無事而獻說者。且將日走其門矣。流傳至嵇阮劉伶。皆全欲用此爲保身之計。此意惟顏延年知之。故五君詠云。劉伶善閉關。懷清滅聞見。韜精

日沉飲。誰知非荒宴。如是飲者未必劇飲。醉者未必真醉也。後世不知此。凡溺于酒者往往以嵇阮爲例。濡首腐脇。亦何恨于死耶。知言哉。余考詠懷詩中言及飲酒者絕無僅有。是亦可以知其爲人矣。今觀其詩若誰能秉志。如玉如金。處哀不傷。在樂不淫。又君子邁德。處約思純。又君子克己。心絜冰霜。又人誰不沒。貴使名全。此豈嗜酒狂妄者之所能道耶。元遺山論詩三十首有云。縱橫詩筆見高情。何物能澆塊磊平。老阮不狂誰會得。出門一笑大江橫。世言英雄識英雄。吾謂詩道中亦復如是。

自來對於嗣宗之批評。卽分兩派。(一)懷疑。(二)稱頌。懷疑派之言論。見伏羲與阮嗣宗書。然多爲表部與局部之觀察。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故嗣宗答書並不針鋒相對。蓋不欲求知於人也。然書言玄雲無定體。應龍不常儀。或朝濟夕卷。翕忽代興。或泥潛天飛。晨降宵升。且同步於常衢。無爲思遠以自愁。則嗣宗存心固可見也。稱頌之說。見稽叔良所作東平相阮公碑。殆無一字不滿意。雖時有溢美之言。然語多中肯。如云觀屈穀鳴雁。是以處才不才之間。察巨瓠緯帶。是以遊有用無用之際。夸大辨而御之以訥。資大白而澆之以辱。皆有見之言。夫爲烈婦易。爲貞婦則難。走極端以一死爲快者易。能守其志而全其生者則難。明乎此始可與論嗣宗矣。滄浪謂觀太白詩者要識真太白處。又學者於每篇中要識其安身立命處可也。余於觀嗣宗詩者亦云然。

魏晉之交。老莊之學盛行。嗣宗亦著有達老通莊之論。然嗣宗實一純粹之儒家也。內懷悲天憫人之心。

而遭時不可爲之世。於是乃混迹老莊。以玄虛恬淡。深自韜諱。蓋所謂有託而逃焉者也。非嗣宗之初心也。此點自來無人見得。嵇叔良碑文銘亦純作道家語。以爲稱頌。此實大謬。假如嗣宗真如所謂天挺無欲。混齊榮辱。頤神大素。簡邁時局者。則亦不至蒿日時艱。而徘徊怛怛。以作詠懷詩矣。卽作又何至如此之多也。此豈道家絕聖棄智。以文字爲糟粕之旨哉。要嗣宗處世之方。蓋有得之於老莊者耳。觀其四十五詩。竟知憂無益。豈若歸太清。又其七十九。但恨處非位。愴恨使心傷。三復斯言。嗣宗之爲嗣宗。其眞面目。概可觀矣。天下最冷淡人。往往是最熱心腸人。吾人於嗣宗之詩。之個性。皆當作如是觀。方不受其愚也。

嗣宗爲一純粹儒家之思想。詩中言及者不一而足。第後人多未細究耳。如昔年十四五。志尙好書詩。被褐懷珠玉。顏閔相與期。詠懷其十五 終身履薄冰。誰知我心焦。其十三 豈有明哲士。妖蠱諂媚生。輕薄在一時。安知百世名。其七十五 河濱嗟虞。敢不希顏。志存明規。匪慕彈冠。我心伊何。其芳若蘭。四言詩其三 誰能秉志。如玉如金。處哀不傷。在樂不淫。恭承明訓。以慰我心。四言其六 嗟我孔父。聖懿通玄。非義之榮。忽若塵煙。四言其六 君子邁德。處約思純。貨殖招譏。簞瓢稱仁。四言其十一 君子克己。心絜冰霜。其二十 凡此皆儒家之言也。嗣宗分明是學孔子顏子。而觀其六十一詩。尤足以見其儒家守禮安貧之風範。孟子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者是也。詩云。儒者通六藝。立志不可干。違禮不爲動。非法不肯言。渴飲清泉流。饑食并一簞。歲

時無以祀。衣服常苦寒。屣履詠南風。緼袍笑華軒。信道守詩書。我不受一餐。烈烈褒貶辭。老氏用長歎。歷代文人多以高名見殺。在嗣宗前者如屈原。同時者如嵇叔夜。稍後如謝康樂。蓋由於圭角太露。而於處世之道尙未看透。詠懷詩云。愁苦在一時。高行傷微身。又云。高名令志惑。重利使心憂。是嗣宗於此點知之審矣。此其所以更希毀珠玉也。其七十  
二詩

詩品云。專用比興。患在意深。阮詩之難理解。此亦一故。又詩品謂阮詩源出於小雅。此殆就其旨趣而言。若其文章之藝術。則實以得之於楚辭者爲多。要皆一底一面。託物言情。而其思想情感之同時湧現。變化無窮。兔起鶻落。令人難測。則尤與離騷同趣。要之其立想之高。創意之奇。屈原後一人而已。可參證其  
六十八及

七十九  
諸詩

凡爲詩皆須合一理字。無論抒情敘事寫景莫不如此。惟嗣宗詩間有超越於常理之外者。此不可不知。又其詩之變化在於思想。不專在於字句。至鮑明遠始多在於字句之間。又其轉折處亦全以意行。與六朝唐宋作法不同。

詠懷詩其一。夜中不能寐。起坐彈鳴琴。薄帷鑒明月。清風吹我襟。孤鴻號外野。翔鳥鳴北林。徘徊將何見。憂思獨傷心。此詩氣象與態度皆極高。余最喜其薄帷一聯。蓋以其表現一種恬靜之意境。使人想見其當時之襟胸。而音韻之天籟殆亦臻化境也。不用明月鑒薄帷者。雖忌與清風句作對語。然亦在故使薄

我二字錯間。於音節之抑揚頓挫。便有無限佳趣。薄字爲二句穴眼所在。又此詩中兩聯皆漸趨對仗。已開近體之端。

嗣宗詩多悲愁語。其寫景而稍有閒適之意者。惟芳樹垂綠葉。青雲自逶迤。二句而已。又此詩所用雙聲疊韻字頗多。後人惟工部注意及此。

詠懷其十一。湛湛長江水。上有楓樹林。皋蘭被徑路。青驪逝駸駸。遠望令人悲。春氣感我心。三楚多秀士。朝雲進荒淫。朱華振芬芳。高蔡相追尋。一爲黃雀哀。涕下誰能禁。凡詩忽有生乎平常之外者。則其中必有難言之隱。遠望二句是也。不敢直言。因青驪逝駸駸而悲。乃云因春氣而感我心。用意深矣。然此等處正須細玩。不可以史事牽強附會。又此詩通首皆用楚典。極見工夫。實則亦理之當然。蓋不如此便不能上下一氣而失渾成之妙。

嗣宗詩有變化。在字句者。如其十二詩。磬折似秋霜。此語甚奇。讀者須以意會。不可拘泥於字面。所謂磬折似秋霜者。蓋言秋霜之被於草木。向人如磬折也。

中國詩人所以獨多哀怨之言者。其故有二。(一)所發多係不平之鳴。(二)所傳詩皆中年以後垂老時作品。嗣宗亦復如是。青年人正可不學。第取其有裨於身心者可耳。

魏晉六朝詩多從楚辭變化而來。其轉折處。幾如無縫天衣。不似唐宋之有一定方法者可比。如詠懷其

二千載不相忘以下。實另成一段。然不細玩。便易忽略。又如其三十但願適中情以下。分明是兩段。若不相聯屬者。然意實通貫。唐宋詩人用比喻。嘗在本意之前。嗣宗則不拘拘。如此詩云。單帷蔽皎日。高榭隔微聲。讒邪使交疏。浮雲令晝冥。浮雲句與上單帷二句同一比意。乃忽置於讒邪句下。此亦可見其變化處。

詠懷詩中亦有詠從軍者。如其三十九壯士何慷慨。志欲威八荒是也。然此種詩易落平凡。故杜工部出塞入塞諸作。便換一方向。專寫當時情事矣。

誅懷詩多有言及遊仙之事者。此乃嗣宗心煩意亂。不知所爲時作也。按三百篇所言。雖多悲哀語。然尙無言及遊仙者。至楚辭則此種思想已勃然不可遏。蓋世道之險巇。人心之惡劣。有以使之然也。此亦詩人自求解脫。強爲曠達。以冀得精神上之安慰之一法。

其四十二陰陽有舛錯。日月不常融。天時有否泰。人事多盈沖。四句意本相同。然用兩句則文氣太促。故不爲也。此種重複。正是漢魏詩質樸處。亦正是與唐宋詩不同處。

其六十四朝出上東門。遙望首陽基。松柏鬱森沉。鸞黃相與嬉。逍遙九曲間。徘徊欲何之。念我平居時。鬱然思妖姬。五言詩短篇最難。因其成篇較律詩之有一定規矩可循者不同。卽如此篇。有敘事。有批評。有慨嘆。固不可以其短而忽之。

嗣宗五言詠懷詩八十二首外。尙有四言詠懷詩十三首。惟近人丁福保所編全三國詩僅有其三。黃節先生出其舊藏潘璫本復爲注釋。於是吾人乃得窺嗣宗之全豹。對茲碩果。彌覺可珍矣。

四言詩在今日已不可學。蓋不古則近於駢文。古則不能超乎三百篇之外。而無自家面目也。又四言詩往往兩句始表一意。較五言少一字。七言少三字。於表現方面亦覺不靈便。惟銘誄祭文中可用耳。嗣宗四言造句雖極雅。然已無毛詩之氣態矣。此亦時代之關係也。晉惟陸士龍好作四言體。但多抄襲毛詩。方之嗣宗。又已不逮。

景死而人活。若以當前之景。寫出內在之情。則所謂死景者亦將變而爲生動。爲有情矣。此詩之所由生也。如四言詠懷其一。首數語純爲寫景。忽緊接感時興思。企首延佇二句。乃將上所說諸景。落到自己身上。便覺有生氣。景中有情。情中亦有景。更拆不開來也。

嗣宗詩多微詞。吾人須于言外見其真意。如四言其一。於赫帝朝。伊衡作輔。以伊尹比司馬師。又其八。三后臨朝。二八登庸。隱以堯舜禹比方晉初。外若頌諛。實是規諷。蓋擬不以倫。便成笑罵也。

詩之本在言志。而言志之妙。則在比興。鳥獸草木者比興之本也。然一用再用。陳陳相因。則所謂詩者亦將喪失其新生命與價值矣。故楚辭中之草木鳥獸。多與三百篇不同。漢賦中又與楚辭不同。各有其創獲。後世凡所用鳥獸草木。未有一能出此三種之外者。蓋詩人於博物之學。未能加之注意。故終乏新理。

趣之發現。嗣宗詠懷之作。其所以能變化自如。比喻風生。亦卽由於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而能窮其理。嗣宗而後。蓋難言之矣。故居今日不談創作新詩則已。如必欲創作而冀其形成者。則於鳥獸草木之學。正不可不努力。否則終難跳出古人圈牢。若徒斤斤於文章字句之間。支離滅裂。光怪陸離。以爲新。是皆舍本而逐末焉者也。

## 讀曹子建詩札記

蕭滌非

是篇之作。亦多就黃節先生平日所講而成。其間新義往往有爲嗣宗詩中所未發者。亦有足互相參證者。緣復以札記體筆出之。

詩至建安七子。而古今之風會爲之一轉。子建與彼七子同時。世稱天下才一石。子建獨得八斗。蓋其才力之大。足以承前而啟後。爲當世所不及也。詩品稱其源出於國風。骨氣奇高。詞彩華茂。情兼雅怨。體被文質。粲溢今古。卓爾不羣。嗟乎。陳思之於文章也。譬人倫之有周孔。鱗羽之有龍鳳。音樂之有琴笙。女子之有黼黻。俾爾懷鉛吮墨者。抱篇章而景慕。映餘暉以自燭。故孔氏之門。如用詩。則公幹升堂。思王入室。景陽潘陸。自可坐於廊廡之間矣。非虛語也。然子建之天才雖高。實亦受環境之玉成。世云物不得其平則鳴。又云詩窮而後益工。此不易之理也。子建於文帝爲兄弟。於朝廷爲宗室。位列藩侯。令行一國。疑若富且貴矣。然自文帝卽位。數年間屢徙其邑。忠而見謗。親而見疑。懷才招忌。幾至不保。其境地之險惡。實不減於嗣宗。而其中中心之痛苦。殆又有過焉者也。此其窮困。與匹夫匹婦之止於啼飢號寒者。不可同年而語矣。向使子建優游逸豫。得行其志願於一時。則雖可無騁我徑寸翰。流藻垂華芬之歎。而其詩必不能臻此。其於詩學之損失。不已巨乎。以彼易此。吾所不許也。茲舉其詩中之特質。及有關於詩道變遷之

跡者。分條言之。其他緒論。亦附見於後。

(一)調。古詩不假思索。無意謀篇。子建則起調必工。如鰕鮒篇之鰕鮒遊潢潦。不知江海流。泰山梁甫行之八方各異氣。千里殊風雨。雜詩之高臺多悲風。朝日照北林。矯志詩之芝桂雖芳。難以餌魚。尸位素餐。難以成居。三良詩之功名不可爲。忠義我所安。野田黃雀行之高樹多悲風。海水揚其波。利劍不在掌。結友何須多。五遊詩九州不足步。願得凌雲翔。怨歌行之爲君既不易。爲臣良獨難。七哀之明月照高樓。流光正徘徊。當事君行之人各有所尙。出門各異情。精微篇之精微爛金石。至心動神明。要皆噴薄而出。籠罩全篇。蓋有意爲之也。

(二)句。古詩中作對語者極少。子建則句甚工整。如公讌詩之秋蘭被長坂。朱華冒綠池。潛魚躍清波。好鳥鳴高枝。贈丁儀之凝霜依玉除。清風飄飛閣。朝雲不歸山。霖雨成川澤。此已開六朝之風格。第無定法耳。

(三)字。古詩不假鍛鍊。子建則用字精審。如公讌詩之朱華冒綠池。冒字爲子建創語。後人沿用者皆祖此。侍太子坐之時雨靜。飛塵離友詩之木感氣兮條葉辭。鮑明遠詩別葉乍辭。風正用此。又箜篌引之驚風飄白日。光景馳西流。於狀詞動詞之選用。皆經推敲而後定。故極新穎。

(四)聲。古詩雖亦有平仄雙聲疊韻。然皆出於自然。子建則平仄妥貼。如僊人篇之四海一何局。九州

安所如。贈白馬王彪之孤魂翔異域。靈柩寄京師。聖皇篇之鴻臚擁節旄。副使隨經營。情詩之游魚潛綠水。翔鳥薄天飛。始出嚴霜結。今來白露晞。皆音節諧協。而緜鉅篇之駕言登五嶽。然後小陵丘。則尤有飄逸之氣度。觀利劍不在掌。用掌字而不用手。亦係音節關係。

(五)不空發議論。漢魏六朝之詩。叙事多而議論少。子建詩中如聖皇篇。寫就國時之情形。滿懷勃鬱。却無一句牢騷話。只將當日實事委曲寫出。令人於言外見其意。如云。便時舍外殿。宮省寂無人。主上增顧念。皇母懷苦辛。則知當時文帝實無賜授。卽有賜授。恐亦爲太后之故。則詩中所云何以爲贈賜。傾府竭寶珍諸語。皆爲文具矣。而文帝之刻薄寡恩。更不待言。又如責躬詩。車服有輝。旗旌有叙。濟濟雋乂。我弼我輔。本極不滿意。却作極贊頌之語。言外便見受文帝監視。此亦卽所謂微詞是也。較空發議論一覽無餘者。耐人尋味多矣。子建詩中亦間有發議論者。如精微篇。多男亦何爲。一女足成居。刑措民無枉。怨女復何爲。但甚簡耳。本來詩歌只在能將事情原原本本明白說出。是非真僞。讀者自見。如名都篇。刺時人騎射之妙。遊騁之樂。便只一味直說。又丹霞蔽日行亦然。後人惟杜工部解此。至於微詞。乃專制時代中一種不得已之辦法。故一篇之中。亦時多矛盾處。非詩之極。則如此也。宋時乃更以論事之方法作詩。失之遠矣。按精微篇凡三易韻。開唐宋後轉韻詩之風。

(六)結語。嚴滄浪謂詩對句好易。起句好難。而結句好尤難。余觀子建詩其結語獨高。往往出人意料。

大有山窮水盡疑無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之奇勝。蓋其詩多用進一步寫法。層出不窮。愈轉愈高。至結意遂登峯造極矣。如七哀詩。君若清路塵。妾若濁水泥。浮沉各異勢。會合何時諧。似已言盡意窮。再無可說。乃下一轉云。願爲西南風。長逝入君懷。再轉云。君懷良不開。賤妾當何依。二轉而情意益深厚。又如吁嗟篇。流轉無恆處。誰知吾苦艱。下一轉云。願爲中林草。秋隨野火燔。糜滅豈不痛。願與株荳連。亦然。又如名都篇。結四句云。白日西南馳。光景不可攀。雲散還城邑。清晨復來還。一結便有無限感慨。又聖皇篇。車輪爲徘徊。四馬躊躇鳴。路人尙酸鼻。何況骨肉情。亦復如是。其他類此者尙多。要之子建詩雖作意在起調。而結語亦所注重。

(七)怨而不亂。此爲子建詩最高處。蓋得詩人溫柔敦厚之旨也。如浮萍篇之恪勤在朝夕。無端獲罪。尤行雲有反期。君恩倘中還。種葛篇之往古皆歡遇。我獨困於今。棄置委天命。悠悠安可任。吁嗟篇之吁嗟此轉蓬。居世何獨然。流轉無恆處。誰知吾苦艱。又雜詩之人皆棄舊愛。君豈若平生。亦忠厚之至也。

(八)遊仙之思想。遊仙之作。遠起於屈原。其後漢樂府中亦多有之。子建詩類此者亦不少。如遊仙五遊詠。遠遊篇。僊人篇。升天行。此種作品之發生。爲詩歌中一大轉變。蓋由於作者之失意。道不得行。才不見用。故不免憤時嫉俗。厭棄人間。心理思想。陷於極端之悲哀痛苦。悲哀痛苦。以至於無可奈何。萬不得已。不自謀解脫。而玄想天上。託意遠遊。以自適。子建諸作。亦卽如此。要不外楚辭遠遊悲時俗之迫。願輕

舉而遠遊之意。是虛無縹渺語。是萬無聊賴語。是至情至理語。然自漢以下。率多摹擬作之。與此則真偽有間矣。又五遊一詩起句。九州不足步。願得陵雲翔。便逼出五遊意。以下依次寫去。宮殿人物。秩然不紊。甚爲可法。又此詩多兩句一意平聯而下。開後五言排律之體。

(九)字句之變化。子建詩純以意境爲主。初不斤斤於字句之如何。如棄婦詩。拊心長歎息。無子當歸寧。有子月經天。無子若流星。無子有子。無子連用不避。然亦有刻意變化者。如箜篌引。秦箏何慷慨。齊瑟和且柔。又鬪雞。長筵坐戲客。間房觀鬪雞。皆上下句故使錯對。又如種葛篇。下有交頸獸。仰見雙飛禽。本是有上。有却用仰見二字。此等雖小道。無關大體。然正可見古人用心處。不容忽略。

(十)樂府。魏時樂府與漢不同。曹氏父子多借古題作新詩。與五言詩無異。其首節亦多乖離。子建五言詩與樂府之分別。亦只在借題與否。亦有自擬題者。如種葛篇。後杜工部知樂府萬不可擬。故另創新題作新詞。爲樂府之又一變。

(十一)四言詩。子建所作四言詩。責躬應詔。皆模倣三百篇。元會造句亦不古。只是平鋪直叙。無三百篇變化錯綜之妙。朔風詩。則以作五言方法作四言。惟矯志一篇。別具面目。最可效法。蓋以其善於用比也。其餘諸篇。亦極平常。文變染乎世情。興廢繫乎時序。有不可強者矣。

大家詩中。往往有極閑之句。極笨拙之句者。然却是極關緊要處。極含有意義處。如子建公謙之公子敬

愛客終宴不知疲。鬪雞詩之主人寂無爲。衆賓進樂方於詩似了無好處。然却少此語。不得後人第知清辭麗句之爲詩。故只能爲一名家而已。

漢魏詩有助字助句法。用意只在陪襯。不以重複爲嫌。助字如子建雜詩之願欲一輕濟。願欲託遺音。願欲二字意本同。助句如公讌之神飈接丹轂。輕輦隨風移二句。意亦重。此皆爲唐時詩人所不肯道。平心而論。篇法以漢魏爲密。而句法則以唐然亦正以密。故往往失却當前情景之真象。無中生有。節外生枝。要亦是一病。

漢魏詩多有重言而用一字者。如子建贈丁儀之凝霜依玉除。清風飄飛閣。鰓鮒篇之猛氣縱橫浮。皆是也。按浮字向皆作動詞解。實誤。大雅生民傳曰浮浮氣也。是浮乃形容氣之貌。此曰浮者。重言而用一字也。

子建贈詩與後人不同。皆係先寫當時事情。後人則多從所贈之人說起。故初看贈徐幹丁儀諸詩。不類送別之作。又贈詩古人所重。非平日親知不苟作也。觀子建送贈諸作。要皆含有勸勉之意。贈詩如贈物。須看出所贈者之需要。

贈白馬王彪詩。鷓鴣鳴衡輓。豺狼當路衢。蒼蠅間白黑。讒巧令親疏。四句先比而後賦。爲唐以下所效法。嗣宗詠懷。單惟蔽白日。高樹隔微聲。讒邪使交疏。浮雲令晝冥。以主句位於第三。則微有變化矣。然當以

子建爲正格。昔滄浪謂少陵詩法如孫吳。太白詩法如李廣。余於子建嗣宗亦云。

最善言情之詩。只是在模稜髣髴之間。不以分析微細爲貴。讀之似淺而含情實深。如子建贈白馬王彪諸詩。近世作詩者言情愈猥褻顯露。愈淺薄不能動人矣。又作詩固重學習。尤貴養心。先儒所謂靜中養出端倪。此種工夫。詩人亦不可少。因對於哀樂之發。須能有所節中。不使過分也。

子建白馬篇。後人從軍之作。多從此變化而來。

古人寫景。多從自己立脚處寫起。故東西南北。秩然不紊。如雜詩之高臺多悲風。朝日照北林。風而云悲者。詩人心境之感覺如此也。李善注曰。新語曰。高臺喻京師。悲風言教令。朝日喻君之明照。北林言狹比。喻小人。未免穿鑿。又古人描寫女子。無不寫其眼睛者。如神女賦。李夫人賦。美人賦。洛神賦。皆可證。子建美女篇亦然。惟寫法則稍有變化。不言美女頭腰體態之如何如何。而只寫其所被服佩戴之物。便覺有雅度。

野田黃雀行首二句。高樹多悲風。海水揚其波。蓋言世途風波之險。乃樂府箜篌引。公無渡河之本意。惟下忽接云。利劍不在掌。結友何須多。不相連續。以利劍二句。實是結語。置之於上。變化使然。不可連上講也。觀古人作品。須着眼一變字者。以此。

中國數百年來之詩。所缺者。惟一義字。作者皆以詩文爲美術品。不惜勤一世於文字之間。以供耳目之

觀好而不知合乎義。則美亦在其中也。所謂義者。卽事理之宜也。乃從修身力學中得來。惟後世於此道多不注意。故所謂詩人也者。亦大都流於迂闊而遠於事功。觀子建聖皇之作。可謂合乎義者矣。



# 古拉塞作事格言

吳 宓譯

按曰此篇 *Des Remarques sur l'Action* 係法國文人古拉塞 (Bernard Grasset) 近頃所作。傳誦一時。有英國 Geoffrey-Saintsbury 之英文譯本。載 *The New Adelphi* 雜誌第一卷第四期。年一九二八年六月。讀者可參閱。今譯此篇。以代表西方文學中所謂格言之一體。格言之所以可貴者。以其詞雖簡短而意味深長。讀書處世。閱人察事。經若干年。積無窮之經驗智慧。筆之於紙。乃僅得寥寥數條。其簡鍊含蓄。可想而知。故不宜忽略讀過。而須細為咀嚼。尋味。方可見其價值也。按格言以人生經驗為本。故凡趨重實際人生之文學。皆富於格言。中國舊文學中格言極豐夥。或單出成集。或零星散見。綜而論之。多屬平正中和。而注重道德訓誨。至深刻辛辣之語。雖亦有之。非通例也。西方文學中之格言。在古代以羅馬文學為盛。在近世以法國文學為主。古代霍萊斯 (Horace) 等之格言。幾成凡為文人者筆底口頭之典故材料。近代若法國 *La Rochefoucauld* (1613—1680) 之格言 (*Les Maximes* 1665) 固屬此體正宗。而若 *La Bruyère* (1645—1696) 之 *Les Caractères* (1688) 與同時諸人所作筆記信札。中格言亦絡繹充盈。蓋凡文化淵源深長。而社會生活繁盛之時。與地皆格言孳乳之區。非無故也。近世生活複雜而急迫。一則觀察了解不易。歸納論斷更難。二則人少閒適暇豫之時。作者急於成章。不及思索。讀者亦但求速解。無暇揣摩體會。故格言斷難為人所賞。然猶有如茲譯古拉塞君之作。傳誦一時。足見此體尚未至滅絕耳。

又按本篇篇首引法國文人武望納舉 *Vauvenargues* (1715—1747) 之言以為發端。曰「凡吾人思慮所得。筆之於書。目的為

教導我自己或安慰我自己者。他人讀之亦必獲益。蓋世間必有與我性行相同之人。而文字爲我自己而作者。方能真切生動。感人最深也。一。是故世界古今最精妙之格言。其初皆爲自己而作。非欲炫示世人。且皆爲不獲行志。隱居遯世。憂鬱孤苦。中自憐自慰。自勗自勉者之所作。由古代羅馬王安敦 (Marcus Aurelius, 121—180) 之自記 (To Myself 一譯 Thoughts) 至近世巴斯喀爾 Pascal (1623—1662) 之雜思錄 (Pensées) 悉符此例。蓋爲應世而作之文。終必有所瞻徇顧忌。不敢暢所欲言。若肆爲深刻之論。直抉他人肺腑之隱秘。必得罪而受禍。其爲教人化世而作者。則或主因勢利導。對人以立言。或欲意存忠厚。隱惡而揚善。故皆不能爲真切精到。深刻透關之格言。此乃自然之理。不但此也。世間無意爲文者。其日記信函中。往往有極佳妙之議論。極靈動之描寫。雖評述瑣事。而讀之乃覺其道理高出哲人。而趣味勝於小說。此有意無意以及誠與不誠之辨也。文學之事。由是推察。思過半矣。

又接近今中國文人所爲閒話雜談。以及日報副刊中所登零星短篇。亦常有評述人情世故。作簡峭之格言體者。雖不無一二佳製。然大都不免爲滑稽刻薄口吻。此至可惜者也。大凡格言之作。詞雖簡。意雖專。要必本於通博之學識。深廣之閱歷。既能明見人生宇宙之全體。乃又細察此問題此事理之一端。然後所言乃不至流於淺薄狹隘。古今之著名格言。論雖深刻。而意則忠厚。作者斷不宜出以輕心。但圖快意。彼滑稽刻薄者流。不負責任而徒逞一己之小慧。烏足以當格言之正體哉。今譯此篇。以其新出。固非如何精到。然持此以衡當世人物。或有觀察得間之樂歟。

又按格言之體。言簡意賅。譯之至難。例如英國文人 Bulwer-Lytton 所作之 Rienzi: Last of the Tribunes (1835) 小說。中有

句云 Love is the business of the idle and the idleness of the busy 僅可勉強譯爲「愛情者閒人之正業而忙人之餘事也」而原文以兩字對舉互換關合顛倒之妙。則非譯筆所能傳矣。今譯此篇格言。以明白達意爲主。不求簡鍊。甚或增改一二字。以求盡情說明原文之意。讀者諒之。譯者識。

### 壹

大多數人以作事爲一種方法。有少數人。苟不作事。則其精神不能安適。能作事之人。僅注意於能改變之事物。

作事之興味之起。蓋由目睹當前情形必須改革。而自覺吾有力足以改革之。作事之成敗利鈍。全繫於能否知人而善用之。

因其天性喜作事而作事。不爲任何利益。如此者始足當「作事人」之名。正猶因貪財而求戀者。不足當「有情人」之稱也。

利之所在。人皆見之。故欲強爲分別。謂某人之心中。幾分之幾爲性喜作事而作事。又幾分之幾爲欲得利益。此乃極難之事。雖然。真正之愛情。與緣此而得之利益。又豈易分別耶。

眞能作事之人。目睹社會中最鉅最烈之變亂而無憂無懼。以其深信到時必有能了解一切指揮一切之人出現也。

希臘某哲學家曾云「人生祇欲成一事耳。」謂作事之價值及快樂即在爲作事而作事，此一語足以盡其故矣。

如何度此一生，途徑至多。比較言之，作事尙爲不甚謬妄之途徑耳。能作事之人，玄學不足以擾其心。彼但感覺人性之神秘，則已足矣。凡銳意作事者，其心性必已漓，感情必已涸。與專心於義理之學者同。

## 貳

所謂作事者，卽由極複雜糾紛之事境中，抽出目前所能解決之一簡單問題是也。能作事之人，愛其所生之時代。

發思古之幽情，慕前世之典制，此其人必不能作大事。

志行薄弱之人，常厭其所生之時代。此由其人無才，不能用世，反生怨詬焉。

能作事之人，而乃提筆自敘生平，此人已與其時代隔絕，不復能了解其時代矣。

真能了解其時代之人，常覺斯世之印象始終不改，而新奇可喜。

活動能力，生於感情。偉大之事業，皆由情性中來。

能作事之人，除自信一己有作事之能力外，不必別有所信仰。是故事業之進展，常由於一種人，已悟到

世間萬事枉費精力不能有成，而另無路可走，不得不勉強堅持如舊前進，卒以成事焉。此言雖若奇謬，實含至理。

譯者按印度薄伽梵歌所言「行而無著」即係此旨。又曾文正亦深見及此。其教人明知已無收穫之望，且事耕耨。到時若有收穫，乃意外之天幸。若無之，亦不足傷吾心。以上云云。實作大事者成功之秘訣。非觀察人生極透徹者，不能爲此言。亦不肯信此說也。

能作事之人，對於自己一身毫不注意，毫不體察，使其生性如此，即天之所以厚賜彼作事之人者也。

既欲作事，又欲爲精神之修養。一人心中兼具此二願者，必至衝突破裂，痛苦無極。

人心中偶有所動，則全副欲望爲之奮起，譬猶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人之天性如此，故天之與人實甚厚。疑爲嗇者誤矣。

欲望繁多而分心馳騫之人，必至一事無成，殊可悲憫。

欲垂榮名於後世，只有一途。標準極嚴，不可通假。即能集中一生精力於一事者成，分心馳騫者敗。人其知所擇乎。

作事之人，不可多爲文章。蓋事業如一嫉妒之女郎，不許其情人別有所愛，有則立刻屏絕。其人不許近前。

知識淵博之人，不宜於作事。蓋作事之要訣，不外一種最高無上之真樸的精神。知識豐富，則此精神不能存矣。

人各有一心，不能有二。既以此心付諸事業，則不當更言愛情。爲事業而犧牲愛情者，居常有悔恨之意，見於詞色。一若前此之犧牲，如是即可得償補者。所謂愛者，即從此不再比較之意。

叁

政治與商業之經營，皆欲使人服我之欲望之表現也。

有天生能說服他人之人，其思想本不清楚，及與來攻之敵辯難之頃，方覺此種種思想是我所有。在政治理財外交商業中，某事應如何作，無論其問題如何複雜，未有不可以簡單之常識儘先解決者。彼專門家，決不知以常識解決問題。

一問題最妙之解決法，往往視若近於謬妄者。

能作事之人，遇人來以某問題相詢，即知此問題之下另有彼問題在。

謂必詳察事境而後可決斷如何行事，一若邏輯中三段式之由前提以得結論者，此大誤也。凡行事之決斷，絲毫不受事境之限制，乃由天性之召示，行之適宜而不能言其故，正與幾何學中之公理同。從事戀愛者，有時至不能自主，不得不放開一切隨波逐流以去。從事功業者亦然。

肆

苟名實皆相符，則世間無失敗之事矣。

在政治場中，如何行事尚非重要，首要者爲一己辯護得法。故政治中名重而實輕，羣衆不可以理喻，然可以詞屈。

無論何種事業，苟管理之主權一分，則各種浮辭浪說謬誤重重者相連而至矣。

能作事之人，必不辜築室道謀，長久費時，空言計畫。彼深知研究實際辦法，得目前之需要，而人多誤以急躁譏之。

能作事之人，在未與實際之事境接觸以前，決不以己所懷抱之某種思想道理爲有絲毫之價值。

無論若何大事業，在初思及之頃，即可確立基本，爲行事之初步。

能作事之人，其計畫遭反對或遇挫折之時，決無暇憤恨怨苦。而但視此種種反對挫折爲新增之材料，就此更研究解決問題之新方法。

與能作事之人言，則勿稱頌其以前之功績，但盛道其今後之能力與希望，必可得其歡心。

## 伍

權力者，對事對人有真知灼見之謂也。

權力乃一種興趣及嗜好。如不以治理人羣爲吾生最大樂事，則爲之必不能有成。

以我之目的爲他人之理想，所謂權力者此耳。

凡能握大權者，己身必服從一種高尚之理想。苟其目的純爲自私自利，決不能使他人爲之竭忠盡智。能作事之人，雖施惠於人，其形跡亦似若專制獨斷者。

### 陸

真正之領袖，僅於世間只有我一人能做之事，乃自爲之。外此則皆假手於人

管理一絕大之團體或國家，與導領四人合組之樂隊，二者所需之精力相等。但有此天才，皆易爲之。爲領袖者，必不爲日常生活中人與人間諸種感情所激擾。其視所治理之民衆，皆若虛空抽象之物。准是以談，古今精力絕倫而成大事之人，率皆性情涼薄，其事固不足異矣。

真知灼見，並非特有之稟賦，亦藉耳目口鼻等五官。特其人用五官之法，非如常人之但觀察事物之浮表，所得悉行記憶。而能善用此類材料，由是以求對於事物之本體及其關係之真正知識。此其異耳。爲主者性情之複雜，僅常隨侍左右共參密議之二三人能知之。此諸人親見重要之事件如何決定，然後宣示於外，期全體以奉行。此諸人親見各種計畫逐漸成熟，其時定此計畫者心中之感情，尙可窺知。及後此成爲法律，著之令章，則爲虛空嚴不可犯之物，爲主者亦須凜遵恪守矣。

握大威權之人，時則發怒，謂由其位之崇，或才之大，均無不可。蓋彼自謂其有威迫他人之權及說服他

人之力久。遂不信吾之計畫，竟可有遭人反對之事。此其怒酷似小兒之意中無欲不遂者，是故暴君英主之激怒，與小兒之頑癡，其間不能以寸。蓋深相類似也出言謹慎者，非卑辭以下人之謂，乃言者能預睹最後結果之如何而不得不為之地也。

### 柒

銳意作事之人，其視錢財，僅為成事之資而已。

欲一身一家事業之有成，亦不可存自私自利之心，與辦公公共事業無異。蓋其事雖在吾一人之掌握中，然有其本體及目的。吾之忠於此事，亦當如吾之忠於國家也。

能作事之人，其辦大事所需之忍耐力及恒心，乃由日常經營諸多繁雜之事項而能有成得來。能作事之人，其心智專注於今日所能為所當為之事。至其遠大之目的，則存於情性中。

究極言之，各種之大事業，實皆一事。雖千類萬殊，而皆不外一種虛空之探索，謂為作事之詩情，或作事之數理，均無不可。

能作事之人，罕有向人誇說其野心志願如何之大者。

世所謂智識界人士，多輕鄙作事。此由若輩不知作事之動力發源於何處耳。實由性情中來。見上文第貳節第七條。

古今大事業，根本皆帶幾分愚誠及天真，非此莫能成。



# 佛斯特小說雜論

吳宓

英人佛斯特氏 E. M. Forster 著「小說雜論」Aspects of the Novel 一書。一九二七年出版。倫敦 Edward Arnold 書店發行。書雖簡短而議論精到。為時所稱。爰譯述其大意如下。按佛斯特氏著有小說五六種。以 A Pass sage to India 為最著名。

## 第一章 緒論

以散文作成之稗史而長至五萬字以上者。謂之小說。

今之論小說者。或敘述歷史。或分別種類。或尋求影響。或描畫背景。凡此皆是浮光掠影。未能道着隻字。此類之書。概可不觀。

歷史向前發展。而藝術則為固定不移。小說反映人生。如鏡鑑物。物改而鏡未改。故古今小說。其根本之法則必同。不得以時代而立異說。吾今評論小說。先假設古今（東西）之小說家。均坐於一室之中。圍爐啜茗吸煙。各道所知之故事。吾耳聆而心賞之。因為評判焉。不問其何時代如何

## 第二章 故事

按照時間先後之次序。敘述事實者。謂之故事。

吾人日常生活實含二種成分。(一)爲時間之生活。晨起吃早飯然後上課堂是也。(二)爲價值之生活。王君謂「得見李女士雖只五分鐘吾終身無憾矣」是也。小說中亦須兼具此二種成分。無(一)則模糊不清。無(二)則毫無精采。

舉例以明之。(1)司各脫 (Scott) 之「古董客」 Antiquary 僅按時間之先後敘述事實。(2)班乃德 (Arnold Bennett) 之「老婦譚」 The Old Wives Tale 以時間爲全書之主。但惜無宏遠之意旨。故不能爲偉大之作品。(3)託爾斯泰之「戰爭與和平」則於時間而外兼有空間之觀念。故讀之覺其廣博浩瀚。允稱傑作矣。

### 第三章 人物

故事本於時間。人物則繫乎價值。

史傳中之人物完全遵依事實及證據。小說中之人物則由作者之脾性增減變化以成之。人之生活有外內二部分。史傳所寫及日常實際經驗中所見者。僅其外表之生活。小說則注重描寫內蘊之生活。故古今實有之人物。吾人僅得知其片面之性行。而小說中之人物。讀者則盡窺其全部之真相。此二者不同之處也。

(一)所謂外表之生活。即其人之衣服居處聲音笑貌語言動作等。以及藉聲音笑貌語言動作而顯

示於外之思想感情（又可稱爲形跡或實際之生活）

（二）所謂內蘊之生活。卽其人存之中心隱藏不露之喜怒哀樂，以及種種奇思幻想，深思密計，或遇事自作商量，志志猶疑之心情。凡此種種，平日以利害所關，或緣拘於禮法，畏人恥笑，不敢告人。卽其至親密友，亦無由得知者。（又可稱爲意想或浪漫之生活）

小說家不但傳敘人物，抑且造作人物，故能揭示其人物之內蘊生活，而無缺漏與隔膜。由是（1）小說中所敘之事亦真。惟其方法則假。卽其中人物，因有某種思想欲望，遂能果敢力行，演爲事實。此在實際人生中不可多見。（2）史傳中所敘之人之成敗得失，皆若命運早已注定。而小說中人物，則若處處抱一定之宗旨，事無大小，均屬有意爲之，而願自負責任，卽情欲罪惡，亦不能歸咎於他人者。

人生大事有五。曰生，曰食，曰眠，曰愛，曰死。（一）在實際生活中，生與死不可得知，食爲一日不可免之事。眠之時間佔全生三分之一。愛廣義之愛，卽人與人之關係及感情。之成分甚少，勢力亦有限。然（二）在小說中，則敘一人之生，如包裹帶來，要時便至，不煩多說。敘死，則用爲此人一生之結局，或卽爲全書之終點。敘食，則只寫其社交方面，不計其營養與滋味。敘眠，則用爲此人晝醒時生活之點染，兼敘夢，亦半真半假。敘愛，獨多且至。一若書中人除愛以外無他事，一人於己身對他人之關係，異常留心，處處不忘記，刻刻求應付。不特廣義之愛，且尤注重描寫男女之愛。一若無男女之愛，則其人不成爲人，而此書亦不成爲書者。此蓋由

作者作小說之時，自己之心境感情異常緊張，故寫出人物亦如此。又因愛之結果，或婚或死或離，均可用爲全書之好結局，故視愛爲重大而永久之事。總之，以上皆小說與實際生活之異也。

#### 第四章 續論人物

小說中之人物，不但內外俱全，且必符合於小說藝術之法則，方得謂之爲真。

(一)宜多用圓體人物。小說中之人物，有平面 Flat 與圓體 Round 之別。性質簡單，一語可盡，而始終不變者，曰平面人物。迭更司與韋爾斯之書中多此類。性質複雜，變化莫測，前後異轍，工於應付，而能爲驚人之事者，曰圓體人物。沙克雷及託爾斯泰及陀斯妥夫思克等之書中多此類。大抵平面人物爲一事之代表而少個性。然使讀者易得辨認，又易記憶不忘，是其所長。但只宜用爲不重要或滑稽之人物。若悲劇之主人，必須用立體人物。立體人物之能力偉大，多用之則能使全書發飛動。奧斯丁女士 Jane Austen 之書，以精細靈巧見長，惟以時用立體人物，故得免於平凡之譏。

(二)善擇觀點。作者之觀點 (Point of View) 雖有內觀 明見各人內心 外觀 只見表面 旁觀 由書中之一人代表觀察 之不同，

然無妨隨所宜而變換，祇以能感動讀者爲目的。因日常生活中，人之觀察力，時強時弱，忽伸忽縮，如此正合實際也。作者雖可泛論世事，然若對書中人物自下批評，以其命意及作法明告讀者，則殊有損，宜切戒之。

## 第五章 結構

人之禍福苦樂，在其內蘊之生活，而無關於外表之生活。小說以描寫內蘊之生活為職志。

戲劇則但描寫外表之生活

活故小說作者可悉力描寫人之行事之動機之潛伏於意識之下者。

敘述事實，而顯明其因果之關係，謂之結構。

小說作者，本乎邏輯，運用理智，乃成其書之結構。結構之善者，其書中之人物與事實密相關連，事實由人物之性行產出，亦足以改變人物之性行。人物與結構，須相助相成，而不可偏重。書中每一重要事實出現，必使讀者出乎意外，拍案驚奇，而結局却謂其盡在意中。蓋小說作者之於全書結構，須有成竹在胸，但不可使讀者早即窺破，方為得耳。

尋常小說之結局多劣敗不堪，蓋緣作者才力已盡，而人物已均長成或死去，不能供作者驅使故也。小說家最長結構者，當推麥里迭斯（George Meredith）至哈代過重結構，其小說乃如機器，以命運安排定妥，人物僅如機件，無生趣之可言矣。

近今小說家亦有主張不用結構者，如法國吉德（André Gide）之「造偽幣者」*Les Faux Monnayeurs*一書是也。其書以研究社會生活中之真與藝術中之真之關係為主旨，而將小說家吉德自身作小說之方法及經驗均寫入書中，蓋以有意識的描寫潛意識之作用者。

## 第六章 幻想

亦有不注重人物與結構而作一佳小說者，是爲小說之別體。列舉之曰幻想。曰預言。幻想 (Fantasy) 之體，或明證，或隱寓，必不離乎神怪。如 (1) Sterne 之 *Tristram Shandy* (2) Norman Matason 之 *Flecker's Magic* (3) Max Beerbohm 之 *Zuleika Dobson* 是也。

## 第七章 預言

預言者，乃一種激越之聲調，使讀者謙卑自警，絕去詼之諧意，而終底於憐憫與仁愛之境者也。如陀思道夫斯克之「*Karamazov* 兄弟傳」及 Herman Melville 之 *Moby Dick* 可以爲例。

## 第八章 圖樣與音節

小說之價值，有繫於藝術之美者，凡二事。曰圖樣。曰音節。

圖樣 (Pattern) 生於結構之美。然組織過於細密，則材料不免枯窘。如 Henry James 之 *The Ambassadors* 一書是也。

音節 (Rhythm) 者，乃以一言一動一事一物，在書中屢次出現，而情景各不相同。合重疊與變異二事，而成音節。善用之，則使全書增其美，類似精妙宏大之樂曲。如卜魯斯特 (Proust) 之「舊事回憶錄」及託爾斯泰之「戰事與平和」是也。

---

## 第九章 結論

未來之小說、材料當更新奇廣博、然創作之方法與心理終必無異於前。